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格雷博智能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LB Intelligent Power Technologies Co., Ltd. 格雷博智能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編纂]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訂明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之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編纂]支付[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bpower.com刊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未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於美國境外在根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而派發本文件須受限制，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glbpower.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4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7
關連交易.....	76

目 錄

行業概覽.....	81
監管概覽.....	94
業務.....	1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5
股本.....	184
主要股東.....	186
財務資料.....	19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18
[編纂].....	220
[編纂]的架構.....	229
如何申請[編纂].....	2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因此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其整體受本文件全文規限，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方屬完整。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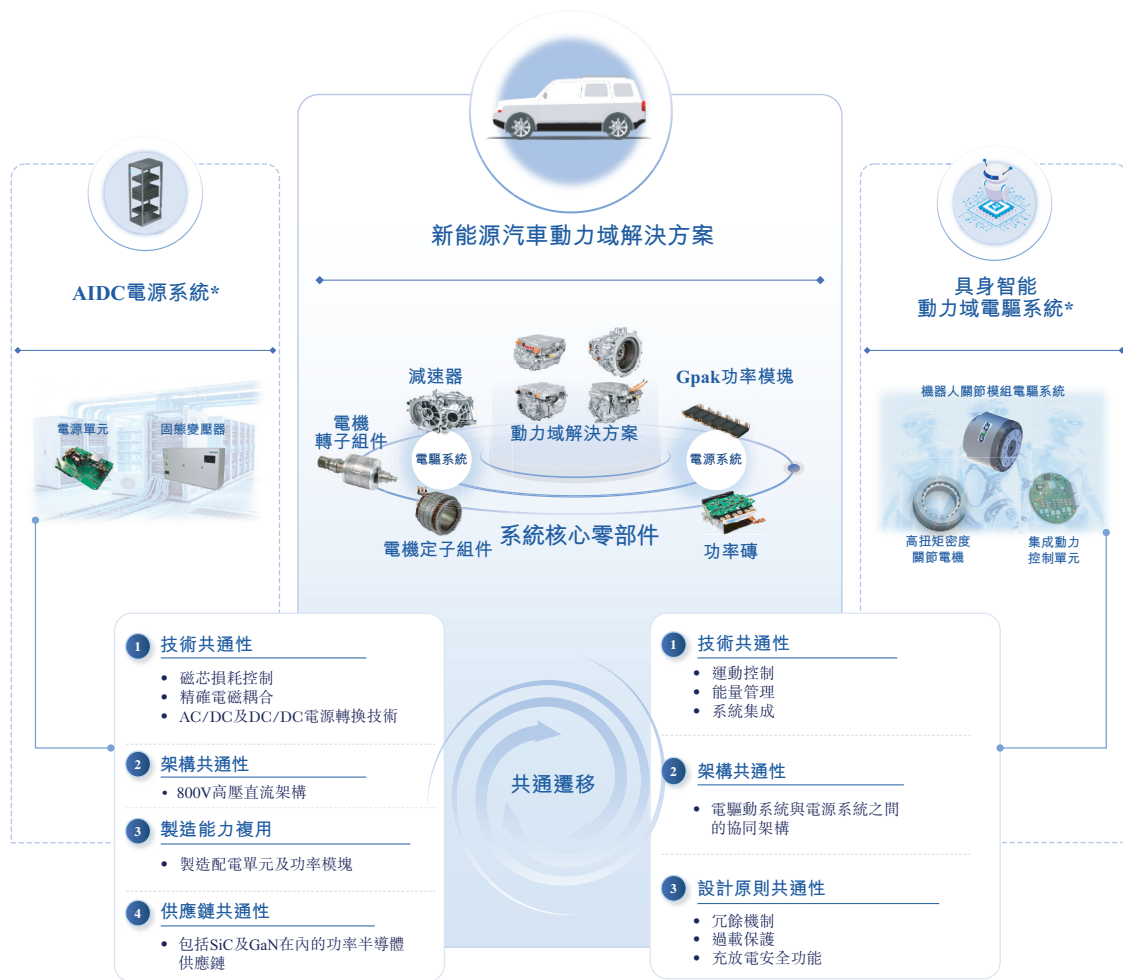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提供智能電動化動力域系統與通用化800V高壓直流供電系統的解決方案之全球提供商。我們以高性能電力電子、電機、軟件、熱管理與平台化集成技術為核心，通過垂直整合與系統優化實現競爭力領先的軟硬件服務一體化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服務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領域，並拓展至AI算力基礎設施供電系統與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領域，致力於推動全球能源轉型經濟的低碳化與智能化升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新能源汽車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其主要集成電驅系統及電源系統。根據客戶需求，我們的多合一解決方案亦可集成熱管理系統及整車控制系統。

憑藉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正開發：(i)用於AIDC的電源系統；及(ii)用於具身智能的動力域電驅系統。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產品，以及我們的核心技術如何轉移並應用於AIDC及具身智能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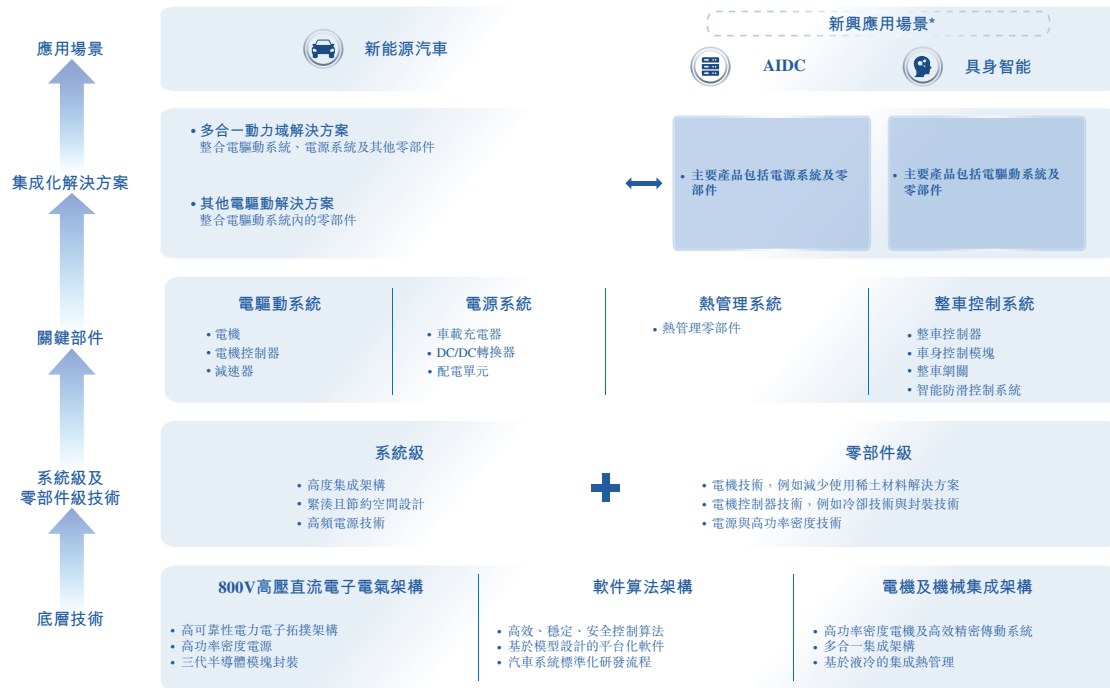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產生收入。

概 要

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

憑藉在三個核心學科（即(i)電子電氣及電力電子、(ii)軟件及(iii)機械工程）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已建立以800V高壓直流電子電氣架構、軟件算法架構及電機及機械集成架構為核心的技術架構，具備高度可轉移性與可擴展性。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技術及解決方案。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產生收入。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 行業領導者，擁有深厚專業知識，戰略佈局極具前瞻性；
- 高度可遷移及可擴展的平台化技術體系；
- 全面產品矩陣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具有豐富聯合開發經驗；
- 行業領先的系統集成及自主零部件開發及生產能力；及
- 一支獲知名投資者認可的年輕、富有洞察力且勤勉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採取以下戰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

- 聚焦集成化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與關鍵零部件的持續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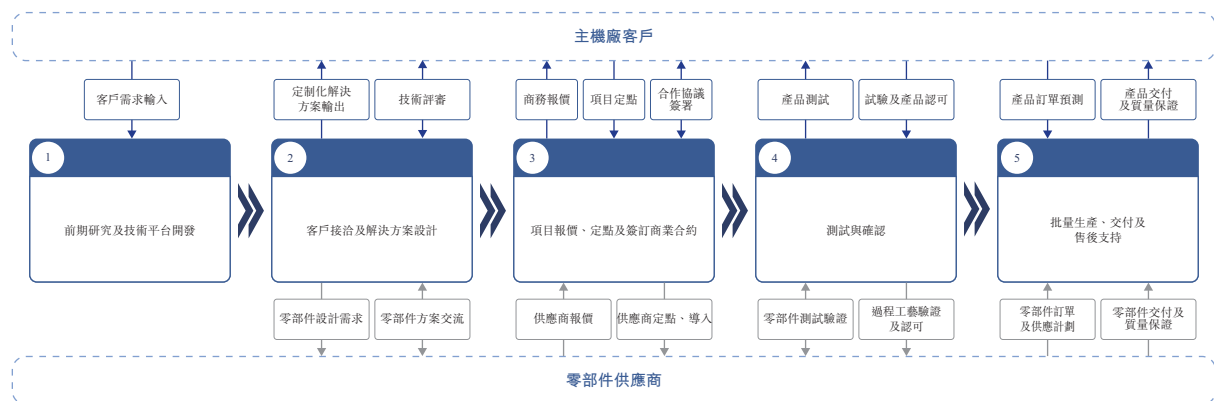
概 要

- 持續的技術複用及向新興應用場景遷移；
- 持續垂直整合供應鏈與智能生產產能擴張；
- 深化策略客戶關係並擴大客戶群體；
- 持續推進全球佈局；及
- 吸引契合企業文化的人才，優化團隊結構，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板塊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機廠客戶深度合作，設計及製造專為特定車型定制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我們的合作通常涵蓋以下階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直接或通過一級供應商累計獲得10名主機廠的40個定點，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獲12個汽車品牌的16款商業化推出車型採用。截至同日，我們有24個項目處於客戶接洽及解決方案設計階段。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定點項目資料、搭載我們解決方案的新增車型，以及搭載我們解決方案並持續商業化推出的車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各年度獲得的定點項目 ⁽¹⁾	3	4	17
各年度開始商業化銷售的搭載			
我們解決方案的新增車型 ⁽²⁾	1	3	8
各年度持續商業化推出的搭載			
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	5	8	15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的定點項目包含已商業化的車型、正在開發且預期將商業化的車型、其後遭客戶終止的車型、車輛平台開發以及概念驗證。
- (2) 於各年內開始商業化銷售的車型數量，指該年內商業化推出並開始銷售的新增車型，不包括過往年度已開始商業化銷售的車型及基於上一代車型升級或迭代的車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銷量	銷量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			
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套)	–	63,507	548,309
其他電驅動解決方案(套)	69,370	80,992	105,401
小計	69,370	144,499	653,710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件)	585	2,291	69,700
總計	69,955	146,790	723,410

新興應用場景業務模式

我們涵蓋AIDC電源系統板塊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板塊的新興應用場景業務模式，與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業務模式高度相近，一般包含前期科研與技術開發、客戶接洽及解決方案設計及項目報價、定點及簽訂商業合約等階段。

生產

憑藉逾10年的營運經驗，我們建立了穩健的生產能力，能夠滿足主機廠客戶對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大批量及時交付的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徐州及寧波營運兩個生產基地來支持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高質量、大規模穩定交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能、實際產量及產能利用率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利用率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			
產能 ⁽¹⁾ (套)	80,852	159,885	668,993
實際產量 ⁽²⁾ (套)	70,045	147,966	629,639
產能利用率 ⁽³⁾ (%)	86.6	92.5	94.1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⁴⁾			
產能 ⁽¹⁾ (件)	161,704	319,770	1,381,185
實際產量 ⁽²⁾ (件)	140,579	297,924	1,302,613
產能利用率 ⁽³⁾ (%)	86.9	93.2	94.3

概 要

附註：

- (1) 產能是基於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所有生產線均按其理論滿負荷產能運作；(ii)我們生產設施的年度運作日數為250日；(iii)各設施每日運作約20小時，並已考慮交接班及產品型號調整所需的停機時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計算方法符合市場慣例。
- (2) 年內實際產量指該年度內所生產的解決方案總量。
- (3) 年內產能利用率等於同年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 (4)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的產能及實際產量指各年度生產的部件總數，其中絕大部分在內部用作我們動力域解決方案的部件，而其餘所生產的部件則直接出售。

請參閱「業務－生產」。

競爭格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競爭激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中營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97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86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7%。該行業競爭的主要驅動力為汽車電動化加速、技術創新、高壓平台升級及全球擴張戰略。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與主機廠關聯的供應商。憑藉我們在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及製造能力，以及我們在關鍵部件開發及生產方面的內部能力，按2025年集成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裝機量計算，我們在全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三，且按2025年新能源汽車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的裝機量計算，我們在全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進行有效競爭。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優勢」。然而，倘我們未能進行有效競爭，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市場地位。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於所屬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採用純粹的企業對企業（「B2B」）銷售模式，聚焦全球領先的汽車主機廠。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高度技術性及定制化特性，我們不依賴大規模傳統銷售團隊或廣泛的市場推廣網絡。客戶拓展與業務開發主要由具備深厚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及技術團隊主導，其深度參與客戶決策與產品開發全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產品均透過中國內地的直接銷售模式進行。在直接銷售模式下，我們通過內部銷售與技術團隊直接接觸客戶，與終端用戶緊密協作以理解其生產需求，並提供定制化的產品配置及自動化解決方案。該模式使我們能更有效掌控定價、產品品質、交付進度及售後服務，同時促進更深入的客戶關係，並建立更快的產品優化反饋循環。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汽車主機廠客戶及汽車一級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3.2百萬元、人民幣737.1百萬元及人民幣3,609.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99.7%、99.9%及99.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吉利相關集團一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吉利相關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9百萬元、人民幣556.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60.8%、75.4%及87.2%。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除吉利相關集團、客戶B及客戶F（即李書福先生的聯繫人）外，我們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曾擁有5%以上權益者），均未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各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2.6%、25.2%及33.6%。此外，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466.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14.4%、9.9%及1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非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具體而言，吉利相關集團（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的最大客戶）以及客戶F（我們於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同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吉利相關集團的採購額達人民幣6千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總採購額的0.001%、0.2%及2.2%。我們向吉利相關集團的採購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於2025年，我們向客戶F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佔我們於同年總採購額的3.7%，而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向客戶F採購。我們向客戶F的採購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除吉利相關集團及客戶F外，我們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客戶概無於同年亦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業務－供應商」及「業務－重疊的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的業務關係

自2019年起，我們獲吉利相關集團委任為供應商，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及其部件。隨著解決方案表現及技術實力獲得日益認可，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的合作已擴展至覆蓋8款車型，雙方合作關係持續深化。吉利相關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推出的暢銷新能源汽車車型「星願」及「領克900」均搭載了我們的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吉利相關集團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吉利相關集團及李書福先生其他聯營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人民幣556.5百萬元及人民幣3,26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60.9%、75.4%及9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維持穩定關係，雙方合作並無出現重大中斷或爭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吉利相關集團的重大產品退貨要求，亦無發生任何可能觸發雙方協議下吉利相關集團的單方面終止權的事件。

我們認為，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的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的關係基於合作共贏；(ii)我們已與吉利相關集團建立合作關係；及(iii)客戶集中為行業常態。

概 要

我們將透過以下方式有效減輕相關風險敞口：(i)我們已並將持續憑藉產品質量及研發能力，擴大我們的主機廠客戶基礎；及(ii)我們已戰略性拓展至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領域，進一步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吉利相關集團外，我們已向九家主機廠的八款已商業化推出的車型供應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及其部件。截至同日，我們的兩條新業務線已取得初步進展。在我們的AIDC電源系統業務線中，我們已訂立涵蓋聯合研究及試點商業化的戰略合作協議；而在我們的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業務線中，我們已進入客戶送樣階段。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吉利相關集團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不會減少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鑒於我們對吉利相關集團的收入高度集中，若吉利相關集團在未來決定終止或減少與我們的合作程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業務方面面臨客戶集中風險」。有關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關係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的業務關係」。

業務可持續性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業務的持續增長，但一直錄得虧損。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執行了多項增長策略，旨在推動收入增長、提高成本效益並加強營運槓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觀察到營運指標顯著改善：

- 業務增長：我們獲上市車型採用的解決方案及零部件定點均呈現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每年獲得的定點數目於2023年為3個，於2024年為4個，於2025年則為17個；持續商業化推出的搭載我們的動力域解決方案的車型數目由2023年的5款增加至2024年的8款，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5款；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直接或通過一級供應商累計獲得10名主機廠的40個定點，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獲12個汽車品牌的16款商業化推出車型採用。這反映了我們業務模式的質量及可持續性；
- 收入增長：我們定點及量產項目的增長帶動了我們收入的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經歷了快速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314.1百萬元增長134.9%至2024年的人民幣73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91.7%至2025年的人民幣3,628.2百萬元。此外，我們強勁的定點項目儲備預計將為未來收入的持續增長作出貢獻，並使我們具備實現未來收入持續擴張的良好條件；及
- 年內虧損減少：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年內虧損，但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財務表現一直穩步改善。就經營利潤／虧損而言，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5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百萬元，其後於2025年扭虧為盈，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50.3百萬元。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345.1百萬元減少約16.5%至2025年的人民幣288.1百萬元，反映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的財務表現持續改善。

概 要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強勁的收入增長勢頭以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但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鑒於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張，我們的營收成本尚未完全實現規模經濟，因為我們在戰略上優先考慮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建立具韌性的供應鏈，以確保產品的可靠性並支持客戶驗證，這帶來了較高的早期採購成本；(ii)我們產生了研發成本，因為我們進行了早期研發投資以建立堅實的核心技術基礎，並持續投資以提升我們的產品性能及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及(iii)我們錄得按我們可能須向擁有贖回權的投資者支付的最高金額計量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旨在透過專注於以下策略確保長期的財務成功：(i)推動收入增長，(ii)優化成本，及(iii)加強營運槓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業務方面面臨客戶集中風險；(ii)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下游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需求及發展。新能源汽車車型的市場狀況或產量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iii)我們於所屬行業面臨激烈競爭；(iv)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年內虧損，且可能無法於近期維持盈利。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14,098	100.0	737,911	100.0	3,628,233	100.0
營收成本	(335,355)	(106.8)	(730,418)	(99.0)	(3,366,715)	(92.8)
(毛損)／毛利	(21,257)	(6.8)	7,493	1.0	261,518	7.2
其他開支淨額	(918)	(0.3)	(2,860)	(0.4)	(427)	(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27)	(1.5)	(5,317)	(0.7)	(11,656)	(0.3)
行政開支	(51,290)	(16.3)	(61,013)	(8.3)	(88,156)	(2.4)
研發成本	(77,189)	(24.6)	(93,352)	(12.7)	(111,324)	(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274	0.4	(428)	(0.1)	350	0.0
經營(虧損)／利潤	(154,107)	(49.1)	(155,477)	(21.1)	50,305	1.4
融資成本	(8,299)	(2.6)	(16,434)	(2.2)	(17,358)	(0.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07,992)	(34.4)	(173,207)	(23.5)	(321,090)	(8.8)
除稅前虧損	(270,398)	(86.1)	(345,118)	(46.8)	(288,143)	(7.9)
所得稅	—	—	—	—	—	—
年內虧損	(270,398)	(86.1)	(345,118)	(46.8)	(288,143)	(7.9)

概 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採用年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編纂]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調整的年內虧損）作為額外財務指標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而該等指標並非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亦非按其編製。

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潛在趨勢，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年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孤立地看待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亦不應將其視為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財務表現指標的替代。「年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詞並未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界定，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計量作比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形式呈現）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年內虧損.....	(270,398)	(86.1)	(345,118)	(46.8)	(288,143)	(7.9)
加：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¹⁾	107,992	34.4	173,207	23.5	321,090	8.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²⁾	-	-	2,289	0.3	-	-
[編纂]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62,406)</u>	<u>(51.7)</u>	<u>(169,622)</u>	<u>(23.0)</u>	<u>36,497</u>	<u>1.0</u>

附註：

- (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按我們可能須向擁有贖回權的投資者支付的最高金額計量。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時，我們授出的贖回權將自動終止，而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從而使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資產淨額狀況。
- (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屬非現金性質，指我們向僱員授予的股份獎勵。預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3) [編纂]為與[編纂]有關的已產生開支。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財務狀況的若干選定項目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382,969	754,251	1,905,2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1,574	387,298	568,117
資產總值	694,543	1,141,549	2,473,371
流動負債總額	1,025,346	1,807,438	3,384,6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2,050	259,793	305,562
負債總額	1,277,396	2,067,231	3,690,166
流動負債淨額	(642,377)	(1,053,187)	(1,479,350)
負債淨額	(582,853)	(925,682)	(1,216,795)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4年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345.1百萬元；及(ii)於授出贖回權時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100.0百萬元，惟部分被有贖回權的投資者出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5年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288.1百萬元；及(ii)於授出贖回權時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300.0百萬元，惟部分被有贖回權的投資者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所抵銷。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6,921)	(56,321)	194,9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078)	(75,841)	(217,6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7,707	173,655	171,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9,292)	41,493	148,5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129	22,837	64,3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7	64,330	212,83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損)／利率(%)	(6.8)	1.0	7.2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率 ⁽¹⁾ (%)	(51.7)	(23.0)	1.0
權益回報率 ⁽²⁾ (%)	71.7	45.8	26.9
總資產回報率 ⁽³⁾ (%)	(44.4)	(37.6)	(15.9)
流動比率 ⁽⁴⁾ (倍)	37.4	41.7	56.3

附註：

- (1)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率乃按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的年內虧損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虧絀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的年內虧損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息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是指我們的除稅後利潤，減去我們必須劃撥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其他在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後，可在未來宣佈派發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都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以及股東批准的限制。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若干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概 要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 約[45.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國內產能擴張，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領域的交付能力。
- 約[35.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新一代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研發，鞏固我們新能源汽車集成化動力域解決方案和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技術的領先地位，並推動核心技術在新興場景複用和商業化。
-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海外業務佈局，提升我們的全球製造能力，把握全球市場增長機遇。
-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例如酌情激勵費）。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概無行使[編纂]），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與我們[編纂]的[編纂]及[編纂]直接相關，並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列作開支。按性質劃分，估計[編纂]總額主要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

概 要

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及人民幣[編纂]元與[編纂]的[編纂]及[編纂]直接相關，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為被告或答辯人捲入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董事面臨待決或遭威脅提起的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在有關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除我們的核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及其部件業務外，我們已戰略性地將業務擴展至(i) AIDC電源系統及(ii)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領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AIDC電源系統業務線的開發及早期商業化方面已取得具體進展，包括(i)已完成AIDC電源系統核心組件——功率半導體器件的交付，(ii)已開始向一家專注於AIDC及電網應用固態變壓器解決方案的美國領先電力電子公司供應輔助電源系統樣品，預計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交付樣品；(iii)與一家專注於節能技術的丹麥領先工程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擬在AIDC電源系統領域展開合作；及(iv)與國內一所頂尖大學簽署聯合實驗室合作協議，涵蓋AIDC應用的新型電源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已進入客戶送樣階段，且已向客戶交付機器人關節模組電驅系統的樣品。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3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列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智達」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智達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博智浩」	指	上海博智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博智控一號」	指	上海博智控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博智順」	指	上海博智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博智新」	指	上海博智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作地域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稱「中國」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格雷博智能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4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激勵平台」	指	博智控一號、博智浩、博智順及博智新，或按文義所需的其中任何一家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於聯交所備存之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中列為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李書福先生持有其約82.23%權益，其同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錢江摩托之實際控制人
「吉利相關集團」	指	吉利相關集團包括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受李書福先生共同控制的其他實體（包括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錢江摩托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格雷博寧波」	指	格雷博智能動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汽車製造公司，並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3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33）上市
--------	---	--

釋 義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格至達江蘇」	指	格至達智能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格至控上海」	指	格至控智能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格至驅上海」	指	格至驅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格至遠江蘇」	指	格至遠智能動力(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蜂巢傳動」 指 蜂巢傳動科技邳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長城汽車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投資者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試行辦法》」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釋 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由境內股東持有，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此發佈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若有不符，為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及界定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IDC」	指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為支持人工智能工作負載而設計的專門數據中心
「純電動車」	指	純電動車，即完全由儲存於可充電電池組的電力提供動力，並由一個或多個電機驅動，且無內燃機車輛
「車身控制模塊」	指	新能源汽車的集成電子控制部件，整合管理多項車輛功能，包括車身電子（如照明及車門控制）、舒適系統（如空調及座椅調節）及人機界面，其集成能力直接影響車輛的功能豐富度及系統響應效率
「DC/DC轉換器」	指	新能源汽車的一項重要電源管理部件，負責將來自動力電池的高壓直流電轉換為低壓直流電，以為輔助系統供電並為12V電池充電，其轉換效率直接影響車輛的整體能耗及電氣系統穩定性
「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	指	將多個關鍵動力總成部件結合成單一緊湊系統或平台的集成推進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旨在提高空間利用率、能源效率、系統性能及製造效率
「電子電氣架構」	指	電子電氣架構，定義系統硬件、軟件及線路之組織及互連方式
「EMC」	指	電磁兼容性，指電氣／電子設備在其電磁環境中正常運作，且不會對其他設備造成無法忍受的電磁干擾的能力，通常透過發射及抗擾度測試進行評估
「EOL」	指	生產線末端，即製造或組裝過程的最後階段，製成品在出貨前會於該階段接受功能測試、校準及質量檢驗，以確保符合規格

技術詞彙表

「GaN」	指	氮化鎵，一種具備高電子遷移率、高擊穿電壓及高熱穩定性的半導體材料，通常用於功率電子器件、快速充電設備、逆變器及其他高效應用（包括於新能源汽車的應用）
「Gpak」	指	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半橋拓撲功率模塊，兼容IGBT/SiC等多種先進半導體芯片，該模塊適用於混動和純電動汽車等應用領域
「整車網關」	指	新能源汽車的核心通訊部件，負責管理不同車載網絡之間的數據傳輸及協議轉換，其處理速度及兼容性直接影響全車系統間通訊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高壓直流」	指	一種電力傳輸技術，利用高壓直流電進行長距離電力傳輸，與交流電系統相比，其傳輸損耗較低且電網互聯能力更佳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晶體管，一種三端功率半導體器件，結合MOSFET的高輸入阻抗與雙極晶體管的低導通損耗，廣泛應用於逆變器、電機驅動器及電源轉換系統
「IT」	指	信息技術
「電機控制器」	指	一種電子控制單元，透過處理輸入信號及調節參數來管理及控制電機的運作，通常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工業自動化系統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包括增程式電動汽車）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
「NVH」	指	噪聲、振動與聲振粗糙度，一組用於評估及優化車輛聲學性能與乘坐舒適度的工程參數，主要關注噪聲及振動的來源與傳遞
「車載充電器」	指	新能源汽車的關鍵部件，負責將來自外部充電源的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以為高壓電池充電，其充電效率及功率容量直接影響車輛的充電速度及電池壽命
「主機廠」	指	汽車行業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在新車製造過程中負責組裝及安裝汽車零部件

技術詞彙表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由絕緣材料製成的板塊，具有導電路徑、焊盤及其他特徵，用於機械支撐及電氣連接電子元件
「配電單元」	指	新能源汽車的重要安全及電源管理部件，負責管理高壓電於各車輛系統間的分配、切換及保護，其可靠性直接影響車輛整個電子電氣架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指	同時由內燃機及電機提供動力，並配備可透過外部動力源充電的可充電電池的車輛
「PPM」	指	百萬分率，代表每百萬個單位中出現次數的單位，通常用於質量控制
「減速器」	指	電驅系統的部件，負責調節電機與車輪之間的扭矩及轉速
「增程式電動汽車」	指	一種主要由電機驅動的電動汽車，配備輔助內燃機或發電機以提供額外電力，從而延長續航里程
「熱管理系統」	指	新能源汽車的關鍵運行部件，負責調節電池、電機、功率電子器件及車艙的溫度，以確保最佳運行條件，其效率直接影響車輛的續航里程、部件壽命及於不同氣候條件下的性能
「整車控制器」	指	新能源汽車的中央決策部件，負責協調及管理關鍵系統(包括電機、電池及能量傳輸)的運作，其處理能力及控制算法直接影響車輛的整體性能、能源效率及駕駛體驗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及其中引用的文件可能包含代表我們未來目標、信念、期望、意圖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前瞻性陳述常用「旨在」、「預期」、「立志」、「相信」、「繼續」、「可能」、「估計」、「期望」、「預測」、「宗旨」、「擬」、「可能」、「目標」、「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計」、「時間表」、「尋求」、「應」、「指標」、「前景」、「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表示。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董事當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的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多項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影響，而有關事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作出，該等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與我們經營業務相關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發展及管理運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關係的預期；
- 我們[編纂]的計劃用途；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發生，或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在作出該陳述當日有效。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要求外，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未預期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警示聲明限制。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於[編纂]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業務方面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即汽車主機廠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吉利相關集團均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吉利相關集團及李書福先生其他聯營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人民幣556.5百萬元及人民幣3,26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60.9%、75.4%及90.0%。來自我們第二大客戶零跑汽車的收入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人民幣17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8.6%、24.0%及8.6%。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與主要新能源汽車客戶的穩定關係及其持續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憑藉橫跨8款車型並涵蓋不同汽車平台多項產品應用的合作，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建立了長期及深入的合作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的業務關係」。然而，其業務狀況、採購偏好、流動性及償付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供應鏈管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與若干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彼等的交付週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現有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採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我們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以類似條款找到具有類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下游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需求及發展。新能源汽車車型的市場狀況或產量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乃源自與銷售若干車型有關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高度依賴(i)新能源汽車及汽車行業的整體發展；(ii)對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不斷變化的需求；及(iii)搭載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車型的銷售表現。

汽車行業(包括新能源汽車分部)具有週期性，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取決於主機廠的車型產量，並最終取決於其對終端消費者的銷售情況。汽車生產或銷售的任何減少、延遲或波動，均可能直接及大幅減少我們產品的裝機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未來市場規模以及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難以預測，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消費者信心、可支配收入、利率、燃料成本、融資可用性、監管及政策變動，以及行業趨勢及客戶偏好。儘管新能源汽車行業經歷快速增長，並受到主要汽車市場有利政府政策的支持，但無法保證該增長將持續或支持性政策將維持不變。汽車或新能源汽車市場的任何下滑或增長慢於預期，或相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所屬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主要在新能源汽車行業經營業務，該行業在產品質量、市場認可度、定價及技術創新方面競爭激烈，且將持續如此。我們與眾多供應動力域解決方案的國內外公司競爭。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穩固的市場地位及聲譽、更有效的資本市場融資渠道，以及在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與整個行業價值鏈上的其他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招聘、挽留及管理技術人員和人才、與相關監管機構保持更有效的溝通渠道，以及觸達更廣泛客戶基礎方面，擁有比我們更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更強的能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供應商及客戶可能會尋求將其業務延伸至整個行業價值鏈，從而可能加劇我們行業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市場地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高質量產品及解決方案、推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新增及增強功能、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競爭格局。特別是，我們行業的特點在於產品持續創新及成本優化，這不斷重塑市場需求及客戶期望。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升級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倘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與競爭對手相比不再具有吸引力，我們可能無法增長或維持客戶基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確保現有客戶群的忠誠度。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現有客戶不會停止向我們購買產品及解決方案。倘我們的現有客戶大幅減少訂單、或未來要求降價、或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年內虧損，且可能無法於近期維持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270.4百萬元、人民幣34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8.1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5年年內虧損減少，並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50.3百萬元，惟我們正處於擴大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並持續投資於研發，故近期可能無法維持盈利，並可能於短期內繼續產生年內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582.9百萬元、人民幣92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16.8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淨負債狀況，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繼而令我們需要進行額外的股本融資，從而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到攤薄。倘我們難以或未能按需要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可能會對我們

風險因素

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6.9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95.0百萬元。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改善了現金流出情況，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期間繼續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倘我們未能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且成功地競爭、開發新解決方案，以及成功維持及獲得更多客戶的能力。因此，我們過往的業績及2025年的顯著收入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相同水平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淨利潤可能下降。我們亦可能於營運中遇到預期之外的困難。未能應對這些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入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我們亦預期未來期間的成本及開支將會增加。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並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可能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維持盈利。

我們投入資源以獲取主要主機廠的定點，惟該等定點未必一定能實現量產、收入轉化或長期合作，且該等定點的收入轉化受限於無約束力的承諾、驗證程序、實施時間表及產量的波動。

從初步接觸主機廠到我們的解決方案最終被選中以整合至特定車型，我們投入大量人力、技術及財務資源，此過程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直接或通過一級供應商累計獲得10名主機廠的40項定點，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獲12個汽車品牌的16款商業化推出車型採用。

除我們直接訂約的項目外，我們亦可能獲得主機廠的定點。在獲得定點後，我們通常會收到相關主機廠的項目確認函，通常以定點函的形式。但該確認函不具法律約束力，且生產量預測可能不準確。提名僅表明我們的解決方案獲選中用於特定車型開發，並不保證會實現收入轉化。主機廠可能修訂生產預測、取消或押後車輛項目，或更改技術要求。主機廠亦可能選擇自主開發關鍵部件或與其他供應商合作。供應鏈短缺亦可能延誤主機廠的生產與營運，進而推遲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施，且部分主機廠可能發佈大額訂單預測以緩解供應鏈波動，但若實際汽車產量未達預期，主機廠可能先消耗現有庫存再下新單，影響我們的收入預測。任何基於主機廠預測的估測本身即存在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此外，若搭載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銷量不佳，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下降。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技術複雜，需持續進行定制與驗證以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因此，獲選的解決方案通常會在相關車型的整個生命週期內保留，除非主機廠發起新一輪競標。由於行業慣例與既有合作關係，獲得定點的供應商往往在後續車型開發中佔據優勢，這進一步加劇競爭壁壘。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及時滿足主機廠要求，可能會對其工作流程造成負面影響，並降低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導致我們無法留住現有主機廠或未來繼續取得定點；我們可能投入大量資源卻無法實現預期回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擴展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及時應對技術變革並推出符合客戶需求與技術進步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研發投入未能取得預期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具有技術進步迅速、性能特點與產品功能持續提升以及製造不斷優化的特點。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與整合核心技術以支持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為維持市場地位，我們現在及未來須持續及時設計、開發及推出新型與改進型產品，並提升解決方案以緊跟技術發展步伐，從而滿足客戶更高的需求。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變革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生產設施失去競爭力或過時，此類風險難以準確預測或完全規避。若我們未能透過改進現有產品與解決方案並推出新產品與解決方案予以應對，或未能及時有效發展或改進製造技術，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增強競爭力、保持市場地位或吸引新客戶。此外，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或解決方案或升級現有產品或解決方案需投入大量研發資源。因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百萬元。

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研發投入均能實現預期收益。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取或保留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達成預期成果，該成果亦可能未如預期般及時實現，且在研發工作商業化過程中，我們仍可能面臨實際困難。鑒於技術發展速度迅猛，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且經濟的方式及時升級技術，甚至完全無法升級。儘管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的新技術仍可能使我們已開發或預期未來開發的產品與解決方案過時或喪失商業可行性，從而限制我們回收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導致收入、盈利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經營業績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及關鍵部件的及時供應高度敏感。我們的供應鏈一旦出現任何中斷，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材料，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生產成本的重要部分。我們的原材料包括結構部件、電子部件及其他。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分該等材料及部件，其供應一旦出現任何中斷、延誤或短缺，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及交付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供求動態、宏觀經濟狀況及行業週期的變化。大宗商品或關鍵電子部件（如控制芯片及功率芯片）的價格如有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儘管我們盡可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

風險因素

及時轉嫁有關成本，或通過供應鏈管理、技術優化或替代採購等其他方式緩解該等成本壓力，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用於車輛的產品高度複雜，可能存在缺陷或未能達到預期表現。該等缺陷或故障可能會降低市場對我們新產品的採納度、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涉及機械加工、電磁設計及電路設計等複雜且精密的製造工藝，屬於精密汽車零部件。同時，我們的動力域解決方案必須在各種複雜工況下穩定運行，需具備高能量轉換效率、安全防護、低故障率及長使用壽命等特性，以滿足終端用戶對綜合性能、安全及耐用性的需求。因此，我們的下游主機廠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質量寄予極高期望。

我們基於IATF 16949標準及CNAS 17025實驗室認證，維護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然而，由於我們產品之質量管理流程複雜且控制難度大，仍存在因不可抗力或人為操作不當等因素而導致質量問題的風險。該等問題可能導致質量索賠或與客戶終止合作。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因該等問題受損，且客戶可能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該等問題面臨重大的法律索賠，涉及違約、產品責任、欺詐、侵權或違反保證。無論訴訟理由是否充分，抗辯訴訟均可能耗資巨大，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且對市場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

我們主要為汽車主機廠設計、開發及製造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及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這些客戶因其中部分作為大型跨國公司擁有議價能力，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具有影響力。此外，汽車零部件供應行業本身競爭激烈，且固定成本基礎較高。行業內既有參與者及新市場進入者之間日益加劇的競爭進一步加劇了我們所面臨的定價壓力。儘管主機廠可能有能力將其部分成本增幅轉嫁予終端消費者，惟由於主機廠議價能力較強及汽車供應鏈的競爭格局，我們未必能及時相應轉嫁我們的成本增幅。因此，我們預計將持續面臨來自主要客戶要求降低產品價格的巨大壓力。

視乎市場情況及商業考慮因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若干客戶提供銷售返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所給予的返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0.6%、4.5%及0.5%。該等返利入賬列為收入扣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有關返利安排在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屬常見慣例。雖然銷售返利可能有助於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推動業務，但也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並增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確認收入的複雜性。倘我們未能通過提高營運效率、推出具盈利能力的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或實施其他降低成本措施來抵銷客戶降價及銷售返利的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需要持續的資本支出以進行產能升級及擴張。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產能的持續升級及擴張，以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我們需要持續的資本支出以確保產品的質量、效率及競爭力。因此，我們目前正進行寧波生產設施的建設，並計劃推進新設施的建設。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獲得足夠訂單以充分利用我們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融資用於生產設施的維護及升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資本支出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或根本無法產生現金)來為我們計劃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延遲獲得或者未能獲得必要資金，以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成本增加或資本支出計劃實施的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業務網絡及員工規模也在不斷擴大。此外，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客戶群體及地域市場，我們需要與更多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高效合作，並維持及擴大與現有及新增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互惠關係。我們也需不斷加強及升級基礎設施和技術，加強經營、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控制，加強對供應商及客戶的管理，完善報告體系及程序，並擴充、培訓和管理日益壯大的員工隊伍。所有該等工作均會耗費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工作能取得預期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或任何新的優化措施將足以及成功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或我們的戰略及新業務計劃將成功執行。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調整。倘我們未能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進行創新並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我們仍可能無法調整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以實現預期收益，甚至可能因此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正拓展新業務板塊及新地區市場。如未能提供高品質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正透過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並進軍新業務領域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來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在海外戰略合作夥伴的設施設立生產線，以及在海外建立本地化研發、製造及營運基地等措施，分階段推進我們的全球擴張。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業務擴張帶來若干風險。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成功與否，取決於行業趨勢、市場需求、競爭環境及客戶接受度等多重因素。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性業務擴張」。概不保證現有或潛在客戶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採用在任何特定行業將持續增長，且該等產品將按計劃成功商業化，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倘未能做到上述各點，可能會阻礙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及採用，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在準確評估陌生市場的市場需求、客戶偏好及競爭格局方面面臨挑戰。並且，當地監管規定、貿易政策及合規義務可能與現有市場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額外成本或對營運施加限制。即使我們能夠於該等新市場建立業務，概不保證該等市場將產生足夠收入或盈利以證明投資合理性。倘未能成功管理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持續將業務拓展至新地區市場及擴大客戶群，我們預期將面臨日益增加的營運複雜性。出貨量上升及客戶需求多樣化可能使我們難以或需付出高昂成本以在所有市場維持一致的服務質量。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或生產流程的突發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兩處生產基地。我們維持該等生產設施穩定及高效運作的能力是我們業務的關鍵。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經營風險，包括公用設施供應中斷（例如電力、水或蒸氣供應中斷以及公用設施價格大幅上漲）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惡劣天氣、強制關閉或停產、重大疾病爆發、違反法規或質量標準、勞資糾紛、設備故障或火災等事故，以及其他生產故障，包括產能限制或產品種類的變動，均可能對持續供應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基地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中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前述事件及因素或其他任何事件未來不會發生，並導致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出現重大中斷。倘我們未能採取足夠措施減低有關事件或因素發生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倘於有關事件或因素發生或實現時有效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對生產廠房進行計劃性停產以進行日常維護、法定檢查及測試，並可能不時需要關閉各廠房以擴充產能及升級設備。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停止或暫停生產運營，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於若干關鍵員工，以及我們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關鍵員工的努力及能力，包括我們的共同創始人管博先生，彼等對我們的營運發展和企業文化有重大貢獻。倘我們失去該等員工，或如果該等員工無法像過往那般對我們的業務投入同樣多的時間和精力，我們可能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短期內以能夠作出相同貢獻的新員工替換該等員工，或根本無法替換。因此，失去一位或多位這些關鍵員工的服務，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負面市場或行業看法，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的能力，包括對我們的行業有深入認識和了解的研發員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和挽留合資格員工，以滿足我們目前或未來的需求，而未能如此行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充分管理存貨可能會導致存貨陳舊。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224.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73天、48天及20天。未能充分管理存貨風險可能導致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撇銷。

我們未必能夠準確預測相關趨勢及事件並始終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市場對我們所銷售產品的需求意外下降可能導致存貨過多，而我們可能通過提供折扣或進行推廣活動以處置滯銷存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信貸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人民幣372.2百萬元及人民幣842.4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指短期銀行承兌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1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95.5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賬齡均在一年以內。於2023年，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並隨後於2025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40天、147天及61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會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持續增加，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來監控我們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加強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卓有成效，亦無法保證客戶將於信貸期內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平均周轉天數日後可能會增加。此外，宏觀經濟狀況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包括運營及流動資金困難、信貸市場渠道有限、無力償債或破產，因而可能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或違反對我們的付款責任。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未償還款項起訴我們的客戶，而訴訟可能額外消耗我們的資源。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銷售受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季節性波動影響，而該等波動受主機廠採購週期所影響。具體而言，主機廠通常會因應推廣活動及新車型發佈或改款而調整其採購計劃，而該等活動及發佈往往集中於下半年。因此，我們的銷售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可能較高，原因為主機廠在年底的車輛交付量增加。季節性程度可能不時變化，此乃取決於行業狀況、客戶需求及其他我們控制有限的因素。倘出現與我們以往經驗不同的重大季節性波動，我們必須確保有效安排相關供應及生產能力，以動態滿足市場需求。

風險因素

涉及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整體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拓展產品及服務範圍及擴張至外國市場，在保持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效率及質量方面將會變得越來越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市場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妥善管理，許多因素（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成功開展營銷活動、管理我們與行業參與者及其相互之間的關係、應對投訴及負面報導，以及保持本公司、我們的同業乃至行業整體的正面形象。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質量實際上或被認為有所下降，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失，例如流失關鍵客戶。針對我們、我們所在整體行業或我們的業務夥伴（如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負面報導，均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並導致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進一步變動。倘我們未能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保護我們的公司聲譽，我們未必能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可能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採納或未來可能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住關鍵員工，並使其利益與我們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授予股份獎勵可能導致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股份支付開支，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綜合損益表開支，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獲得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附帶條件時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政府補助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授予本集團的不同形式的獎勵及補貼。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獲得該等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且倘我們日後無法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須就經營我們的業務獲得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故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各項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方能經營業務。遵守此等法律法規可能需承擔大量開支，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設計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為業務營運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取得並維持所有必需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對我們所處行業擁有廣泛監督及監管權力的監管機構，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可能與我們的理解不同。此外，隨著我們所處行業的監管制度持續演變，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不時頒佈實施。我們可能需為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拓展的新業務範圍，取得目前尚未持有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若發生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開支，且耗費大量管

風險因素

理層時間以糾正事件。倘未來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必要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或我們被認定在未持有某項所需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的情況下開展了要求持有該等文件的業務營運，則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相關未完全持有必需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的業務分部或設施被勒令暫停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業務營運所需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受負面輿論，這將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資關係、勞資糾紛、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上升相關的風險。

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員工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生效及於2012年12月修訂)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生效)，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規定。

除本公司僱員外，我們亦委聘勞務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生產輔助服務。倘主管機關認定外包人員與我們構成事實勞動關係，我們或須與該等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並承擔僱主相關責任，包括支付薪金、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雖然我們已要求外包服務供應商於合約中承諾遵守相關適用規定，惟無法保證該等服務供應商可一直全面履行相關義務，亦不保證主管機關不會要求我們承擔額外責任及法律義務。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發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的派遣人員數量不得超過員工總數的10%。倘相關監管當局認定我們聘用的派遣人員數量超過員工總數的10%，且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該不合規事項，我們可能會按每名超額的派遣人員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決定終止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我們處理此類終止或變更可能會產生一定的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現行做法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有不同看法，並對我們處以罰款。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可一直及時遵守勞動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面臨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且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產品中的知識產權免受侵犯及未經授權使用。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在相關當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註冊並保護該等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是充分的，亦無法保證該等知識產權未來不會受到侵權。

此外，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法院或相關政府知識產權部門受到挑戰，則可能被宣佈無效或不具法律執行力。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提起任何知識產權索賠時，因產生額外成本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第三方實施任何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面臨經濟損失及聲譽損害。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如供應商及客戶）實施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導致經濟損失及政府機關的處罰。儘管我們已設計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但這些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第三方的不合規行為、可疑交易、欺詐、貪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亦無法阻止或制止此類事件的發生。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能力受制於我們所能獲取的資訊以及風險管理工具和技術。任何第三方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引發負面輿論、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履行勞務外包安排項下的責任，或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開展業務時，我們依靠第三方提供的若干服務支持我們各方面的營運。該等第三方面臨與我們類似的風險，如業務中斷、系統故障及人為錯誤，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風險，以及其本身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無法根據與我們協定的條款或適用法律法規按時履行各自的承諾及責任。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運營或治理及合規系統、業務實踐及操作程序。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任何原因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承諾及責任，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我們概無法保證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擴展與現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地交付此類服務。當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現有合同到期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簽合同，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服務提供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收購或投資業務、產品或技術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計劃持續積極物色戰略機會，收購或投資我們認為有利於我們銷售網絡的業務及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成功執行我們的收購或投資計劃，並完成相關交易。我們透過收購及投資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收購及整合合適目標以及按合理條款取得必要融資的能力。尤其是，收購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難以將被收購公司、人員、設備、設施或產品(如適用)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以實現收購及投資的收益及協同效應；(ii)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事務的注意力；(iii)整合成本高於預期；及(iv)難以留任被收購業務的關鍵僱員。

同時，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投資的預期效益或回報，亦無法及時收回該等投資。收購可能使我們產生債務或攤銷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從而削弱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可能在收購後發現被收購業務在數據充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服務質量、監管合規及負債方面存在我們於收購前未能發現的缺陷。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整合被收購業務或產品時遇到任何困難，或就該等業務或產品產生意外的處罰、訴訟或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投訴、申索、爭議、監管行動及其他法律訴訟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現金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受到或捲入或被提及於各種投訴、申索、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可能涉及產品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資糾紛、合同糾紛或知識產權糾紛的其他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現金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行為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輿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偏好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且個別或整體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單獨或合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然而，投訴、申索、仲裁、訴訟及法律程序都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現有的或新的針對或提及我們的申索是否會發展成為訴訟、損害賠償或監管處罰和其他可能對我們未來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紀律處分。訴訟、法律程序、仲裁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或罰款，動用我們的大量資源，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或者嚴重改變或暫停我們的業務運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或其他申索、糾紛或投訴進行回應或辯護須花費高昂成本，會給我們的管理層和僱員帶來沉重的負擔或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且無法保證在所有案件中都將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我們針對其他方提出的申索中勝訴。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虧損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需對我們業務作出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同司法權區對中國法律的詮釋可能會出現變動，且於某一司法權區就我們的業務慣例而針對我們提出的單一申索的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重大負面宣傳及監管

風險因素

機構及法院對我們全國業務及運營的嚴格審查，或針對我們的潛在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責任或損失。

我們投保不同類型的保險以保障我們的運營。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需要。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特定類型的損失、損害及責任可能不在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內，或我們未能及時根據現行保險單申報損失，甚至完全未能申報。如果我們遭受了不在保險保障範圍內的重大的損失和責任，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成本和資源的分散，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信息技術是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日漸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監控及管理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倉儲及物流、銷售與經銷以及市場推廣。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容易受各種使其中斷的事件的影響，包括自然災害、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黑客、試圖作出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安全漏洞。我們為解決這些而實施的技術安全計劃及災難復原計劃可能仍不足夠。我們系統的重大故障（包括阻止我們系統按預期運行的故障）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以及客戶及銷售損失，從而對我們的運營或商業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環境、社會及治理規定，這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

企業責任日益備受關注及多項有關環境、社會及治理表現的規例及要求對我們構成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認為，投入可觀的時間及資源開發為減少碳足跡及維持環境友好的業務運營而設的技術及產品是我們的責任。為緩解氣候變化而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提升現有生產技術的過程往往複雜、成本高昂且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可能採取的策略或作出的投資，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取得商業成功。此外，同業機構未必均制定與我們標準相當的氣候相關或其它環境、社會及治理目標，此情形對我們在相關市場的競爭力或會產生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的生產活動須遵守中國的環保及能耗監管規定。倘我們的實際產能或能耗超出相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水平，或我們的獲批項目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批准、完成補充備案或實施整改措施。未能及時完成相關程序可能導致行政處罰、罰款、責令停產或其他監管行動。

遵守這些環境、社會及治理要求及法規須投入額外資源；且若未能遵守則可能令我們面臨包括法律責任、罰款、暫停生產、喪失操作若干設施的許可證及其他制裁、中斷運營、證券訴訟及投資者普遍失去信心在內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倘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不符合多個第三方所制定的標準，我們可能面臨品牌及聲譽受損的風險。此

風險因素

外，若我們披露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務領域的倡議或目標，則可能存在我們無法或被視為無法達成其中某些倡議或目標的風險，或者我們可能因其中某些倡議或目標的適用範圍而招致質疑。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造成負面宣傳，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及其他疫情以及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等事件相關的風險，這些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廣泛傳播的流行病（如禽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SARS)、中東呼吸系統綜合徵冠狀病毒(MERS-CoV)、埃博拉疫情或COVID-19)的爆發，或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其他事件相關的風險。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損害全球及區域整體經濟，擾亂我們所在的行業及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政策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或執法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本質上受制於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發展。中國政治、經濟、監管或社會狀況的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然而，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章未來可能被修訂、解釋或取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適應有關變動或任何可能生效的新法律或法規，而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以及我們以外幣融資的能力。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明，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者將影響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資本化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程序或執行外國法院對管理層或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較為複雜。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以外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程序，或執行在中國內地以外法院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只有

風險因素

當一個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有條約，或者該司法權區被認為滿足中國內地法院的相互承認要求時，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才可能在中國內地得到相互承認或執行，但這要滿足其他要求。於2008年7月3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如中國內地指定法院或香港法院已依據協議管轄條款就民商事案件作出可強制執行的最終付款判決，相關當事方可向中國內地相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依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實際效力仍存在不確定性。《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24年安排規定了（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和細節、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和方法、對作出原判決的法院的管轄權的審查、拒絕承認和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法院之間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的補救辦法。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24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2008年安排界定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海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及法規的額外監管規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以下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但主要業務運營在境內的公司。境外上市條例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作出安排，並釐清在境外市場進行間接境外發行的判定標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境外上市條例，或未來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日後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大幅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概無保證我們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其受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因此，即使在某一指定年份內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我們未必能派付股息。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股息僅可從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和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非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中國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支付給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所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適用稅收協議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取決於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股人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要求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未曾要求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轉讓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未來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慣例是否會引致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H股徵收所得稅。

倘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而我們的H股亦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具充分流通性和[編纂]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預期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透過協商釐定，而H股[編纂]亦不代表[編纂]完成後的H股[編纂]。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則我們H股的[編纂]和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流動性、[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流動性、[編纂]及[編纂]，在[編纂]後，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場價格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流動性、[編纂]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財務業績、監管動態、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核心人員的變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從事相關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市場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普遍情緒，或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狀況變動。此外，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市場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編纂]變動。

未來於公開市場銷售或預期銷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未來於公開市場銷售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銷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的持股或會攤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倘[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H股初步[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發行予我們現有股東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H股的[編纂]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考

風險因素

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或其他目的撥資。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H股的[編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旨在」、「預料」、「相信」、「可以」、「預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或許」、「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等詞語及與之相反的詞彙及其他類似表述方式。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鑒於此，此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均來自各種政府刊物。

我們於本文件內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與整體經濟及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有關者）乃來源於官方政府來源所提供的資料。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的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收集有關資料的方法可能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從而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無論如何，[編纂]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僅依賴本文件中所載資料來做出閣下的[編纂]決定，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董事謹此向有意[編纂]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資料並非來自董事或管理團隊，亦未經董事或管理團隊授權。董事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述有關本集團或H股之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就其所表達的任何相關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發表任何聲明。在決定是否[編纂]於我們的H股時，有意[編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居於本公司重大業務所在地點將更為高效。於建議[編纂]後，執行董事並非或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執行董事遷居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且成本高昂，且委任額外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殷浩先生及林穎芝女士（「林女士」）。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倘聯交所就任何事宜希望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於需要時可迅速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可在董事出差時與他們聯絡；
- (c) 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期間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定期會面及必要時電話討論等各種方式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按合規顧問合理要求，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所需的資料及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指南第3.10章第11段規定，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考慮因素包括：(a)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除符合上市規則的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規定外，其公司秘書亦需具備(i)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經驗；(ii)與董事會的關係；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融資總監龍佳欣女士（「龍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認為，龍女士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經驗，且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有深入了解。然而，龍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林女士（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龍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以使龍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關於龍女士及林女士的任職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鑒於林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龍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林女士亦將協助龍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處理擔任公司秘書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林女士將與龍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龍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林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以增進彼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亦將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協助林女士。

由於龍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因此龍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龍女士必須獲得林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倘林女士於三年期間停止提供有關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而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就龍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內受益於林女士的協助）已擁有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我們的公司秘書職能相關事宜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管博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運光路 105弄11號602室	中國
----	--------------------------------	----

潘順波	中國上海市 嘉定區金沙江路 3188弄6號501室	中國
-----	---------------------------------	----

殷浩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金鑽路 669弄8號1202室	中國
----	---------------------------------	----

任平志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滄源路 588弄56號102室	中國
-----	--------------------------------	----

鄧昇	中國上海市 奉賢區北行路 555弄74號13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項曉驍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欖樹街85號奧柏御峯 2座25樓H室	中國(香港)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婧華	香港 大圍 銅鑼灣山路8號嘉御山 2座15樓D室	中國(香港)
-----	-----------------------------------	--------

吳冠華	3015 Westman Court Bloomfield Hills, MI 48304-2063 United States	中國
-----	--	----

陳帥	中國深圳市 大沖新城花園2棟 1D座1單元403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至1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溫嶺市 城東街道 錦屏大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溫嶺市 城東街道 錦屏大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6樓
本公司網站	www.glbpower.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龍佳欣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溫嶺市 城東街道 錦屏大道 林穎芝 <i>ACG</i> 、 <i>HKACG</i>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6樓
授權代表	殷浩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溫嶺市 城東街道 錦屏大道 林穎芝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6樓
審計委員會	陳帥 (主席) 田婧華 吳冠華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管博 (主席)
田婧華
陳帥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帥 (主席)
吳冠華
管博

戰略委員會

管博 (主席)
潘順波
殷浩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1333號1層

交通銀行寧波余姚支行
中國浙江省
余姚市
南雷路31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5月，當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浙江格雷博智能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格雷博智能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透過注資或股權轉讓吸引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該等投資者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截至2026年6月2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2,742,277元，分為162,742,277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	我們的成立
2014年 ...	儘管日本主機廠主導混合動力總成領域內的關鍵專利壁壘，我們仍開發出雙轉子電機
2015年 ...	我們開發出永磁同步電機，並開始量產用於純電動車的電控系統
2016年 ...	我們引入紅杉銘德作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的董事長管博先生通過受其控制的實體博衡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博衡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
2018年 ...	我們率先全面投入以市場為導向的純電動車領域，專注於集成式電驅動解決方案
2021年 ...	我們開始批量生產150kW三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
2023年 ...	我們位於中國徐州的智能及高效製造生產設施投入運作
2024年 ...	我們開始批量生產全球集成度最高的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之一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兩倍
2025年 ...	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實現年銷量超過500,000台，而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於中國市場位居銷量榜首 我們實現出口車型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的最高每月交付量超過10,000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開始批量生產集成式增程器二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年銷量超過650,000台，每月產量峰值超過70,000台

我們位於中國寧波的智能製造生產設施投入運作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五倍

2026年... 我們將解決方案及部件應用於AIDC及具身智能等新興領域的電源系統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格至控上海...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100%	研發
格至驅上海...	中國	2023年3月28日	100%	研發
格雷博寧波...	中國	2024年7月11日	100%	生產及製造
格至達江蘇...	中國	2021年9月23日	100%	生產及製造
格至遠江蘇...	中國	2023年6月27日	100%	生產及製造

成立及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早期歷史

於2010年5月，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浙江格雷博智能動力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錢江摩托」）（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13）且其彼時不與吉利控股有關連）擁有58.33%，並由我們的前董事徐隆亞先生擁有41.67%。

於2016年1月，徐隆亞先生將我們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500,000元轉讓予博衡公司（受管博先生控制的實體），以在主要創始人之間進行股權調整，付款責任獲徐隆亞先生豁免。該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錢江摩托、博衡公司及徐隆亞先生擁有58.33%、25.84%及15.8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我們透過增資及股權轉讓進行A輪融資（「A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6年11月，本公司及其當時的股東與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銘德」）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紅杉銘德以人民幣51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我們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289,156元。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紅杉銘德同意(i)以人民幣47,123,300元的代價（按投資者經參考我們的發展階段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向錢江摩托收購我們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355,422元（「紅杉銘德收購事項I」）；及(ii)經相關方公平磋商釐定，以零代價向徐隆亞先生收購我們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700,000元（「紅杉銘德收購事項II」）。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紅杉銘德、錢江摩托、博衡公司及徐隆亞先生擁有39.21%、32.71%、21.44%及6.64%。

B輪融資

我們透過增資及股權轉讓進行B輪融資（「B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受讓人	轉讓人	認購／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2017年11月28日	廣州廣祺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廣州壹號」)	／	5,072,923	40,000,000
2017年11月28日	新餘新廣瑞文壹號汽車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新廣瑞文」)	／	2,536,462	20,000,000
2017年12月11日	台州禧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台州禧利」)	／	1,902,346	15,000,000
2017年12月11日及 2017年12月29日	台州禧利	徐隆亞先生	634,116	5,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誠憶譽達企業 管理合夥(有限合夥) (「誠憶譽達」)	徐隆亞先生	634,115	5,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7年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紅杉銘德以零代價將其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67,470元轉讓予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博智達（管博先生控制的實體），以表彰我們主要成員的貢獻（「2017年股權轉讓」）。

B+輪融資

自2018年至2020年，下文所述我們的B+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我們增加的註冊資本（「B+輪融資」），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2018年8月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銀河源匯」）	1,533,767	15,000,000
2018年8月	廈門辰陽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辰陽」）（於其投資時原名為銀川辰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20,260	9,000,000
2018年8月	廣州辰途三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辰途」）（於其投資時原名為廣州辰途三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24,762	11,000,000
2018年12月11日	成都弘泰悟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弘泰」）	4,090,045	40,000,000
2018年12月11日及 2020年4月1日	台州禧利	4,090,044	40,000,000
2020年4月1日	廣州盈越同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盈越同行」）	1,533,767	15,000,000
2020年4月1日	紅杉銘德	306,753	3,000,000

C輪融資

自2021年至2022年，下文所列我們的C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我們增加的註冊資本（「C輪融資」），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2021年3月31日	青島銀盛泰科慧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銀盛泰」） ⁽¹⁾	1,590,004	2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2021年7月	徐州盛芯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盛芯基金」)	1,590,005	20,000,000
2021年10月	徐州博達盛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博達基金」)	3,975,012	50,000,000
2021年10月	徐州博碩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徐州博碩」)	3,975,012	50,000,000
2021年12月	杭州君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君富」)	3,180,010	40,000,000
2022年7月21日 . . .	杭州華方柏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稱杭州華方柏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方柏晟」) ⁽¹⁾	1,192,504	15,000,000
2022年8月5日	中泰創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中泰創投」) ⁽¹⁾	1,192,504	15,000,000

(1) 根據投資協議，青島銀盛泰初步認購我們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975,012元，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華方柏晟及中泰創投各自同意承擔青島銀盛泰的出資義務人民幣15,000,000元，並分別收購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92,504元。

2022年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2年9月的股權轉讓協議，錢江摩托將其持有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71,992元轉讓予天津博遠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博遠」)，代價為人民幣15,030,000元(「2022年股權轉讓」)。該代價乃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C+輪融資

自2022年至2024年，下文所列我們的C+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我們增加的註冊資本(「C+輪融資」)，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2022年12月12日 . .	國調科改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調科改基金」)	8,831,762	13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2022年12月12日 ..	海南東翼乾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翼乾瀚」)	679,366	10,000,000
2022年12月12日 ..	青創伯樂望天(青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創伯樂」)	679,366	10,000,000
2024年7月26日 ...	徐州博碩	6,793,657	100,000,000

C+輪融資後之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4年11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徐隆亞先生向國調科改基金轉讓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45,397元，代價為零，原因為我們未能達成國調科改基金於C+輪融資文件中所設定之特定表現目標(「C+輪融資後之股權轉讓」)。

2025年D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根據本公司、余姚市舜欣投資有限公司(「余姚舜欣」)及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5年6月25日訂立的投資協議，余姚舜欣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601,750元，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D輪融資」)。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余姚舜欣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822,300元轉讓予余姚市工業(中小企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余姚工業」)，代價為人民幣48,925,000元，乃由相關訂約方參考我們的發展階段後經公平磋商釐定(「2025年股權轉讓」)。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146,681,241元，分為146,681,24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E輪融資

於2026年5月7日，下文所列的我們的E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我們的新發行股份(「E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杭州禾合博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禾合」)	6,509,691	200,000,000
杭州中金雷諾安培融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金雷諾」)	3,254,846	100,000,000
銀河源匯	976,454	3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國有實體寧波前開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寧波前開」）於2025年7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2,750,000元向寧波前開收購格雷博寧波（當時名為寧波宇前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格雷博寧波收購事項」）。代價乃參考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格雷博寧波收購事項前，格雷博寧波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營運，其持有的主要資產為一宗土地使用權。格雷博寧波收購事項的主要目的為取得格雷博寧波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以供本集團進行廠房開發。格雷博寧波收購事項於2025年7月29日完成後，格雷博寧波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格雷博寧波收購事項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取得相關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由於有關格雷博寧波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25%，故格雷博寧波收購事項不構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無須披露格雷博寧波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僱員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設立了以下僱員激勵平台：

僱員激勵平台	普通合夥人	設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有限合夥人
博智控一號	管博先生 ⁽²⁾	2026年4月2日	3.27% ⁽¹⁾	殷浩先生（我們的董事）（13.82%）、潘順波先生（我們的董事）（11.57%）、博智達（26.28%）、博智順（24.15%）及博智新（24.17%）
博智浩	殷浩先生	2026年4月24日	–	本集團49名現任僱員
博智順	潘順波先生	2026年4月24日	–	任平志先生（我們的董事）、鄧昇先生（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34名現任僱員
博智新	管博先生	2026年4月24日	–	本集團24名現任僱員

(1) 根據本公司與博智控一號於2026年5月6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博智控一號認購5,320,045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303,392元。

(2) 管博先生為我們的董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要⁽¹⁾：

	A輪	B輪	B+輪	C輪	C+輪	D輪	E輪
認購註冊資本金額／ 股份數目	人民幣 12,289,156元	人民幣 9,511,731元	人民幣 13,599,398元	人民幣 16,695,051元	人民幣 16,984,151元	人民幣 17,601,750元	人民幣 10,740,991元
支付的代價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51	75	133	210	250	300	330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⁴⁾	300	645	933	1,410	1,900	2,500	5,000
協議日期	2016年11月8日	2017年 11月28日及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8月、 2018年 12月11日及 2020年4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7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2022年7月21日及 2022年8月5日	2022年12月12日、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6月25日	2026年5月7日
代價結清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4月30日	2022年8月19日	2024年10月11日	2025年6月26日	2026年5月21日
支付予本公司的每股概約 成本(人民幣元) ⁽²⁾	4.15	7.89	9.78	12.58	14.72	17.04	30.72
較[編纂]折讓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有關各方經計及投資時間以及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編纂]後一年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及其 是否已悉數動用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75.53%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市場影響力、知識及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展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1) 紅杉銘德收購事項I並未載入上表，乃由於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轉讓代價人民幣47,123,300元由紅杉銘德支付予錢江摩托(而非本公司)。有關轉讓代價已於2016年12月27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4.15元。有關轉讓較[編纂]折讓約[編纂]%。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公司發展－A輪融資」。

紅杉銘德收購事項II並未載入上表，乃由於並無就該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代價。有關該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公司發展－A輪融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12月向台州禧利進行的股權轉讓並未載入上表，乃由於該轉讓的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由台州禧利支付予徐隆亞先生（而非本公司）。該轉讓的代價乃經相關方參考我們在B輪融資中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17年12月28日悉數結清。該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7.88元。該轉讓較[編纂]的折讓約為[編纂]％。有關該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公司發展－B輪融資」。

於2017年12月向誠憶譽達進行的股權轉讓並未載入上表，乃由於該轉讓的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由承億裕達支付予徐隆亞先生（而非本公司）。該轉讓的代價乃經相關方參考我們在B輪融資中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17年12月26日悉數結清。該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7.89元。該轉讓較[編纂]的折讓約為[編纂]％。有關該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公司發展－B輪融資」。

2017年股權轉讓並未載於上表，乃由於並無就該項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有關該項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公司發展－2017年股權轉讓」。

2022年股權轉讓並未載入上表，乃由於該轉讓的總代價人民幣15,030,000元由天津博遠支付予錢江摩托（而非本公司）。該代價已於2022年11月10日悉數結清。該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8.03元。該轉讓較[編纂]的折讓約為[編纂]％。有關該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公司發展－2022年股權轉讓」。

C+輪融資後之股權轉讓並未載入上表，乃由於並無就該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代價。有關該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公司發展－C+輪融資後之股權轉讓」。

2025年股權轉讓並未載入上表，乃由於該轉讓的總代價人民幣48,925,000元由余姚工業支付予余姚舜欣（而非本公司）。該代價已於2025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該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17.34元。該轉讓較[編纂]的折讓約為[編纂]％。有關該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公司發展－2025年D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 (2) 經計及我們於2026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3) 按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4) 本公司估值上升反映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抱有信心。本公司由D輪融資至E輪融資估值大幅攀升，其中主要原因為(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錄得顯著增長；及(ii)我們的客戶基礎進一步增長及擴大。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優先認購權、知情及查閱權、清算優先權。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根據指南第4.2章終止。倘[編纂]未能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任何導致[編纂]撤回、被拒、退回或失效的事件，則徐隆亞先生及博衡公司授予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將恢復。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假設：(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及(ii)上文所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披露者外，[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各[編纂]前投資者彼此之間互相獨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紅杉銘德.....	紅杉銘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紅杉銘德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紅杉坤德」)。紅杉坤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桓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桓遠」)，持有紅杉坤德約41.2%股權，而上海桓遠由周達持有約97%權益。紅杉銘德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紅杉盛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盛德」)及北京紅杉濂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濂德」)，分別持有約60.74%及39.26%合夥權益。
錢江摩托.....	錢江摩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13)，主要從事摩托車及發動機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余姚國資管理中心...	余姚舜欣及余姚工業為由余姚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余姚國資管理中心」)最終控制的兩家實體，已對本公司作出[編纂]前投資。 余姚舜欣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余姚舜欣共有11名股東，其中九名股東由余姚國資管理中心控制，合共持有85.32%以上權益，而另外兩名股東則持有約14.68%權益。 余姚工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並由余姚國資管理中心間接全資擁有。
徐州博碩.....	徐州博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徐州博碩由邳州市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並最終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 國調科改基金** 國調科改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國調科改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盛澄私募基金管理(蘇州)有限公司(「**盛澄基金**」)。盛澄基金由上海國相錦城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相錦城**」)持有約34.95%權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錦甜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甜河投資**」)持有約34.95%權益，並由其他四名股東持有約30.10%權益(各自持有少於30.00%權益)。國相錦城的普通合夥人為林雪梅。錦甜河投資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0.36%權益，並由其他九名股東持有約69.64%權益(各自持有少於30.00%權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國調科改基金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夥權益約32.81%，而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概無直接持有合夥權益超過20.00%。
- 台州禧利** 台州禧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台州禧利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碧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碧鴻**」)。寧波碧鴻由李妮([編纂]前投資者錢江摩托的實際控制人李書福先生的女兒)持有70%權益及由鄭鑫持有30%權益。台州禧利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惠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台州市臨港產業帶母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合夥權益約69.90%及30.00%。
- 杭州禾合** 杭州禾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杭州禾合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而杭州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實體)全資擁有。杭州禾合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杭州高新鳳棲梧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99.95%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廣州盈蓬..... 由廣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盈蓬」）管理的三隻基金（即廣祺壹號、新廣瑞文及廣州盈越同行）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詳情如下。廣州盈蓬最終由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3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2238）上市的公司）控制。

廣祺壹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廣祺壹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盈蓬。廣祺壹號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廣州辰途五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廣州謝諾辰途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合夥權益32.03%及30.34%，而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直接持有合夥權益超過30%。

新廣瑞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汽車產業投資。新廣瑞文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盈蓬及吳春蕾。新廣瑞文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新余鼎富昌隆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廣汽資本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合夥權益約54.52%及41.24%。

廣州盈越同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廣州盈越同行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盈蓬以及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基金管理」）。越秀基金管理由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87）間接持有90%股權。廣州盈越同行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廣州盈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廣州興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合夥權益約65.79%及32.89%。

成都弘泰..... 成都弘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成都弘泰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東方」）及北京弘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弘泰」）。上海東方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58）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弘泰由海南雲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南雲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馬雲濤擁有79%權益。成都弘泰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雲卓資本投資（成都）有限公司及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合夥權益約49.64%及30.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 博達基金**..... 博達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博達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盛世國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盛世國金**」）及徐州博灝達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博灝達投資**」）。江蘇盛世國金分別由江蘇盛世聚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世聚鑫**」）及國有企業徐州市國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00%及35.00%權益。盛世聚鑫分別由江蘇盛世啟同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姜明明控制）及國有企業江蘇省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公司持有45.00%及35.00%權益。博灝達投資由上海點赤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點赤合夥企業**」）間接擁有80%權益。點赤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新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新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于祥及項建飛擁有50%及50%權益。博達基金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徐州博碩（我們的另一名[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約69.72%權益，另一名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低於30.00%的合夥權益。
- 中金雷諾**..... 中金雷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中金雷諾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中金雷諾有四名有限合夥人，最大的一名為AMPERE INVESTMENT COMPANY，由Renault SA（國際領先主機廠）最終控制，持有其約30.00%的合夥權益，而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直接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杭州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另一名[編纂]前投資者杭州禾合的普通合夥人）亦持有中金雷諾25.00%的有限合夥權益。
- 杭州君富**..... 杭州君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杭州君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嘉富澤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富澤錦**」）。嘉富澤錦由杭州小蒼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小蒼蘭**」）間接持有約49.50%權益，並由浙江東方集團產融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東方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20）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49.00%權益。杭州小蒼蘭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天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杭州天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陳萬翔控制。杭州君富共有3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 天津博遠**..... 天津博遠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天津博遠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游嘉互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游嘉」）。北京游嘉由趙興華持有90.00%權益。天津博遠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馬明越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83.98%的合夥權益。
- 盛芯基金**..... 盛芯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產業投資。盛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徐州易科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易科匯」）。徐州易科匯由易科匯（青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徐海忠控制。盛芯基金共有1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 青島銀盛泰**..... 青島銀盛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青島銀盛泰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富潤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青島廣裕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廣裕豐」）持有90.00%權益。劉勇、于希政及青島合品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勇及于希政各持股50.00%）分別持有青島廣裕豐約33.33%權益。青島銀盛泰共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青島精卓投資有限公司與鹽城市智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35.48%及32.26%的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並無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 銀河源匯**..... 銀河源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股權投資。銀河源匯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8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1）上市。
- 華方柏晟**..... 華方柏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華方柏晟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華方創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汪力成控制。華方柏晟共有1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中泰創投.....	中泰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中泰創投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18））全資持有。
廣州謝諾辰途.....	由廣州謝諾辰途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謝諾辰途」）管理的兩隻基金（即廣州辰途及廈門辰陽）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廣州謝諾辰途分別由陳銳彬及廣州謝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10.00%及90.00%權益，而廣州謝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23名股東共同持有，其中概無股東直接持有超過30%的股權。 廣州辰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與股權投資。廣州辰途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謝諾辰途。廣州辰途共有1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廈門辰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廈門辰陽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謝諾辰途。廈門辰陽共有2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東翼乾瀚.....	東翼乾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東翼乾瀚的普通合夥人為瀋陽東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陳利軍控制。東翼乾瀚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徐宏輝持有約43.48%，而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直接持有超過30%之合夥權益。
青創伯樂.....	青創伯樂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青創伯樂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青創伯樂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五名股東擁有，且概無股東持有該公司超過30%之股權。青創伯樂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直接持有超過30%之合夥權益。
誠憶譽達.....	誠憶譽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誠憶譽達的普通合夥人為陳即憶。誠憶譽達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程昶宇，持有98%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除紅杉銘德、錢江摩托、博衡公司、博智控一號及博智達持有的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外，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所有其他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i)[編纂]中[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門檻（按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申請上市之H股中，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限之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2026年6月2日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股份之持股比例	H股數目	於H股之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比例
紅杉銘德.....	27,783,863	1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錢江摩托.....	21,772,588	1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衡公司.....	15,500,000	9.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智控一號.....	5,320,045	3.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智達.....	867,470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1,687,515	13.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姚舜欣.....	14,779,450	9.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姚工業.....	2,822,300	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7,601,750	1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州博碩.....	10,768,669	6.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達基金.....	3,975,012	2.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4,743,681	9.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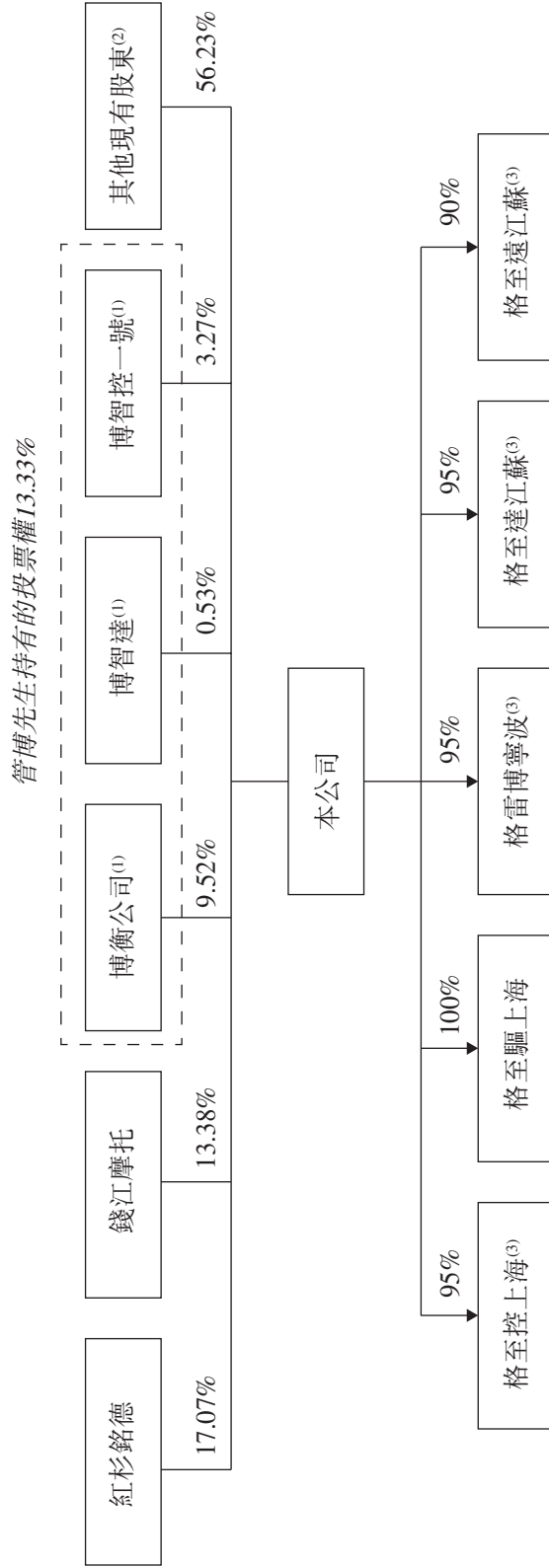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2026年6月2日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股份	H股數目	於H股	股份總數	
				之持股比例		之持股比例		
國調科改基金.....	9,477,159	5.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祺壹號.....	5,072,923	3.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廣瑞文.....	2,536,462	1.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盈越同行.....	1,533,767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9,143,152	5.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台州禧利.....	6,626,506	4.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禾合.....	6,509,691	4.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弘泰.....	4,090,045	2.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雷諾.....	3,254,846	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君富.....	3,180,010	1.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隆亞.....	2,886,372	1.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銀河源匯.....	2,510,221	1.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辰途.....	1,124,762	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辰陽.....	920,260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045,022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博遠.....	1,871,992	1.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銀盛泰.....	1,590,004	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盛芯基金.....	1,590,005	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方柏晟.....	1,192,504	0.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泰創投.....	1,192,504	0.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翼乾瀚.....	679,366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創伯樂.....	679,366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誠憶譽達.....	634,115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62,742,277	100.00%	[編纂]	100.00%	[編纂]	100.00%	[編纂]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衡由管博先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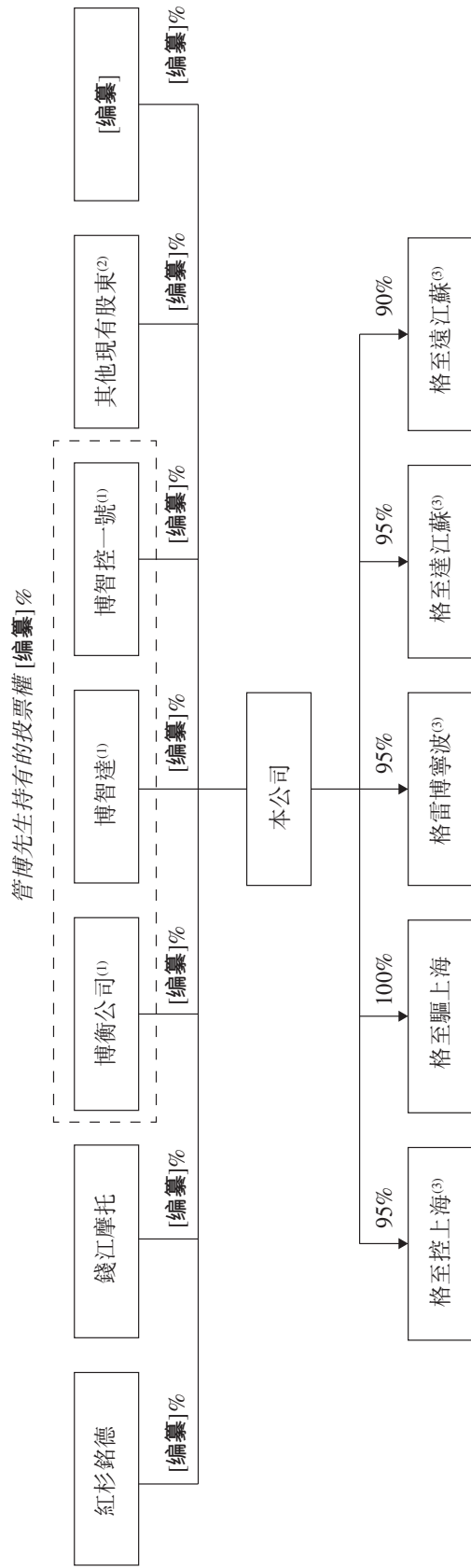
博智控一號為僱員激勵平台而博智達為僱員持股平台，管博先生為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博智達由管博先生持有約13.38%；及由以下有限合夥人：(i)董事殷浩先生持有約37.13%；(ii)董事潘順波先生持有約24.75%；(iii)董事鄧昇先生持有約7.43%；及(iv)兩名本集團現任僱員持有。有關博智控一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平台」。

(2) 包括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概要」及「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格至控上海、格雷博寧波及格至遠江蘇各自餘下5%的股權由格至驅上海持有。格至遠江蘇餘下10%的股權由格至遠江蘇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1) – (3) 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公司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吉利實體.....	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錢江摩托（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的實際控制人）擁有約82.23%的權益。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浙江翼真」）由李書福先生間接控制。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極光灣」）最終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ii)浙江翼真及其附屬公司，以及(iii)極光灣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浙江翼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實體」）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龍泉夏芝熱管理系統有限公司 （「龍泉夏芝」）.....	龍泉夏芝為吉利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豁免申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吉利實體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供應框架協議 ..	14A.35 14A.36 14A.105	公告、通函、 獨立股東批 准規定	190,533	556,423	3,162,069	3,400,000	3,896,050	4,396,050
與龍泉夏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採購框架協議 ..	14A.35 14A.36 14A.105	公告、通函、 獨立股東批 准規定	—	—	83,806	224,000	200,000	—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吉利控股、浙江翼真及極光灣分別訂立綜合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我們同意向吉利實體銷售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新能源汽車零部件，並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續期。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與吉利實體將就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新能源汽車零部件、研發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另行訂立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以載列詳細條款及條件。吉利實體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將按照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約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交易理由

該採購安排表明吉利實體認可本集團的重要性，原因在於吉利實體依賴我們開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以在其若干車型部署，從而支持其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屬高度定制化，在安裝至某一車型並於該車型的整個生命週期（自推出之日起至停止銷售為止）使用前，通常需經過漫長且成本高昂的設計驗證、系統集成測試及耐久性驗證流程。因此，採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通常導致主機廠與所選供應商之間就相關車型在整個生產生命週期（視乎其銷售表現，通常約為兩至五年）建立深度合作供應關係。因此，我們預計在未來若干年內可就該等車型獲得持續且穩定的收入來源。

另一方面，吉利實體為中國領先的跨國汽車集團之一。隨著吉利實體進一步鞏固其在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地位並提升其於新能源汽車市場的份額，我們亦能夠提升自身聲譽、獲取可持續收入，並加強與其他主機廠開展合作所需的業績記錄。

定價政策

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向吉利實體收取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當時的市場價格（並已考慮我們的製造成本及該等解決方案所需的技術複雜程度）；(ii)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及解決方案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iii)相關產品所需的成本、技術規格及產品配置；及(iv)項目特定及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模、預計交付進度、物流因素以及雙方之間長期合作關係的性質。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吉利實體銷售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新能源汽車零部件並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人民幣556.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1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我們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00.0百萬元、人民幣3,896.1百萬元及人民幣4,396.1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往績記錄期間與吉利實體的歷史交易金額；(ii)部署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吉利實體相關車型的預期銷量及生產計劃；(iii)吉利實體新車型和現有車型管線對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新能源汽車零部件、研發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iv)受產品配置、技術規格及成本波動所驅動的預期單價變化；及(v)生產、物流及安裝成本可能出現的增加。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計算將超過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龍泉夏芝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龍泉夏芝採購本集團不時所需的若干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車載充電器及DC/DC模塊及相關支持服務(包括售後服務)(「所採購產品及服務」)。

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並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續期。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與龍泉夏芝將訂立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以列明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將按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所約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龍泉夏芝採購所採購產品及服務，且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採購該等所採購產品及服務。龍泉夏芝熟悉我們所需的產品，並為我們的營運需求供應有關產品。我們並無亦不會受約束須與龍泉夏芝合作，我們僅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向龍泉夏芝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與龍泉夏芝的合作不僅可確保可靠的供應鏈，亦提供優化我們採購流程及成本效益的機會。

定價政策

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本集團向龍泉夏芝支付的價格及費用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同類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所採購產品及服務

關連交易

的現行市場價格；(ii)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及服務提供的報價；及(iii)其他商業因素，包括訂單量、交付安排及訂約方之間長期合作的性質。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龍泉夏芝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83.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我們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龍泉夏芝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對所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採購需求，並考慮到本集團預期未來兩年的業務增長及擴張計劃；及
- (iii) 通脹及原材料、勞工、製造及物流成本上升的潛在影響，以及其他影響可比產品價格的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超過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密切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我們現有及未來的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關連交易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以及上市規則方面的合規情況。此外，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以及本集團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核部門及採購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
- 就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而言，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通過以下程序定期進行審閱：(i)如能取得可比市場價格，我們將對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市場價格；及(ii)如無法取得可比市場價格，我們的採購或銷售部門將與相關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根據多項因素（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市場競爭狀況、生產成本及費用、交易規模等）確定符合相關定價政策的條款；

- 在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並由本公司內部部門根據上述因素就個別交易進行多輪內部評估後，將形成最終報告並提交高級管理層審批相關個別交易；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收集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已被或即將被超出；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照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豁免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倘適用）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已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並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就該等已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本公司進行討論後，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已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就該等已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化時代的演進

全球正步入以智能化為核心的新一輪產業變革週期，新能源汽車、AI基礎設施、具身智能等關鍵賽道加速發展。電動化是各類智能功能、智能硬件及智能算法商業化落地的關鍵，其在智能化時代的戰略地位持續凸顯。隨著新能源汽車、AI基礎設施、具身智能等領域產業浪潮相繼興起並交匯，電動化與智能化共同勾勒出全球智能化時代的主脈絡與產業生態。

汽車電動化變革

在持續的技術進步以及對高效與低碳移動出行的需求驅動下，汽車產業正經歷從內燃機驅動向電動化的結構性轉變。這項轉型加速了傳統機械傳動系統被電動化系統與組件所取代的進程。電驅動系統與供電系統已成為新能源車的核心組件，在決定車輛的續航里程、性能與穩定性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人工智能加速發展

人工智能技術的突破性發展與規模化應用，推動算力需求增長，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集群、AI服務器等AI基礎設施的建設與升級速度持續加快。AI基礎設施的高密度部署與持續穩定運行，對能源供給的效率、穩定性與適配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催生了對高性能AIDC電源系統的剛性需求。

具身智能部署

具身智能的出現，推動機器人、智能設備等智能終端加速走向工業生產、城市治理、服務消費等多元化應用場景。高性能電驅動與電源系統對具身智能終端至關重要，支持精確的運動控制、穩定的運行及高效的能源管理。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化時代的演進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動力域解決方案是能量管理與運動控制的核心部件

由電驅動系統與電源系統組成的動力域解決方案，是能量管理與運動控制的核心部件。該等解決方案以電力電子、電機系統、熱管理及系統整合技術為基礎。其中，電力電子技術可靈活控制能量流、電壓與功率；而電機技術則能將電能高效轉換為機械能。結合熱管理與系統整合技術，這些能力實現了電、磁、機械及能源系統的協調管理與優化，確保高效的能量轉換、精準的動力傳輸、熱穩定性以及可靠的系統運作。此外，諸如800V高壓直流架構及驅動控制整合等先進技術，進一步強化了電力電子設備的精確控制能力，並提升了電機在動態運行條件下的適應性。因此，動力域解決方案已成為汽車電動化、AI基礎設施及具身智能領域的關鍵能源管理部件。

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概覽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包括新能源汽車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三合一電驅動解決方案、二合一電驅動解決方案及分體式電驅動解決方案。新能源汽車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是指主要包含電驅動系統、電源系統及其他部件的架構。電驅動系統以電機、電機控制器(MCU)、減速器為核心，實現電能與機械能的高效轉換與控制。電源系統包括車載充電器(OBC)、DC/DC轉換器、配電單元(PDU)，負責完成能量的存儲、轉換、分配與管理。

行業概覽

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發展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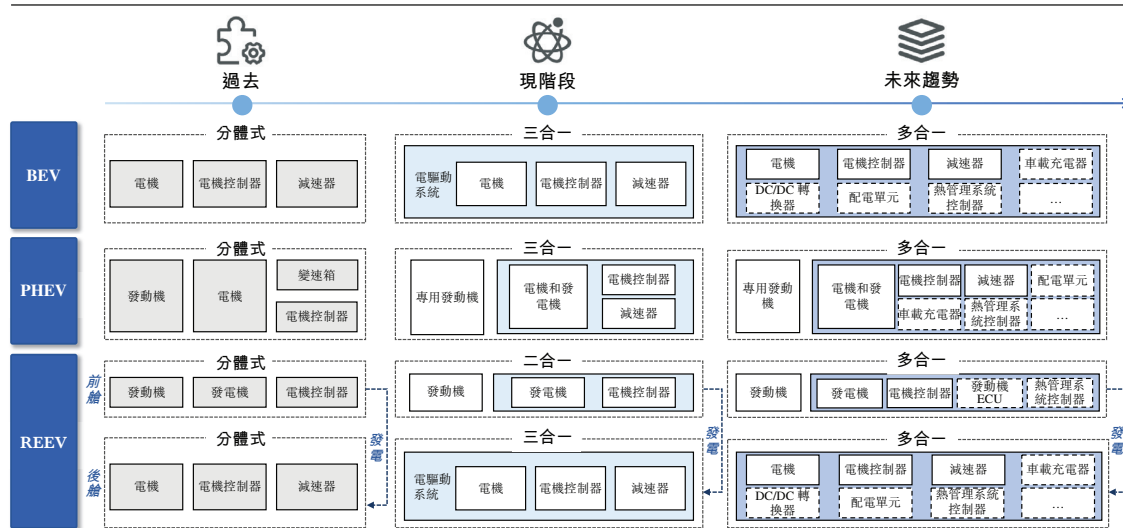
隨著用戶對更長續航里程、更強性能及更優車廂空間的需求日益增長，傳統的分體式電驅動解決方案其特點在於零組件分散、介面繁多及線路路徑冗長，正日益受到效率低下、成本高昂及可靠性問題的制約，已無法滿足新能源車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動力域解決方案整體呈現由分體式解決方案向高度集成化解決方案持續演進。不同的能源類型需要因應動力源、驅動架構及車輛佈局等因素，採取相應的解決方案。純電動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當前主要採納三合一電驅動解決方案，而增程式電動汽車目前主流採用前艙二合一與後艙三合一電驅動解決方案的組合架構。展望未來，純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增程式電動汽車的動力域解決方案預計將逐步向更先進的多合一集成演進。

純電動車以電池為單一動力來源，採用電機全程驅動。三合一電驅動解決方案將電機、減速器及電機控制器集成一體，可有效縮減體積、降低重量與能量損耗，同時簡化組裝、降低成本。因此，三合一電驅動解決方案已成為兼顧效率、成本與空間的主流選擇。隨著進一步集成電源系統部件及熱管理系統(TMS)控制器，動力域解決方案正向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演進。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需兼顧油電雙能源適配，低速以電驅為主、高速依托發動機直驅。傳統變速箱無法有效協調雙動力來源。相較之下，三合一電驅動解決方案可在電驅動、引擎驅動及混合動力模式之間靈活切換。這使車輛能在低速時發揮電驅動的平順性與能源效率，同時透過引擎驅動在高速時降低能量轉換損耗，有效平衡能源消耗、動力表現與營運成本。預期動力域解決方案將進一步集成電源組件。

就增程式電動汽車而言，由於電機提供全時驅動，而引擎僅作為發電機運作，因此前艙採用二合一電驅動解決方案來發電，從而無需在引擎與驅動系統之間設置機械聯軸器。該設計可簡化結構、降低能量損耗、優化空間佔用。後艙三合一電驅動解決方案專職負責車輛驅動，在確保純電驅動性能的同時進一步提升空間效率。未來發展預計將聚焦於多合一集成及能耗優化，進一步降低整車能耗。

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技術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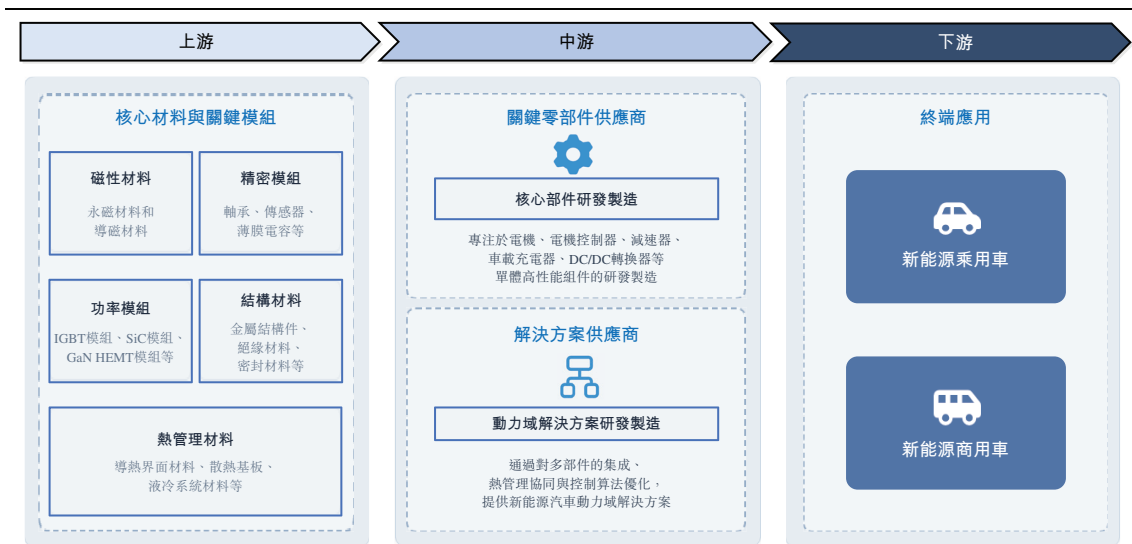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產業鏈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產業的上游由核心材料及關鍵模塊供應商構成，涵蓋磁性材料、功率模組、精密模組、結構材料以及熱管理材料等。功率模組通過將多個功率半導體芯片、驅動電路及保護部件集成於一體，形成具備高度功能性的單元，直接決定了動力域解決方案的功率轉換效率與可靠性。該產業的中游環節若按供應商專業分工劃分，可分為關鍵零部件供應商與解決方案提供商；若按供應商類型劃分，則可分為獨立的第三方供應商與主機廠背景供應商。產業下游主要涵蓋新能源乘用車及商用車領域。

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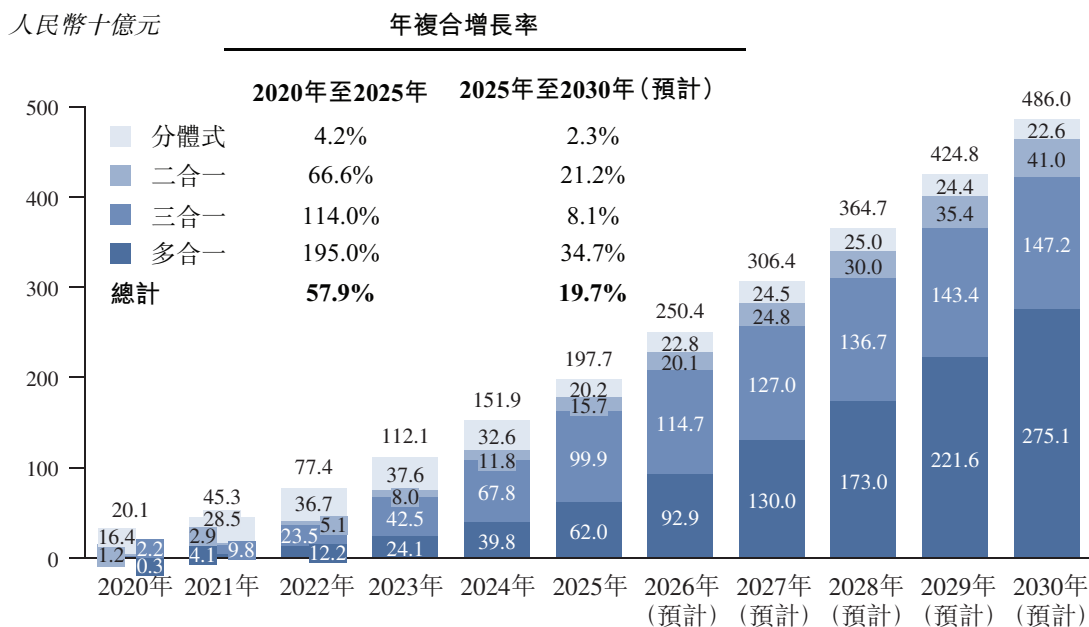
受全球汽車產業電動化轉型持續深化驅動，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97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86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7%。

隨著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智能化、域控化演進，整車輕量化、集成化、高效率需求持續提升，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正向高度集成化加速演進。順應這一趨勢，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中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的滲透率迅速增長，由2020年的1.4%增長至2025年的31.4%，預計2030年將達到56.6%。全球新能源汽車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62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751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34.7%。

同時，受益於增程式電動汽車的銷量增長及前艙二合一電驅動解決方案的需求提升，二合一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快速擴張。全球新能源汽車二合一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5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1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2%。

行業概覽

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¹，
以收入計，按照集成度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計）



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中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滲透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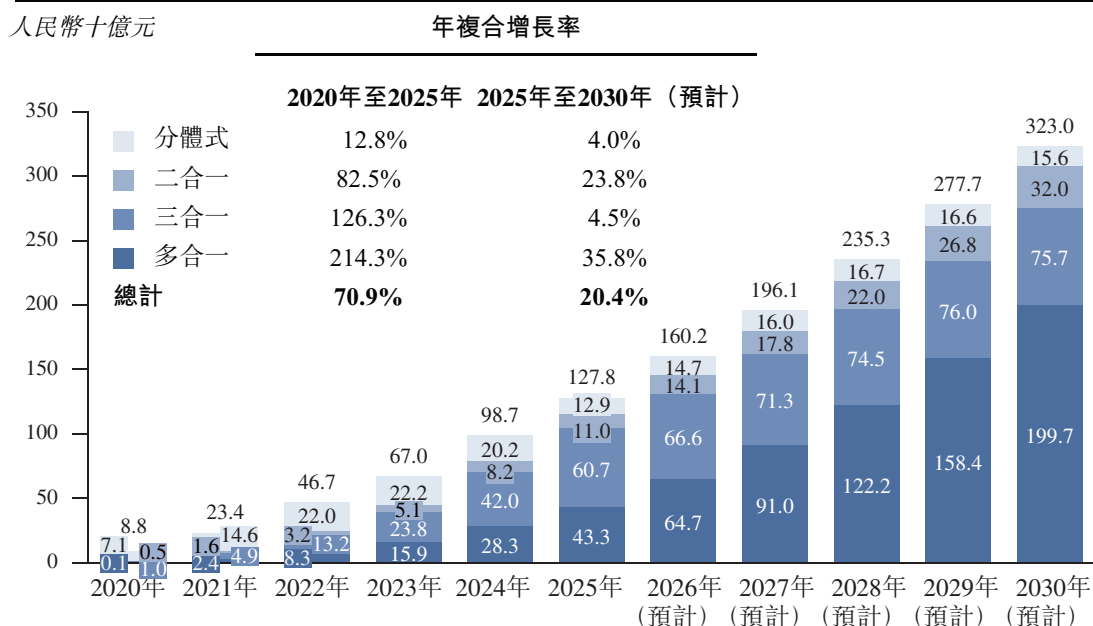
1.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包括分體式電驅動解決方案、二合一電驅動解決方案、三合一電驅動解決方案及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二合一電驅動解決方案集成了電機及電機控制器。三合一電驅動解決方案集成了電機、電機控制器及減速器。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集成了電驅動系統、電源系統及其他部件。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總數不符。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專家訪談、行業刊物、灼識諮詢

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也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市場。中國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278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23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4%。受益於高度集成化帶來的性能提升、成本改善以及可靠性增強，中國新能源汽車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433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1,997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35.8%。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中，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的滲透率已於2025年達到33.9%，並有望在2030年進一步提升至61.8%。

行業概覽

中國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以收入計¹，按照集成度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計）



中國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中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滲透率：



附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總數不符。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專家訪談、行業刊物、灼識諮詢

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及趨勢

- 汽車電動化進程加速：**在碳排放法規以及新能源汽車購車補貼等政策法規支持下，汽車電動化進程持續加速。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由2020年的1.3百萬輛增長至2025年的16.2百萬輛，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64.9%，滲透率由2020年的5.1%增長至2025年的47.1%。預計2030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34.4百萬輛，2025年至2030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6.3%，預計2030年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將達到79.2%。因此，電動化趨勢正從根本上重構整車架構，拉動了動力域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
- 技術創新：**動力域解決方案正向高效化、集成化、高性能方向快速演進。
 - 第三代半導體應用：**基於SiC的新一代功率模組不僅顯著提升了電控效率與功率密度，更關鍵地支撐了800V高壓直流平台的落地，為實現超快充電、降低全車能耗及優化熱管理提供了基礎。
 - 多合一動力域集成技術發展：**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通過重新設計部件接口、整合外殼以及優化機電佈局，將電機、電機控制器、減速器及電源系統集成為單一模組單元。這一集成技術提升了汽車能量利用效率和可靠性，優化了底盤空間佈局，並降低了製造成本，滿足市場對緊湊且高效能新能源汽車日益增長的需求。

行業概覽

- **高壓化平台架構升級：**800V高壓直流架構已成為動力域解決方案內的核心技術，其通過提升系統電壓大幅降低功率傳輸損耗。該技術升級可實現超快充電、續航里程提升及整車綜合性能改善，進而帶動市場對高階動力域解決方案需求。
- **全球化戰略佈局：**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依托其技術實力、成本優勢及量產製造經驗，緊密配合國內主機廠之全球化佈局拓展，同時持續加深與海外主機廠的合作。為促進本地化配套服務、優化交付週期並與全球供應鏈體系接軌，該行業呈現海外產能擴張的趨勢。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繼續在關鍵地區設立生產設施，並建立本地化的製造及售後服務網絡，從而進一步增強其全球競爭力。

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分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與主機廠背景供應商。相較於主機廠背景供應商，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專業化水平、技術專長和產品迭代速度方面具有明顯優勢。得益於主機廠對專業動力域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全球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不斷提高，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期將維持長期強勁增長，展現出良好的發展前景。本公司為少數實現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全棧研發及製造且具備關鍵部件的開發及生產能力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在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技術快速發展的背景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積極適應新的合作模式。通過提供核心部件、共同研發、深度參與主機廠的產品開發流程，供應商有效提升了產業鏈效率，加快了創新速度，同時保證了高端解決方案的及時交付。隨著行業價值鏈不斷專業化，且主機廠日益專注於整車開發及系統集成，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關鍵部件開發及供應方面的合作變得日益普遍。因此，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主機廠供應鏈體系中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

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排名

憑藉技術與規模優勢，以集成式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裝機量計，本公司位居全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第三位。以新能源汽車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裝機量計，本公司位列全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第一位。

全球獨立第三方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 以集成式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¹裝機量計，2025年

排名	供應商	裝機量 (千套)	市場份額 ² (%)
1	公司A ³	~1,100	~4.4%
2	公司B ⁴	~900	~3.6%
3	本公司	653.7	2.6%
	小計	2,653.7	~10.7%

附註：

1. 指二合一電驅動解決方案、三合一電驅動解決方案及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 指各公司集成式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裝機量在全球集成式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裝機量中的佔比。
- 公司A為一家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動力域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公司B為一家成立於1923年、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熱管理系統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專家訪談、行業刊物、灼識諮詢

全球獨立第三方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 以新能源汽車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裝機量計，2025年

排名	供應商	裝機量 (千套)	市場份額 ¹ (%)
1	本公司	548.3	8.2%
2	公司A	~450	~6.7%
3	公司B	~350	~5.2%
	小計	~1,348.3	~20.2%

附註：

- 指各公司新能源汽車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裝機量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裝機量中的佔比。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專家訪談、行業刊物、灼識諮詢

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的進入壁壘與關鍵成功因素

- 機電一體化技術積累：**動力域解決方案是機電一體化複雜系統，需要在材料科學、功率控制、軟件及算法開發方面具備長期專業知識。該等發展涉及重大的技術積累、完備的工程落地經驗及持續研發投入，方能跟隨行業技術高速迭代步伐。新進入者須持續投入研發以滿足市場對高性能產品的需求。
- 客戶關係黏性：**主機廠執行嚴謹的供應商遴選及資質認證流程，當中包含多輪測試與驗證環節，審核週期漫長。同時，主機廠替換供應商的成本較高，已進入體系的企業具備先發優勢，新進入者難以快速獲取優質客戶資源。
- 質量管控與穩定交付能力優勢：**汽車行業對產品品質、一致性及交付穩定性訂立嚴格標準。供應商一般須搭建覆蓋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供應鏈全流程的整車級品控體系。維持穩定產品品質與可靠交付能力，乃本行業取得競爭優勢之關鍵要素。
- 穩定的核心技術團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需要同時具備機械設計、軟件算法等多領域經驗的複合人才。培育資深技術團隊通常耗時較長，並需積累大量項目实操經驗。因此，新進入者難以快速組建複合型團隊。

行業概覽

全球AIDC電源系統行業分析

AIDC電源系統的背景及定義

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正推動AI基礎設施加速擴張，其中AIDC集群發揮關鍵作用。隨著AIDC功率密度增加以及長期高負荷運行，對供電性能的要求也在不斷提高。因此，AIDC電源系統在確保可靠及高效的電力供應、優化能源消耗及支持持續的高性能運行方面已成為關鍵，該等因素也是維持AI基礎設施整體性能與可擴展性的重要基礎。

AIDC電源系統是專為承載人工智能工作負載量身定制的高性能開關電源系統。通過不間斷電源(UPS)、交流-直流(AC/DC)轉換、直流-直流(DC/DC)轉換組成的三層架構，其將交流電轉換為穩定的直流電，以滿足中央處理器(CPU)、圖形處理器(GPU)、專用集成電路(ASIC)、內存及存儲設備的需求，從而確保向AIDC提供持續且可靠的電力。相關系統由功率模組及磁性元件模塊等關鍵部件構成。其中，功率模組在總模塊的價值佔比高達約30%至40%，是決定電源效率、功率密度與可靠性的核心部件，直接決定AIDC電源系統的性能上限。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與AIDC電源系統行業的共通性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與AIDC電源行業在多個維度具備顯著共通性，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可快速切入AIDC電源行業。

- **技術適配**：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已經在磁芯損耗控制、高頻繞組優化及精確電磁耦合等方面積累了深厚技術。相關技術可直接應用於AIDC電源系統中高頻變壓器的設計與製造，滿足其高頻電源轉換及緊湊結構設計需求。同時，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的AC/DC、DC/DC電源轉換技術，具備高效能量轉換、動態負載響應及高穩定性等特點，可直接遷移至AIDC電源系統行業。
- **架構適用**：受益於共享的技術生態以及成熟的供應鏈，800V高壓直流架構正從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拓展至AIDC電源系統行業。傳統低壓電源架構難以支撐數據中心不斷增加的功率密度要求，存在佔用空間大、能量損耗高及熱管理複雜度增加等問題。相比之下，800V高壓直流技術支持高功率應用，同時於較低電流強度下運行，從而減少傳輸損耗、熱負荷及銅材用量。該等特徵有助於提升系統效率並增強可靠性，使該架構日益適用於下一代AIDC電源系統。
- **製造能力複用**：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已經形成了配電單元、功率模組等電源相關產品的成熟製造能力。當新能源汽車電源系統生產能力延伸至AIDC電源領域時，僅需基於AIDC的特點對參數進行輕微調整即可，這使得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憑藉其工藝專長及產能，實現規模的快速擴展，從而滿足對AIDC電源系統日益增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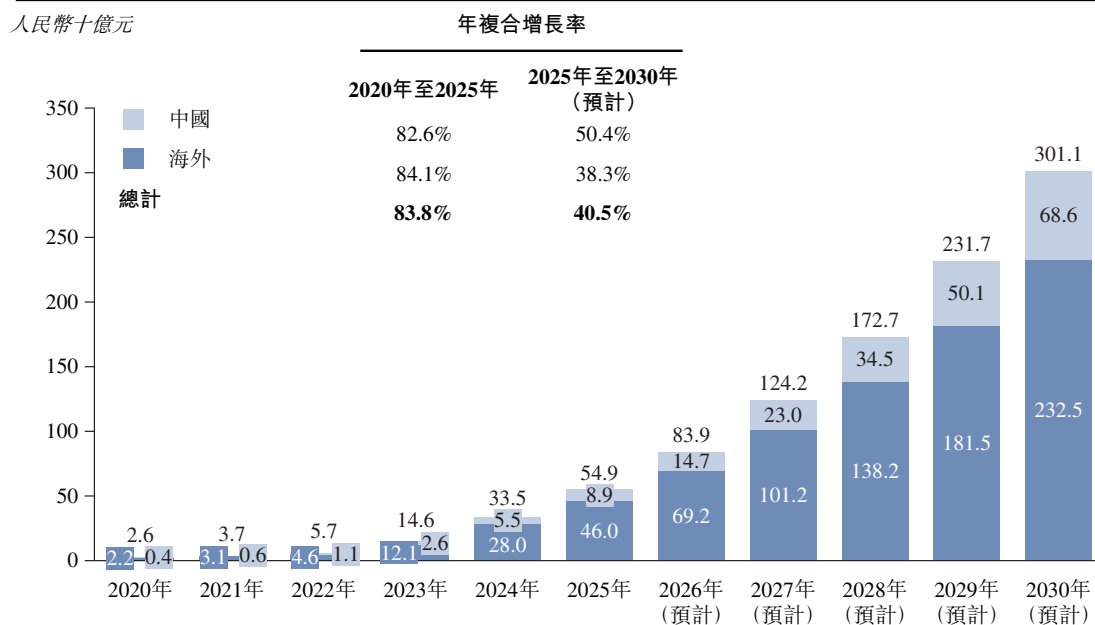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供應鏈相通：**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已形成完備及具韌性的供應鏈，在可靠性、供貨穩定性上經過嚴苛驗證。AIDC電源系統所用的核心部件(如包括碳化硅及氮化鎵在內的功率半導體)亦常用於新能源汽車電源系統。因此，新能源汽車電源系統行業的現有供應鏈可高效應用於AIDC電源領域，從而大幅縮短產品認證週期並降低採購成本，快速實現規模化量產。
- 服務能力相通：**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與AIDC電源行業的主要客戶均以大型企業為主，這類客戶對於技術研發、規模化交付及質量管理的能力要求較高。由於客戶結構與能力要求的相似性，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器具備向AIDC電源系統行業拓展的良好基礎。

全球及中國AIDC電源系統行業市場規模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快速普及、AI基礎設施持續擴張與單機櫃功率密度不斷提升等的驅動下，全球AIDC電源系統行業市場規模進入高速增長階段，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54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01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0.5%。在國內AI基礎設施加快發展支持下，中國AIDC電源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8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68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0.4%。

全球AIDC電源系統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¹，按照地區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計)



附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原始總數不符。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專家訪談、行業刊物、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AIDC電源系統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及趨勢

- **AI基礎設施快速擴張：**AI技術飛速發展與AI基礎設施擴張催生海量AIDC集群部署，這對供電性能提出嚴格要求，推動高性能AIDC電源系統需求實現快速增長。
- **技術加速演進：**高壓直流架構減少電力損耗，較好適配高功率機櫃的需求。同時，氮化鎵、碳化硅等半導體材料提升了電源功率密度與穩定性，進而引領AIDC電源系統行業向更高效、可靠的方向發展。
- **能效政策壓力：**數據中心能效管控趨嚴，疊加傳統供電架構損耗高的痛點，高性能AIDC電源系統滲透率快速提升。

全球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行業分析

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行業概覽

具身智能通過將人工智能與物理實體相結合，使智能終端能夠感知環境、學習並執行任務。具身智能的技術架構通常劃分為三層，大腦負責高階認知與決策，小腦主管運動控制與平衡，而肢體則涵蓋關節、電機等硬件部件。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作為小腦和肢體的核心支撐，提供精準的運動控制和穩定的能量供應，並加速具身智能的商業化。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與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行業的共通性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與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行業在諸多方面存在高度共通性，使得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快速切入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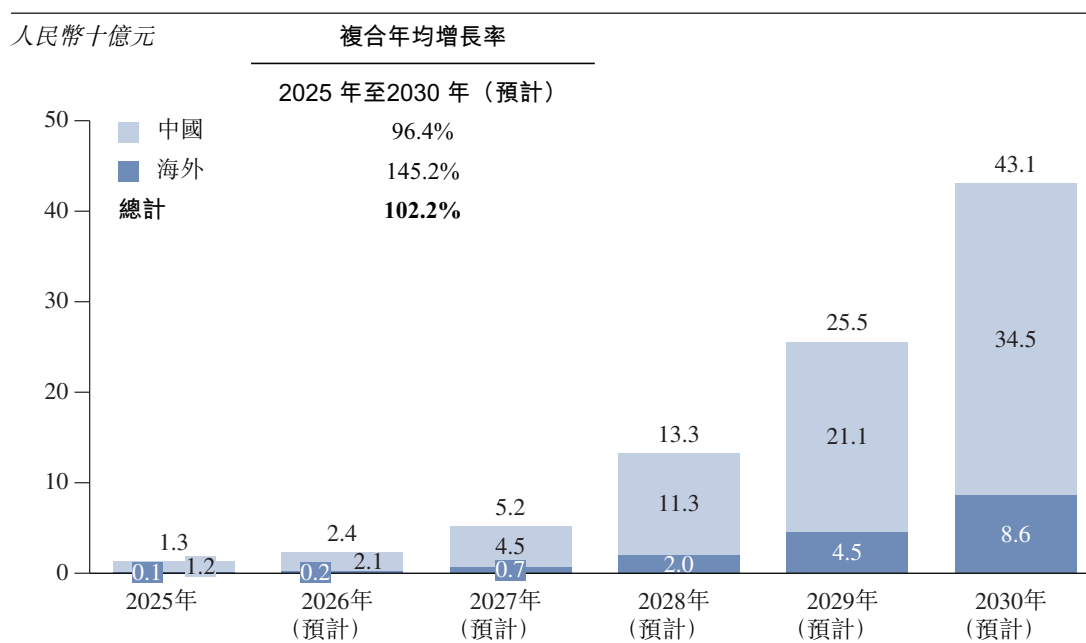
- **技術共通性：**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依托電驅動系統和電源系統，實現精準動力輸出與動態能耗管控。電驅動技術通過精準扭矩控制實現精細抓取等動作執行；電源技術動態分配電能滿足長時間作業的能效需求。此外，非晶金屬鐵芯可應用於提供動力輸出的電機關節，減少高頻損耗、減輕重量、提高效率及增強續航性能。GaN器件可納入負責精準控制的伺服驅動器中，提升響應速度及力控能力，同時滿足集成模塊的小型化要求。相關技術可直接遷移至具身智能領域。
- **架構共通性：**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構建了電驅動系統與電源系統的協同架構，能實現動力輸出與電能供應的實時聯動。該架構可複用於具身智能領域的多關節系統，實現多個關節的電驅動單元與電源模塊的協同調度，提升肢體動作的同步性與響應速度。
- **設計理念共通性：**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通過冗餘機制及過載保護、充放電安全功能等技術，有效保障動力系統在複雜工況下穩定連續運行。高魯棒性設計理念與技術可直接應用於具身智能領域，確保設備在高負載及長時間作業場景下持續穩定、安全可靠運行。

行業概覽

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行業市場規模

隨著具身智能終端向輕量化、長續航、高自由度演進，疊加對智能製造的投入，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的應用場景將持續拓寬。同時，領先具身智能公司加速商業化及大規模部署，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行業的需求有望快速增長。全球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3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2.2%。中國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34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6.4%。全球及中國市場的快速增長，奠定了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作為具身智能行業關鍵增長板塊的地位。

全球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¹，
按照地區劃分，2025年至2030年（預計）



附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總數不符。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專家訪談、行業刊物、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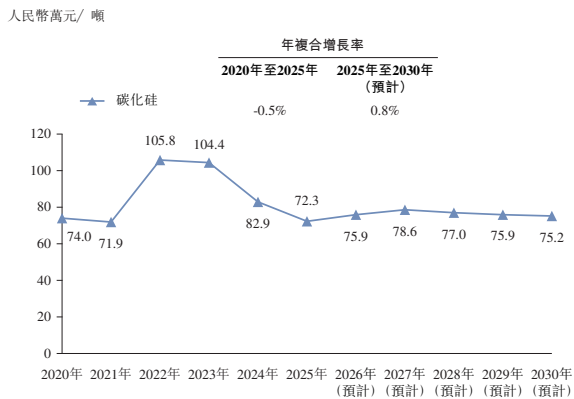
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的原材料

碳化硅和漆包線是動力域解決方案中使用的關鍵原材料。碳化硅是功率模組的核心原材料，它直接決定了電源系統和電機控制器的性能、效率、開關能力和功率密度。在行業發展的初期階段，碳化硅價格有所上漲，這主要是由於產能有限，而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需求卻在迅速增長。隨著行業投資的加速以及新增產能的逐步投產，供應狀況有所改善，導致碳化硅價格趨於平穩。展望未來，產能的持續擴張和技術進步有望進一步緩解供應緊張局面，從而支撐碳化硅價格的長期穩定。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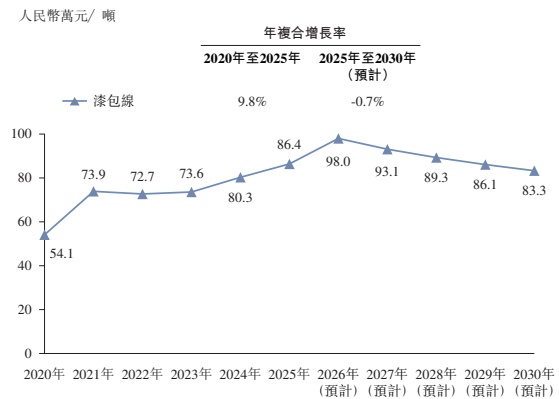
漆包線是電機中的一種關鍵原材料，直接影響其效率、功率輸出、散熱性能和運行可靠性。漆包線的價格受上游銅價波動以及下游電氣化應用領域需求的影響。受新能源汽車市場需求強勁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的推動，漆包線價格在2020年至2025年期間總體呈上升趨勢，預計2026年將進一步上漲。隨著上游供應狀況好轉以及行業產能持續擴張，預計價格將在長期內逐步回落並趨於穩定。

2020年至2030年（預計）碳化硅的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灼識諮詢

2020年至2030年（預計）漆包線的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上海有色網、灼識諮詢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全球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合共人民幣560,000元的費用，且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灼識諮詢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鑒於中國的政治制度持久穩定、社會治理有效及經濟基礎穩健，預計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GDP、工業增加值及城鎮化率等關鍵經濟指標於過去十年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認為，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持續，中國的經濟和行業發展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及(iii)不會發生可能對相關市場及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頒佈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的諮詢報告。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董事確認，自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未發生任何令數據受到重大限制、自相矛盾或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有關電機、驅動器及控制系統的法規

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布《中國製造2025》，應推進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加快發展智能製造裝備和產品。突破新型傳感器、智能測量儀表、工業控制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器和減速器等智能核心裝置，推進工程化和產業化。大力推動重點領域突破發展。開發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及集成製造系統。加快高檔數控機床、增材製造等前沿技術和裝備的研發。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為重點，開發高檔數控系統、伺服電機、軸承、光柵等主要功能部件及關鍵應用軟件，加快實現產業化。

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明確要求提升產業基礎能力。深化以動力電池與管理系統、驅動電機與電力電子、網聯化與智能化技術的「三橫」布局，構建關鍵零部件技術供給體系。探索新一代車用電機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加強智能網聯汽車關鍵零部件及系統開發。同時，實施新能源汽車基礎技術提升工程。突破車規級芯片、車用操作系統、新型電子電氣架構、高效高密度驅動電機系統等關鍵技術和產品。

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發布《「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提升核心產業競爭力。著力提升基礎軟硬件、核心電子元器件、關鍵基礎材料和生產裝備的供給水平，強化關鍵產品自給保障能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1年12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等政府部門聯合發布《「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將先進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驅動系統、智能數控系統、高端分布式控制系統、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監視控制和數據採集系統等工業控制裝備列入智能製造裝備創新發展行動中。

2022年7月7日，工信部、國家發展改革委、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印發《工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提升重點用能設備能效。實施變壓器、電機等能效提升計劃，推動工業窯爐、鍋爐、壓縮機、風機、泵等重點用能設備系統節能改造升級。重點推廣稀土永磁無鐵芯電機、特大功率高壓變頻變壓器、三角形立體卷鐵芯結構變壓器、可控熱管式節能熱處理爐、變頻無級變速風機、磁懸浮離心風機等新型節能設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布、2024年2月1日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機器人用高精度減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統、智能控制器、智能一體化關節等關鍵零部件、高端數控機床用數控系統、伺服驅動及電機、電動汽車驅動電機系統均被列入鼓勵類產業。

關於公司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自1994年7月1日起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規

於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者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關於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最近於2025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布並即時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關於建設及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自1998年3月1日起生效及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布、最近於2021年3月30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相關規定。建設單位應取得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核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在開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的市級、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布並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布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布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並即時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

監管概覽

護責任制度。因此，建設項目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手續。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有關排污許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有關勞動用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及最近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應當立即與勞動者補訂書面勞動合同，並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至簽署勞動合同的前一日期間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該等條例亦要求用人單位於若干情況下因終止合同而須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金。此外，用人單位有意強行在勞動合同或競業限制協議中與勞動者約定競業限制條款的，應當在勞動合同終止或期滿後任何競業限制期限內按月給予勞動者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應當於終止僱傭關係後向勞動者支付遣散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及最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境內企業應根據法律規定數額的適當比例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

監管概覽

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6日頒布並即時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加快推進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徵繳。

勞務派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14年頒布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勞務派遣單位、用工單位違反本法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對勞務派遣單位，吊銷其勞務派遣業務經營許可證。用工單位給被派遣勞動者造成損害的，勞務派遣單位與用工單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結合上述規定，若用工單位的勞務派遣用工數量超過用工總量的10%，就超過部分的人數，將被處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布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布、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前身)於2016年1月1日頒布並分別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在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未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租賃登記的，可對租賃合同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及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及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這些法律規定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應當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實施專利，否則，未經許可實施專利即構成專利侵權行為。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應當在

監管概覽

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頒布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有關商標註冊的申請及續展規定。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有關修訂將著作權的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互聯網傳播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及組織就其在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領域的創作成果（無論發表與否）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若干法定權利。著作權侵權行為人應當承擔各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道歉、賠償著作權人的損失；在特定情形下，還可能面臨罰款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並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印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的具體程序及要求作出具體規定。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此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對互聯網信息服務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關於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2024年12月6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布、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已於2026年1月1日廢止)及財政部頒布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布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布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明確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企業給予准入前國民待遇，僅負面清單中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國務院應當頒布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為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施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了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布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這兩個目錄進一步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

監管概覽

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展改革委，並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牽頭）申報。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活動的，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統稱「《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最近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其全面規管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活動，涵蓋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職責等事項。《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依法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並保障其合法運作。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並發布5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規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備案規則》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監管體系進行了全面優化改革，透過採用備案制監管模式，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備案規則》適用於所有中國境內企業的境外股權融資及上市活動，包括首次及後續發售股份、存托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權益工具，以及在境外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

《備案規則》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備案規則》訂明，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

監管概覽

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三家有關政府部門聯合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布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在遵守有關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適用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前提下，可協商確定轉換為流通H股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尚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結合境外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H股「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頒布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該細則適用於H股「全流通」計劃下的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存管與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者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修訂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適用於業務準備、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境外集中委託、境內持股明細的初始維護和後續變更、公司行為、清算與交收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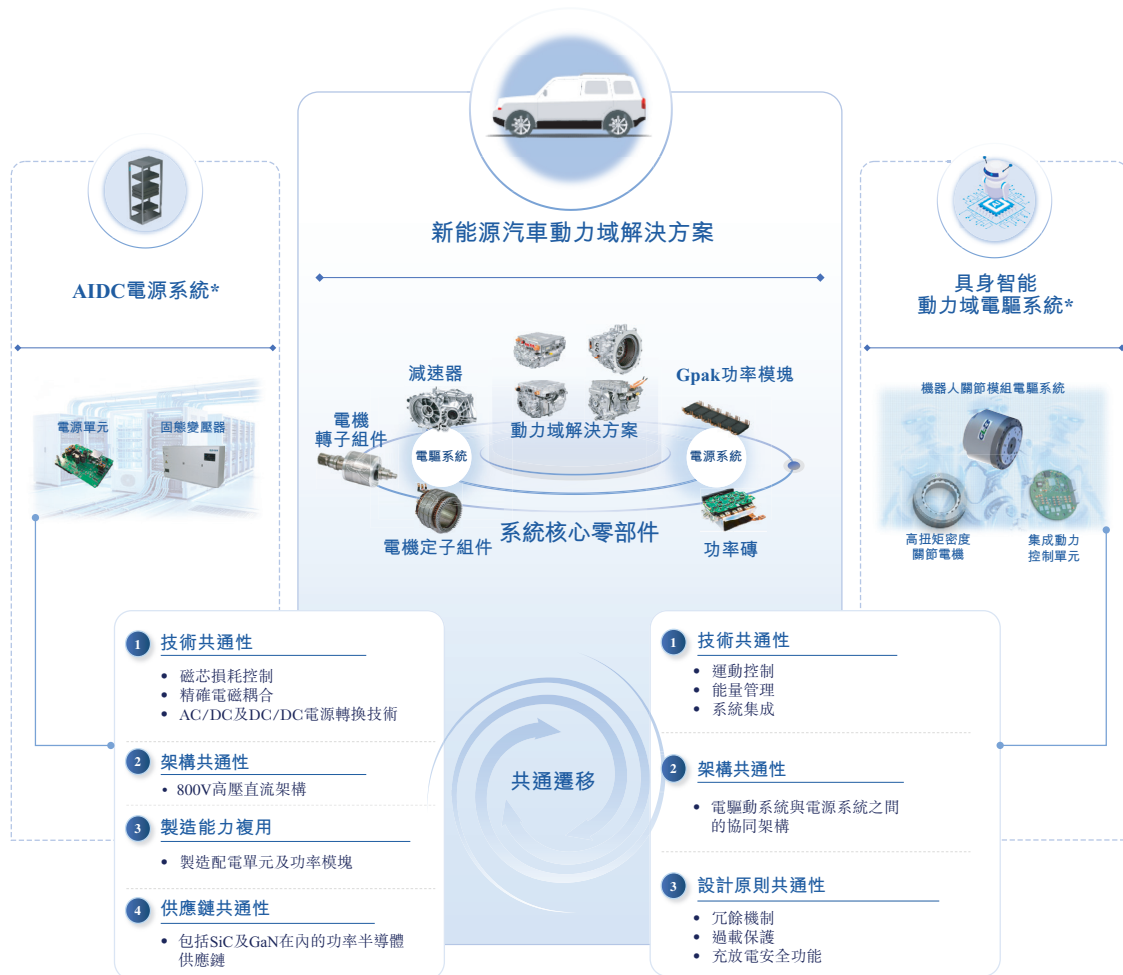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提供智能電動化動力域系統與通用化800V高壓直流供電系統的解決方案之全球提供商。我們以高性能電力電子、電機、軟件、熱管理與平台化集成技術為核心，通過垂直整合與系統優化實現競爭力領先的軟硬件服務一體化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服務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領域，並拓展至AI算力基礎設施供電系統與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領域，致力於推動全球能源轉型經濟的低碳化與智能化升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新能源汽車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其主要集成電驅系統及電源系統。根據客戶需求，我們的多合一解決方案亦可集成熱管理系統及整車控制系統。

憑藉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正開發：(i)用於AIDC的電源系統；及(ii)用於具身智能的動力域電驅系統。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產品，以及我們的核心技術如何轉移並應用於AIDC及具身智能領域。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產生收入。

業 務

新能源汽車領域的領先供應商

為滿足國內外市場不同客戶及各類車型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提供不同集成程度的解決方案，包括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其他電驅動解決方案及相關部件。我們的解決方案乃為順應更高集成度及高壓車輛架構的行業趨勢而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部件支持多種能源架構車型，包括純電動汽車（「BEVs」）、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s」）和增程式電動汽車（「REEVs」），並能滿足從A0級至D級全系列汽車細分市場的新能源車型的配置需求。



附註：

- (1) 按2025年裝機量計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2)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3) 截至2025年8月。
- (4) 根據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三電系統質量表現研究。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 按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計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7) 按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計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球足跡主要通過支持國內主機廠客戶若干車型的國際化生產及銷售而擴張，而非通過我們獨立的海外市場擴展舉措。
- (9) 截至2025年12月。

我們在新能源汽車領域取得的成就歸因於我們的核心客戶戰略，該戰略奠定了我們的研發和生產能力的基礎。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滿足領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主要為主機廠）對其車型的需求。該等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需要具有高集成度、先進技術特性、高產品質量及可靠供應的動力域解決方案。為滿足該等需求，我們於部件層面及集成化解決方案層面建立研發及生產能力。我們相信，通過為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提供服務而積累的能力將為我們將業務擴展到更廣泛的客戶分部及新興領域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新興領域的探索者

我們正積極探索關鍵零部件與解決方案的新興應用場景，例如AIDC電源系統，以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我們核心技術的遷移及複用，乃建基於我們於高性能電力電子、電機、熱管理及平台化集成方面的深厚技術專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AIDC電源系統業務線的開發及早期商業化方面已取得具體進展，包括(i)已完成AIDC電源系統核心組件——功率半導體器件的交付；(ii)已開始向一家專注於AIDC及電網應用固態變壓器解決方案的美國領先電力電子公司供應輔助電源系統樣品，預計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交付樣品；(iii)與一家專注於節能技術的丹麥領先工程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擬在AIDC電源系統領域展開合作；及(iv)與國內一所頂尖大學簽署聯合實驗室合作協議，涵蓋AIDC應用的新型電源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已進入客戶送樣階段，且已向客戶交付機器人關節模組電驅系統樣品。

我們的市場機會

汽車行業邁向電動化。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作為新能源汽車的「動力核心」，已成為推動汽車行業全面電動化轉型的關鍵支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期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97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86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7%，而中國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278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23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4%。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設計的主要趨勢概述如下：

- **提高集成化設計水平。**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設計技術發展的特點是，在搭載不同能源架構的車輛（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和增程式電動汽車）上加強系統集成度及平台化設計。電驅動系統及電源系統等關鍵部件通過平台化、模組化、標準化設計實現持續集成升級。
- **適應高壓架構。** 我們的核心底層技術，即800V高壓直流電子電氣架構和驅控一體化架構，已成為提升整車能效的核心驅動力。在集成化設計與高壓架構加速普及滲透的推動下，新能源汽車動力技術正邁入「高壓化、高效化、高集成化」的新階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新能源汽車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62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75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4.7%。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的滲透率由2020年的1.4%迅速增長至2025年的31.4%，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56.6%。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新能源汽車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433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1,99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5.8%。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的滲透率於2025年達到33.9%，並預期於2030年增加至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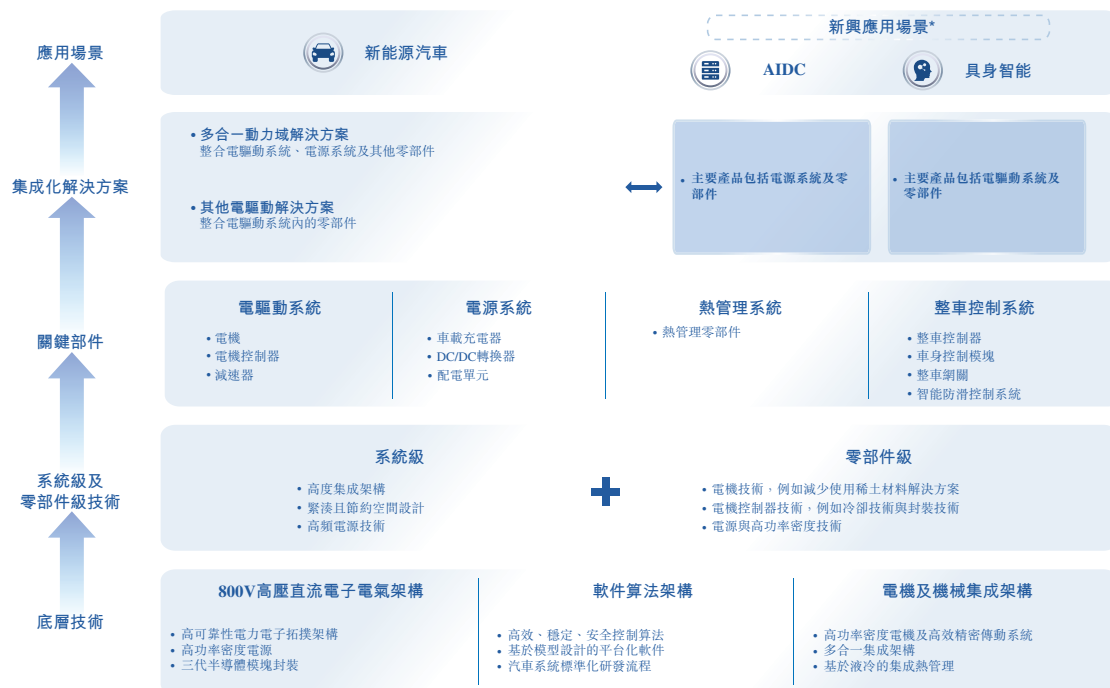
業 務

新興領域快速增長。人工智能技術的突破性發展與規模化應用，推動算力需求迅速增長，數據中心、AI服務器等AI基礎設施的建設與升級速度持續加快。與此相關，具身智能的出現，推動機器人、智能設備等智能終端加速走向工業生產、城市治理、服務消費等多元化應用場景。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若干核心技術在該等新興應用中有顯著的遷移複用潛力及高度適應性，且我們已做好準備，可把握該等領域的快速市場增長：

- **AIDC電源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AIDC電源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549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3,01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0.5%，中國AIDC電源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8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68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0.4%。
- **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43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2.2%，而中國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34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6.4%。

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

憑藉在三個核心學科（即(i)電子電氣及電力電子、(ii)軟件及(iii)機械工程）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已建立以800V高壓直流電子電氣架構、軟件算法架構及電機及機械集成架構為核心的技術架構，具備高度可轉移性與可擴展性。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技術及解決方案。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產生收入。

業 務

我們的核心技術可延伸至AIDC電源系統應用領域，乃因其在大功率電氣系統、能量轉換及系統控制方面有相同需求，概述如下：

高壓電源架構。專為新能源汽車開發的800V高壓直流電子電氣架構可實現高效電力傳輸、減少能量損失及改善熱性能，亦適用於需要為服務器和計算集群提供穩定高效高壓供電的AIDC環境。

電力電子及能量轉換。新能源汽車的核心電驅動解決方案部件（如逆變器、變流器及功率模塊）與AIDC中的電源單元具有相似的設計原則，包括高效開關、功率密度優化及持續運行具有可靠性。

熱管理技術。原本為電池及電驅動解決方案而開發的冷卻方案（包括液冷及熱控制算法）可應用於AIDC，以管理高性能計算環境中的散熱。

集成化系統設計及模塊化。我們在將多項功能集成至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可運用於AIDC，以設計標準化、可擴展的電源及配電模塊。

控制系統及軟件。為車輛動力域開發的實時控制算法及系統管理功能（包括能量管理及故障檢測）可用於優化AIDC運行時的功率分配、效率及系統可靠性。

同樣地，由於在運動控制、能量管理及系統集成方面的共同技術，我們正在擴張至具身智能領域。通過該等技術重疊，我們能夠利用現有的研發能力支持AIDC及具身智能領域的產品開發，同時降低增量開發成本並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我們的研發能力

紮根基礎學科，技術可遷移性強。我們的研發團隊依據電子電氣及電力電子、軟件工程及機械工程三大核心領域組建，使我們能專注於基礎技術而非單一產品。憑藉全方位的內部研發與垂直整合能力，我們已建立以800V高壓直流電子電氣架構、軟件算法架構及電機及機械集成架構為核心的技術架構，具備高度可轉移性與可擴展性。這使我們能有效應對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快速技術變革，並支援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在新興應用場景中的部署。

扁平化與協作團隊架構。我們倡導「ONE TEAM」文化，並維持高度扁平化與協作的組織架構，大幅降低內部溝通成本與管理效率不足，提升研發效率。此架構亦確保我們的產品設計具備高度一致性。因此，我們得以實現敏捷的產品開發與快速迭代，為維持競爭力提供堅實支撐。

模組化研發框架。我們構建了層級分明的研發模式，即：(i)軟件層作為頂層架構，負責系統功能的定義與智能化控制；(ii)電路層作為核心執行載體，實現指令的高效處理與傳導；及(iii)機械層則提供高可靠性的物理硬件為支撐。在不同問題背景下，我們盡可能將軟件層作為第一優先級解決方案。通過先進演算法定義功能、簡化電路結構、減少機械依賴，以期降低系統複雜程度和故障率、提升可靠性、並持續優化成本效率。

業 務

具備實績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致力於建構業界領先的平台化、模組化與標準化研發體系，以有效管控研發成本、持續優化研發生產力，並加速技術的商業化進程。值得強調的是，我們所有關鍵零部件均為自主研發，主要產品展現出高效率、高性能與高可靠性的特點，並具備具競爭力的性能指標。我們的研發能力進一步說明如下：

- **系統級研發能力。**在系統層面，我們專注於動力域解決方案與電源系統的高度集成設計，以及整車層級的性能優化。特別是，我們注重緊湊設計與空間優化，以應對電驅系統體積過大的行業挑戰，並在系統設計中應用高頻電力電子技術。

我們先進的解決方案級技術能力，使我們的集成化動力域解決方案能實現高集成度、高穩定性與高安全性，同時持續提升整體駕乘體驗。

- **部件級研發能力。**在部件層面，我們已開發(i)先進的電機設計技術，涵蓋轉子及定子結構、材料及製造工藝；(ii)針對我們專有功率模塊的兩項關鍵專有技術能力，即冷卻技術與封裝技術；及(iii)旨在提高功率密度及熱性能的專有封裝及電源設計解決方案。
- **底層技術。**我們的底層技術主要包括(i)可擴展至更高電壓水平的800V高壓直流電子電氣架構；(ii)軟件算法架構，憑藉高可靠及高安全性的控制算法，實現智能實時控制；及(iii)液冷熱管理技術，涵蓋水冷、油冷及油水混合冷卻配置，並採用優化的冷卻迴路設計，從而實現對電機定子及轉子的精確熱控制。

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生產與交付能力

隨著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持續向更高集成度演進，業界參與者在設計一致性、零部件耦合、製程精度與生產協同方面面臨日益嚴苛的要求。憑藉我們在電子電氣及電力電子、軟件工程及機械工程方面的深厚技術專長，我們已建立起業界領先的集成化動力域解決方案及輔助部件生產與質量管理體系，使我們能夠實現複雜系統與部件的大規模、穩定且高效的生產。

智能生產基地支持自主生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兩個智能生產基地，具備動力域解決方案以及電機與電機控制器等核心部件的端到端生產能力。在動力域解決方案方面，於2025年，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設計年產能接近700,000套。在部件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實現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大部分核心部件的內部生產能力。該等內部生產能力確保能為不同技術路線與生產規模的產業項目提供敏捷的產能支持與高品質交付。

關鍵設備的自主開發和生產，確保供應的一致性和質量。我們堅持對關鍵設備（尤其是關鍵製程環節的設備）進行自主開發、驗證與製造。此策略顯著提升了我們的生產一致性與自動化程度，同時也為產能的快速複製與生產的靈活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從而有效支持客戶的產能爬坡需求。

業 務

嚴格的質量控制及自主實驗室。我們已建立業界領先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從集成式動力域解決方案到關鍵部件的測試、認證及溯源，從而確保高質量的產品交付。我們根據IATF 16949標準維持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亦已建立獲得CNAS 17025認證的實驗室，並獲主機廠合作夥伴認可為A級實驗室。

短交期大規模生產。憑藉我們豐富的量產經驗與卓越的營運效率，我們能夠滿足各種複雜程度的交付需求，包括大批量或交期緊迫的訂單。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整體設備效率（「OEE」）達到業界領先水準，並且受惠於供應鏈協調機制，實現了高效的存貨週轉與營運。於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達20天，遠低於業界平均值。同時，我們的標準交期（從訂單確認到產品交付）已大幅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因此，我們能夠快速回應客戶的產能爬坡需求，並確保工業項目的及時執行。

經驗證成果。因此，我們在交付方面均取得了優異表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方面，我們於2025年交付了超過500,000套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在現場故障率方面表現優異，低於120PPM。在零部件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將關鍵零部件（包括定子及轉子）作為獨立產品進行銷售。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交付的電機控制器及車載充電器已實現低於30 PPM的零公里故障率。

我們的商業化進展

憑藉於核心底層技術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已確立自身作為全球領先的第三方新能源汽車高度集成化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實行優先與頂尖主機廠客戶合作的客戶策略，初期聚焦於在選定車型中確立領先供應商地位，繼而拓展至更廣泛的應用場景。憑藉此策略，我們成功構建了多元化的主機廠客戶基礎，涵蓋國內外知名及新興主機廠，廣泛覆蓋各類車型應用場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直接或通過一級供應商累計獲得10名主機廠的40項定點，我們的解決方案及零部件已獲12個汽車品牌的16款商業化發佈車型採用。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已擴展全球版圖，主要透過支持國內主機廠客戶若干車型的海外生產及銷售而非透過我們獨立的海外市場擴張舉措。值得一提的是，於2025年12月，我們的最高月交付量超過10,000套出口車型多合一動力域電驅動解決方案。我們亦已與一家總部位於沃爾夫斯堡的全球領先汽車及商用車製造商等國際主機廠建立合作關係。此外，我們已直接向一家位於馬來西亞的國際主機廠供應新能源汽車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及零部件，月交付量達1,000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與一家專門從事節能技術的領先丹麥工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擬於AIDC電源系統領域進行合作。

我們標準化及平台化的研發與生產能力，進一步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將產品組合延伸至不同客戶及車型平台，並實現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表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4.1百萬元增加134.9%至2024年的人民幣737.9百萬元，並由2024年的人民幣737.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91.7%至2025年的人民幣3,628.2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毛損率為6.8%，並自2024年起錄得毛利，毛利率由2024年的1.0%上升至2025年的7.2%。我們於2025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36.5百萬元，彰顯我們產品成功實現商業化及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行業領導者，擁有深厚專業知識，戰略佈局極具前瞻性

我們在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領域深耕10餘年，積累強大的技術專長及豐富的營運經驗。憑藉對電子電氣及電力電子技術演進趨勢的深入洞察，我們透過持續制定技術標準及產品創新，引領行業轉型與發展。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領域的行業領先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領域，我們是首批開發出新能源汽車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之一。特別是，我們已成功完成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的量產，這反映出我們具備前瞻性視野，識別到行業向更高系統集成水平發展的趨勢，以及我們快速擴大生產規模的能力。憑藉在技術及業務發展方面的先發優勢，我們的市場份額持續提升，商業化進程加速。於2025年，我們交付超過500,000套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且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轉為正數。於2025年，根據灼識諮詢，按裝機量計，我們於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為最大的第三方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並為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第三大第三方集成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

戰略擴張至新興領域。基於我們對行業技術趨勢的深刻洞察以及戰略定位的成功往績，我們制定了兼具行業領先型與商業可行性的業務擴張路徑。我們相信，此路徑將有助我們進一步鞏固領導地位，擴展至多個高增長及高毛利領域，並在新興領域建立及強化先發優勢，包括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

此路徑植根於我們經大規模商業部署驗證的機電一體化技術體系，為技術遷移提供堅實基礎，並具備可行的商業化路徑。

高度可遷移及可擴展的平台化技術體系

專注底層技術的通用化研發方法。我們專注於底層技術的持續進步，而非單一產品。憑藉平台化、模組化及標準化的研發體系，我們能夠將核心技術及零部件進行通用化，從而實現同一研發項目跨多款產品的適配，提升了我們的研發效率，並縮短了產品開發週期。此外，通用化策略使我們能夠靈活調整及適配現有解決方案，快速向客戶交付高性能、定制化的動力域解決方案，以滿足特定車型及應用場景的差異化需求。因此，我們在應對多樣化、差異化市場需求方面具備顯著優勢，在產品迭代與發展過程中提升客戶對我們技術的依賴度，並增強客戶的長期黏性。

跨領域協作機制。此外，我們建立了「ONE TEAM」跨學科協同機制，將電子電氣及電力電子、軟件工程及機械工程的研發資源深度整合，此機制使我們能夠減少內部協調成本，並提升開發效率。在我們強大的電驅動系統及電源系統技術中台支撐下，我們能夠有效推進我們的技術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平台化、標準化及快速迭代，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的差異化需求。

業 務

擴張至新興應用場景。再者，我們積極推動以800V高壓直流電子電氣架構、軟件算法架構及電機及機械集成架構為核心的技術體系向新興應用場景的遷移與複製。特別是，我們將在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領域積累的核心技術，例如高頻電源技術、電機控制器技術（包括冷卻技術及封裝技術）以及電源及高密度功率技術，延伸至新興電氣應用領域，例如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透過技術在多個應用場景的標準化及賦能，我們持續拓寬業務範圍，並構建可持續的多賽道業務佈局。

全面產品矩陣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具有豐富聯合開發經驗

全面的產品矩陣。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產品矩陣，涵蓋了高度集成的動力域解決方案、其他多合一電驅動解決方案及其關鍵零部件等全價值鏈。基於平台化、模塊化、標準化的技術架構，我們提供核心零部件，包括電機、電機控制器（包括其功率模塊）、減速器、OBC、DC/DC轉換器、PDU，使客戶能夠根據車型定位靈活選擇不同集成度的解決方案。

強適配度的廣泛應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兼容配置不同能源架構的車輛，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增程式電動汽車。這一兼容性，加上我們具國際競爭力技術體系，使我們能夠靈活地適應全球不同市場的新能源基礎設施條件，並協助客戶制定及實施針對不同市場的產品戰略，有效滿足各類終端客戶要求。目前，我們的產品涵蓋了全系列的功率等級及電壓平台（400V/800V），並在集成度、效率及成本控制方面得到大規模驗證，不斷被領先的汽車主機廠採用。

豐富的客戶合作和聯合開發。我們已超越傳統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角色，在車輛設計及規劃早期便與戰略客戶深度合作。我們與選定客戶在整個開發過程開展合作，涵蓋動力域解決方案定義、系統架構設計及工程實施。我們通過與多個戰略客戶（例如吉利相關集團及零跑汽車）合作，已取得強勁業績。

全面覆蓋各類車型。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為多款熱銷或旗艦車型提供高度集成的動力域解決方案，涵蓋多種能源架構，包括純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及增程式電動車。涵蓋從大眾市場及中端乘用車到豪華高端車型的多元化細分市場，該等車型旨在滿足從A0級至D級的各種車型的特定配置要求。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已應用於商用車領域，並已於2025年開始產生收入。通過在項目規劃的早期階段將我們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與客戶對性能和成本的要求相結合，並在項目開發過程中實現行業領先的執行效率，我們有效地支持了該等車型的快速擴張及量產。

我們在戰略客戶項目上的成功記錄，展現了我們透過與這些客戶合作、支持其市場競爭力所創造的顯著價值。這為我們持續拓展客戶群，並進一步滲透至更多戰略車型與客戶平台，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業 務

行業領先的系統集成及自主零部件開發及生產能力

系統集成能力。我們的集成解決方案幫助主機廠客戶通過提高功率效率、減小體積及重量、簡化線束系統及優化車輛佈局來提升整車性能，同時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車輛架構。

我們擁有全棧式自主研發能力和領先的垂直整合能力，能夠自主研發及量產動力域解決方案的核​​心部件，包括定子及轉子、電機、電機控制器（包括其功率模塊）、減速器及配電單元。基於此，我們已建立市場上罕見的集成生產及交付系統，在此系統下，我們能夠在同一智能生產設施內完成從關鍵部件生產到集成裝配、測試和驗證的全過程。該系統不僅使我們能夠實現行業領先的交付響應能力，有效支持客戶的快速量產的需求，且幫助我們的客戶降低供應鏈管理成本，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全方位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該等能力，我們能夠採取靈活的供應商角色，為主機廠提供從高度集成的解決方案到關鍵部件和研發服務的全方位的產品，從而全面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此模式已在多個客戶項目中得到成功驗證，包括吉利相關集團及零跑汽車。通過平台化集成、核心流程自主實施及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我們能夠在提供高性能及可靠的產品的同時，保持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

全面質控。我們亦已建立高標準的質量控制體系及專有實驗室。對於電機、電機控制器等關鍵零部件，我們提供涵蓋零部件尺寸、材料、性能、可靠性、耐久性等全面的檢測認證數據，確保有效質量檢測、分析及持續改進。同時，我們一貫確保穩健的產品質量，並以高標準實現交付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業界及客戶的多項認可，其中包括根據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三電系統質量表現研究，我們獲評新能源乘用車經濟型車型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質量表現第一名，以及於2026年1月榮獲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頒授2025年度突出貢獻獎。

一支獲知名投資者認可的年輕、富有洞察力且勤勉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具有豐富行業知識和廣泛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領導。

聯合創始人管博先生是我們的技術領導者，其背景與我們的業務高度契合。管先生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氣工程與自動化的博士學位，並曾榮獲國際電子電氣工程師學會工業應用學會傑出學術論文一等獎，該獎項是該領域最高國際學術認可之一。管先生曾深度參與中國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下的電動車關鍵技術項目，在職業早期也曾參與美國先進電氣化技術的研發。他跨學科的經驗涵蓋國家重大項目及國際領先的產業實踐，使他具備全球化視野、強大的系統化工程能力以及前瞻性的管理洞察力。

業 務

我們其他核心管理成員及關鍵研發人員同樣擁有與業務高度契合的學術背景，或曾在國內外領先的主機廠及一流零部件供應商工作，平均行業經驗超過十年。同時，我們的團隊年齡結構相對年輕，思維活躍，將紮實的經驗與強大的學習及創新能力相結合。我們穩定、經驗豐富、充滿活力且多元化的管理團隊，憑藉前瞻性的視野，確保能準確捕捉技術趨勢、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成功將技術能力轉化為商業成果。

我們獲得知名投資機構及業界人士的高度認可。自我們成立以來，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及清晰的商業化路徑，我們已吸引來自國內外領先金融投資者及業界參與者的投資。我們的股東不僅為我們的研發和產能擴張提供強有力的資金支持，還在戰略行業洞察、行業資源和公司治理方面提供寶貴的支持。

我們的戰略

聚焦集成化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與關鍵零部件的持續研發

我們將持續深化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領域的系統級創新與關鍵零部件技術升級，以鞏固市場地位。我們將專注於下一代集成化動力域解決方案的研發，重點提升系統整合能力。我們目標將產品從當前的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逐步升級為涵蓋底盤控制等更多功能的跨領域整合平台。

此外，我們將持續強化內部關鍵零部件的開發能力，聚焦於關鍵技術的深度研發，例如下一代電機技術以及高功率功率模塊的自產能力。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為集成化動力域解決方案向更高電壓、更高功率密度及更高能效的演進提供堅實的基礎支持，並使我們能夠持續鞏固在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領域的先發優勢。

持續的技術複用及向新興應用場景遷移

我們將積極推動底層技術的遷移及複用，以賦能新興應用場景並打造跨越行業週期的增長動力，旨在實現推動全球能源系統低碳化及智能化轉型的長期願景。

基於我們對電子電氣及電力電子、軟件工程及機械工程等底層技術的深入理解，我們認為以平台為基礎的技術體系，在新興產業如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中具有強大的遷移及複用潛力。因此，我們正策略性地將核心技術能力延伸並複製至這些前沿領域，以打造前瞻性的第二收入增長引擎。

- **AIDC電源系統**。我們將對底層技術進行針對性的優化及二次開發，例如在車載電源系統中驗證的高壓架構設計及先進功率半導體應用。藉此，我們期望能快速響應對高功率密度及高效率電源解決方案的剛性需求，應用於大規模AI計算集群。
- **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同時，我們正探索高精度電驅動控制及動態能量分配等技術在具身智能領域的應用，旨在提供高性能且可靠的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從而將技術優勢轉化為跨行業週期的可持續增長動能。

業 務

在有關橫向拓展的驅動下，我們將持續強化技術能力，拓展成長邊界。我們相信，此策略將使我們在新興領域（即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領域）建立並強化先發優勢。

持續垂直整合供應鏈與智能生產產能擴張

我們將持續推進供應鏈垂直整合策略，深化關鍵零部件的自主研發與生產能力，建構穩定、高效且具成本競爭力的供應鏈體系。我們的整合策略將聚焦於向上游關鍵技術延伸，例如高功率密度功率模塊的設計與測試，實現對材料、零部件及整體系統的深度掌控。透過上述舉措，我們旨在有效縮短供應鏈，保障關鍵物料供應的安全性與穩定性，同時透過內部協同優化與採購規模經濟，持續提升成本管控效率與毛利率。

我們已制訂明確的產能擴張路線圖，以模組化、智能化方式系統性提升全球生產與交付能力。我們的規劃以標準年產能500,000套集成化動力域解決方案為基礎。憑藉我們在關鍵生產設備的自主研發能力，我們可快速複製並部署此類標準化產能單位，為產能爬坡提供強力支援。目前，我們正規劃在中國內地設立第三座生產基地，並將依客戶需求分階段推進海外生產設施的建置，從而更好地服務全球客戶。

此外，我們將持續升級徐州與寧波現有生產基地的自動化與數字化水平。透過導入先進的生產執行系統與智能設備，我們旨在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管控能力，為業務持續擴張提供堅實的交付支援。

深化戰略客戶關係並擴大客戶群體

我們相信，深化與戰略客戶的關係是推動業務成長與提升經營績效的關鍵。

留存現有客戶。目前，我們已與領先的主機廠建立穩固的客戶合作關係，例如吉利相關集團、零跑汽車、賽力斯、蜂巢傳動（長城汽車的附屬公司）及一家總部位於沃爾夫斯堡的全球領先汽車及商用車製造商。我們將透過聯合研發與供應鏈協同，持續強化與該等戰略客戶的關係。

- 一方面，我們力求早期即參與主機廠的車輛開發流程，運用全價值鏈產品組合回應其多元的開發需求，並透過高品質、高效率的生產能力確保產業項目落地執行。
- 另一方面，我們不僅致力滿足客戶需求，更力求成為值得信賴的創新合作夥伴。透過共同定義下一代動力域解決方案架構、開發新產品類別及主導技術標準制定，我們將積極參與市場開發與生態體系建構。

除協助客戶實現商業成功外，我們亦將持續提升技術領先優勢與市場影響力。透過此類深度合作，我們旨在進一步強化客戶黏性，為業務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拓展客戶群。同時，我們正積極拓展多元化潛在客戶基礎，以建立更均衡的客戶組合及優化客戶結構。

- 從垂直擴展角度，我們將持續開拓國內外新能源汽車集成化動力域解決方案市場的客戶。憑藉強大的行業資源、高效的市場情報能力及豐富的標桿項目經驗，我們旨在持續獲得更多項目定點及量產項目。
- 從橫向擴展角度，我們正推進業務拓展至新興電氣應用場景，包括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我們擬將我們在電驅動系統及電源系統方面深厚的技術專長，以及在滿足嚴格驗證標準及為領先主機廠大規模交付高品質產品方面的經驗，延伸至該等新應用場景。該等能力及經驗將使我們能夠滿足AIDC及具身智能領域領先客戶在產品性能、可靠性及供應鏈能力方面的高標準。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與全球領先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奠定堅實基礎。

透過此縱橫結合的客戶拓展策略，我們旨在構建多元化且均衡的客戶基礎，以捕捉不同市場的增長機遇，從而持續優化客戶結構，提升我們抵禦業務及市場風險的能力。

持續推進全球佈局

我們將緊跟汽車電動化及價值鏈重構的全球化趨勢，系統性地推進國際化拓展策略，以捕捉全球市場增長機遇。憑藉與一家總部位於沃爾夫斯堡的全球領先汽車及商用車製造商等國際客戶的既有合作，以及支持國內領先主機廠拓展海外市場的經驗，我們已制定清晰的全球化策略。

集成式動力域解決方案。在該方面，我們將憑藉技術先進的集成化動力域解決方案，推動系統性的全球市場拓展。在成熟市場，我們計劃設立本地化研發及生產基地，以深度融入當地供應鏈體系，從而能夠快速回應客戶對高端集成式解決方案的需求。在新興市場，我們擬優先與戰略客戶合作拓展海外業務，進行技術合作及建立生產線，以實現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快速適應性調整及本地化交付。

零部件。我們將憑藉自主核心零部件生產能力及深厚的技術專長，進一步擴大零部件業務的全球足跡。在與國際一級供應商(如浩思動力)現有合作的基礎上，我們將持續推動核心零部件的標準化及適應性調整，包括定子及轉子、控制器及功率模塊。通過此舉，我們預期能滿足全球一級供應商及主機廠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從而高效、靈活地融入全球供應鏈體系，並加強我們關鍵零部件的全球供應能力。

透過此雙軌國際化拓展策略，我們旨在將我們領先的集成化動力域解決方案及配套零部件深度融入全球主要主機廠的車輛平台，持續提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全球汽車電動化發展中的戰略地位。

業 務

吸引契合企業文化的人才，優化團隊結構，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我們視人才為長期創新及業務可持續增長的基石。因此，我們致力於透過系統化的人才培養，構建高績效團隊，以匯聚全球專才、激勵卓越表現並鼓勵持續學習。

吸引及保留頂級人才。我們計劃透過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與長期價值創造掛鈎的激勵計劃，以及參與尖端行業技術研發的機會，持續吸引來自領先主機廠、科技公司及研究機構的頂尖研發、生產及管理人才。

跨行業人才融合策略。同時，我們將著重構建一支跨學科團隊，結合深厚的汽車工程專業知識與在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等應用方面的能力，從而支持我們在新能源及智能技術融合領域的創新突破及商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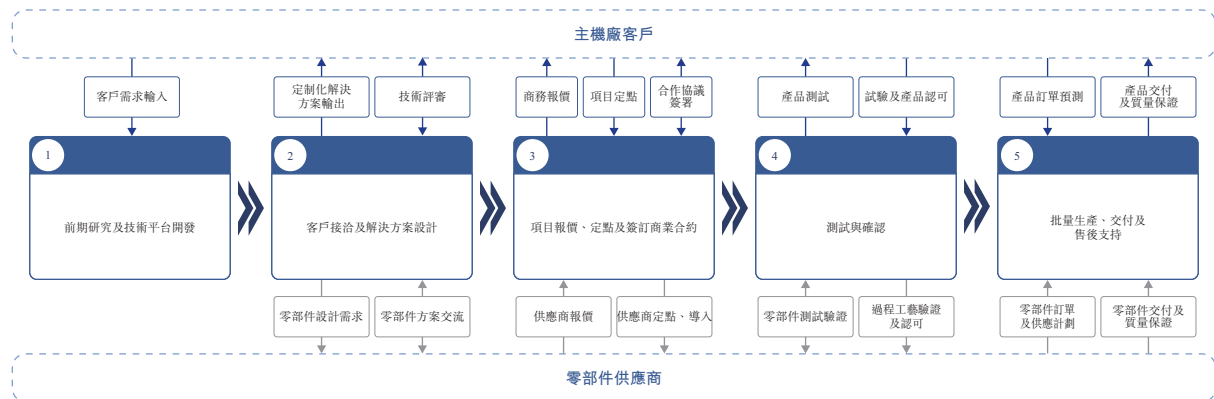
扁平化團隊架構，運營效率提升。我們將持續強化跨領域協作的「ONE TEAM」文化。透過扁平化組織架構及敏捷的項目制管理，我們旨在提升知識共享及協作效率，同時吸引契合多元化業務應用場景的人才。

我們相信，涵蓋人才吸引、發展及部署的全面人才策略，將為我們提升在核心技術突破、新業務領域拓展及全球化運營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提供穩固且可持續的基礎。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板塊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機廠客戶深度合作，設計及製造專為特定車型定制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我們的合作通常涵蓋以下階段：



• 前期研究及技術平台開發

我們針對主機廠客戶的技術路線圖及行業趨勢進行前瞻性研究，以建立標準化及平台化的技術架構，作為支持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基本基礎設施。我們專注於電驅系統及電源系統的自主開發，並累積了系統級、零部件級及底層核心技術。這些技術使我們能夠提供可擴展及適應性強的解決方案框架，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請參閱「我們的技術」。由於前期研究構成後續商業化的基礎，該過程通常需要兩至三年。

業 務

- **客戶接洽及解決方案設計**

我們的專屬業務拓展團隊識別主機廠客戶的需求，並將我們的技術儲備轉化為定制化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主機廠客戶能夠根據其車輛平台設計及成本定位，選擇不同集成度的系統集成及模塊化配置，以及獨立部件。為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亦可提供針對車輛功能的定制化軟件以及經實車測試校準的控制參數，該等軟件及參數可燒錄至硬件零部件中，既可作為獨立部件提供，亦可整合為完整解決方案。

- **項目報價、定點及簽訂商業合約**

我們向主機廠客戶提交全面的建議書，內容包括技術先進的解決方案設計、具競爭力的定價結構及高效的交付時間表。憑藉我們的系統集成能力及內部部件優勢，我們將技術優勢轉化為定點項目與客戶訂單。獲得定點函後，我們被視為已獲得一個定點項目，並將進一步簽訂項目協議，明確合作範圍、技術規格、交付要求及商業化里程碑。

- **測試與確認**

我們實施一套系統化的驗證流程，包含工程確認驗證、設計驗證及生產驗證；同時，我們的軟件亦會接受法規及產業標準測試，例如車載診斷測試以及電氣與電子測試，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量產前符合設計規格、法規標準及車輛相容性要求。視乎客戶要求，我們可能會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測試、確認及其他相關服務。

- **批量生產、交付及售後支持**

成功確認後，我們展開大規模量產，並以標準化製造系統及供應鏈管理框架作為支持。我們在產能、效率及品質之間取得平衡，確保穩定且合規的交付。透過持續的售後技術支援及品質控制機制，我們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為客戶提供支持，並促進長期合作關係。相關服務包含產品量產後持續配合整車功能升級；倘客戶就我們的動力域解決方案產生新增需求，本公司將分階段交付增量軟件迭代版本，供客戶通過OTA部署落地。由客戶接洽、解決方案設計至量產，該過程通常需要約一兩年。

新興應用場景業務模式

我們涵蓋AIDC電源系統板塊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板塊的新興應用場景業務模式，與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業務模式高度相近，一般包含前期科研與技術開發、客戶接洽及解決方案設計及項目報價、定點及簽訂商業合約等階段。

我們具備落地該業務模式的充分條件，原因在於：(i)該模式與我們新能源汽車業務的合作模式高度契合，我們已積累豐富的全流程方案設計及生產製造經驗；及(ii)我們擁有服務對性能、可靠性及交付能力有嚴格要求的大型主機廠客戶的成熟經驗。請參閱「一 概覽 — 我們是誰 — 新興領域的探索者」。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新能源汽車板塊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解決方案或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¹⁾						
— 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 . . .	—	—	381,405	51.7	3,136,455	86.5
— 其他電驅動解決方案	312,006	99.3	348,619	47.2	359,886	9.9
小計	312,006	99.3	730,024	98.9	3,496,341	96.4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						
部件	978	0.3	3,686	0.5	109,093	3.0
其他⁽²⁾	1,114	0.4	4,201	0.6	22,799	0.6
總計	314,098	100.0	737,911	100.0	3,628,233	100.0

附註：

- (1) 包括與客戶訂立各項研發服務合約所產生的研發服務收入。
- (2) 主要包括出售經評估為不再可用的材料及於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料，例如銅扁線及從瑕疵品中拆解的部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直接或通過一級供應商累計獲得10名主機廠的40個定點，我們的解決方案及零部件已獲12個汽車品牌的16款商業化推出車型採用。截至同日，我們有24個項目處於客戶接洽及解決方案設計階段。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定點資料、搭載我們解決方案的新增車型，以及搭載我們解決方案並持續商業化推出的車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各年度獲得的定點項目 ⁽¹⁾	3	4	17
各年度開始商業化銷售的搭載			
我們解決方案的新增車型 ⁽²⁾	1	3	8
各年度持續商業化推出的搭載			
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	5	8	15

附註：

- (1) 我們的定點項目包含已商業化的車型、正在開發且預期將商業化的車型、其後遭客戶終止的車型、車輛平台開發以及概念驗證。
- (2) 於各年內開始商業化銷售的車型數量，指該年內商業化推出並開始銷售的新增車型，不包括過往年度已開始商業化銷售的車型及基於上一代車型升級或迭代的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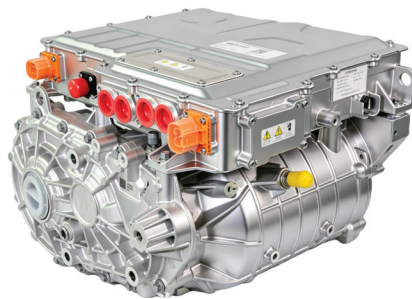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銷量	2024年 銷量	2025年 銷量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			
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套)	–	63,507	548,309
其他電驅動解決方案(套)	69,370	80,992	105,401
小計	69,370	144,499	653,710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件)	585	2,291	69,700
總計	69,955	146,790	723,410

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

除傳統電驅系統部件(電機、電機控制器及減速器)外，我們的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亦提供各種全面的部件選擇，包括電源系統部件(車載充電器、DC/DC轉換器與配電單元)、車輛控制系統部件(整車控制器、車身控制模塊、整車網關及智能防滑控制系統)、熱管理系統部件(TMS)以及其他部件。我們的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兼容多種能源架構，並可應用於各種車型，涵蓋從星願等A0級車型至領克900等D級車型的全系列車型。



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

我們的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旨在提供一系列支持多元新能源汽車架構及車輛需求的功能：

- **高集成度**：與傳統分體式架構相比，該解決方案將多個功能部件整合於單一組裝體內，從而實現更緊湊的結構、更低的Z向尺寸以及更輕的重量。在適用情況下，該解決方案進一步實現了跨多個車輛領域的綜合集成，包括動力總成領域與車身領域，從而具備協同的跨域控制能力，並提升了系統級效率；
- **電壓兼容**：該解決方案同時適用於400V及800V車輛結構，可滿足不同主機廠客戶及車型的多元需求，同時使我們能夠把握全行業向高壓平台轉型所推動的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
- **高效率**：具備高效率油冷或水冷電機及搭配旨在減少攪油損失的高效率減速器，該解決方案提升了整體總成效率。該解決方案進一步納入多工况效率優化，可在各種行車工况下(如適用)實時調整參數，持續提升運行效率與響應性能；

業 務

- **共殼體設計**：電機外殼、電機控制器外殼及減速器外殼集成至單一共用外殼，以實現更高集成、整體重量的減輕及更緊湊的結構，從而盡量減少封裝空間需求；
- **高可靠性**：利用大數據分析主動識別潛在故障模式並優化系統性能，輔以具備人工智能的冗餘設計（該設計包含備用部件及故障安全機制，以確保在部件發生故障時能最大程度持續運行），該解決方案支持穩定的長期運行；
- **高安全性**：我們於軟件設計階段嚴格遵循行業功能安全規範，搭建多層級安全架構。通過融合AI冗餘設計與數據驅動的故障安全機制，我們的動力域解決方案可滿足整車級之嚴苛安全要求；
- **增強駕乘舒適性**：應用電機NVH主動抑制技術，改善震動及噪音控制，有助於帶來更精緻的駕駛體驗；及
- **技術先進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得益於我們自主開發及自行製造的Gpak功率模塊，與傳統模塊化解決方案相比，該系統的載流能力提升逾30%，體積縮減逾20%。

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採用軟硬件一體化設計。本集團自有控制軟件及實時控制算法燒錄嵌入控制硬件零部件，特別是以MCU及其他整車控制零部件為主，連同硬件一併交付客戶，並非作為獨立軟件單獨銷售。此軟硬件集成使我們的控制算法能夠與底層硬件緊密協同運作，於整個動力域提供精準的實時控制及動態能量管理。我們的軟件亦結合了AI賦能的冗餘設計及數據驅動的故障安全機制，旨在提升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可靠性、運行安全及使用壽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推出分佈式雙電機驅動系統，並取得定點。該系統解決了傳統四驅系統結構複雜、重量大、成本高昂的設計痛點，突破了單電機系統性能限制，覆蓋了高性能車型動力需求。該系統採用雙電機獨立驅動架構，可搭載整車實現四輪獨立驅動和扭矩矢量控制，提升整車動態穩定、牽引效率和複雜路況適應性。該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的分佈式高效電驅平台，模塊化搭建系統，支援400V、800V電壓平台及不同級別功率配置需求的靈活切換，優秀的兼容性使該系統可應用於廣泛車型開發並滿足主機廠需求。

案例研究 – 星願：按2025年銷量計，中國內地最暢銷乘用車型

於2023年，吉利相關集團啟動開發戰略重點車型星願，該款車型專門針對競爭激烈的純電動車市場，該市場中電驅及電源系統的緊湊性與成本效益乃決定商業可行性的關鍵因素。在開發該車型的電驅系統時，吉利相關集團尋求能夠在緊湊型電動車固有的嚴苛空間及成本限制下實現卓越性能的解決方案，並基於我們在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集成方面的既有專業知識，選擇本公司作為其核心技術合作夥伴。透過與吉利相關集團研發、質量及採購團隊的緊密合作，我們開發出高度集成的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之一，將多個關鍵電驅系統、電源系統及車輛控制系統部件集成於單一集成架構內，以最大限度減小解決方案體積、減輕重量並降低整體解決方案成本，同時保持優異性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24年10月推出以來，星願獲得市場高度認可，成為2025年中國內地銷量最好的乘用車車型。

業 務

我們認為，該車型的亮眼市場表現，部分得益於搭載我們的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為該車型量身研發的此款解決方案，在系統級性能、集成效率及整體可靠度方面均實現可量化的提升，核心價值貢獻如下：

- **超高集成化實現空間與重量優化**

此解決方案將多項關鍵部件集成於單一殼體，實現約66升的緊湊系統體積，經灼識諮詢核實，相較於傳統分佈式電驅系統，體積縮減超3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超高集成度設計亦令系統重量顯著減輕逾15%，不僅支持後驅佈局、釋放前艙及底盤空間，更為車輛包裝設計提供更高靈活性，助力車型提升續航里程、優化車內空間利用率。

- **軟硬件協同優化實現效率與性能平衡**

此解決方案融合優化的硬件設計與智能控制演算法，實現高能效與強動力輸出的雙重平衡，精準契合大眾市場純電動汽車的核心需求。集成式架構減少了能量損耗，同時提升了系統級效率。搭配可動態優化電機工作點及回饋制動策略的先進能量管理演算法，在同等電池容量下，可大幅延長續航里程。同時，高功率密度設計結合瞬時扭矩響應與智能扭矩矢量控制技術，大幅提升車型加速性能與行駛穩定性，為用戶帶來順暢且靈敏的駕駛體驗。

- **集成化與規模化實現成本優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多合一高集成架構減少了零部件數量與佈線複雜度，相較於傳統分體式解決方案，零部件成本降低約15%。自主研發的功率半導體封裝技術與電機自動化製造工藝，進一步降低單位產品成本、提升生產效率。

- **高可靠度與成熟技術驗證**

此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順利通過各項嚴苛驗證，包括3,000小時台架耐久性測試、實際道路測試，以及浸水、高溫耐久、電磁兼容等多項極端工況測試。此外，搭載我們所提供的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的星願於2024年獲得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CATARC)頒發的「高可靠度電驅系統」認證，有效降低車型召回風險與後續售後成本。

總體而言，本公司的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助力主機廠客戶實現更高水準的系統集成、功能優化及成本效益，支撐其研發出性能、效率、可靠度與用戶體驗兼具的高競爭力新能源車型，並最終推動車型獲得市場高度認可。

其他電驅動解決方案

我們的其他電驅動解決方案整合了電驅動系統部件，包括電機、電機控制器及減速器，以滿足客戶要求及車型的特定能源架構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了專為增程式電動車型設計的集成式增程器發電解決方案，當中內燃機僅作發電單元使用，並不參與車輪驅動。在此架構下，驅動電機全權負責車輛推進，而內燃機則驅動發電電機產生電力。於傳統增程式電動車配置中，發電電機及其電機控制器屬獨立

業 務

分體部件，導致前艙佈局更為複雜，且能量傳輸損耗較高。本集成式增程器發電解決方案透過整合(i)發電電機及(ii)電機控制器為單一緊密單元解決有關問題，無需在內燃機與發電機之間設置獨立傳動機構。



集成式增程器發電解決方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集成式增程器發電解決方案代表增程式電動汽車中集成度最高的增程器發電系統之一。此集成式設計不僅大幅簡化了整體動力總成結構，減少了動力傳輸路徑上的能量損耗，還優化了前艙空間運用。本系統適用於B級及C級增程式電動車型，旨在實現性能、成本與可靠性之間的有效平衡。本集成式增程器發電解決方案的主要功能及技術優點包括：

- **高效率：**增程器發電系統實現超過95%的峰值發電效率，有助於提升燃油經濟性並延長續航里程。
- **高性能及電磁兼容性：**該系統整合了全面的電磁輻射及傳導優化策略，並實現嚴格的電磁兼容性，有效限制電磁輻射發射，確保與車載敏感電子裝置兼容，並支持於高端車型的應用。
- **高乘坐舒適性：**電驅域實現了低聲壓級，有效降低傳入車廂的運行噪音，有助於提升車內乘員的乘坐舒適性。軟件控制方面，本公司優化電機控制策略，抑制噪音並減緩內燃機特定階次振動，實現震動幾乎難以察覺的駕駛體感。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推出的商用車集成後驅橋解決方案已取得項目定點。該解決方案將電機與電機控制器結合成集成式解決方案。我們的電機採用無油環式油冷卻解決方案並結合扁線繞組，對繞組端部進行精準噴油，以較低成本實現高效散熱。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解決方案配備碳化硅（「SiC」）功率模塊，與傳統硅基功率模塊相比，其損耗更低且耐高溫性能更佳。該特性使其非常適合商用車的高負載工況。該解決方案專為滿足商用車運行的嚴苛要求（包括複雜路況及持續高負載工況）而設計，提升了可靠性並降低了系統損耗。

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客戶提供動力域解決方案外，我們還供應單獨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及其零件作為動力域解決方案的備件。憑藉內部研發實力及垂直整合生產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將關鍵零部件（包括定子及轉子）作為獨立產品銷售。我們計劃擴大動力域

業 務

解決方案部件及其核心元器件的銷售，包括功率模塊、OBC、DC/DC及PDU。下表載列了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主研發及生產的主要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及其關鍵零件。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

解決方案部件	功能	關鍵零件	關鍵特徵
電機	電機是新能源汽車的關鍵部件，負責將電能轉化為機械動力以驅動車輛，以及將機械能轉化回電能。其性能直接影響車輛加速性能及續航里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子：電機的靜止部分，通電時會產生旋轉磁場 • 轉子：電機的旋轉部分，隨定子產生的磁場而旋轉並輸出機械扭矩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電機及其關鍵零部件（包括定子及轉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電機採用具備多變體兼容性的平台化架構開發，涵蓋乘用車及商用車應用。我們已推出多個電機平台，全面覆蓋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增程式電動汽車的能源架構，使我們能夠在無需從頭開始進行根本性全新設計的情況下，實現廣泛的市場觸達及跨細分市場的適應。 • 兼容400V及800V電壓架構，並支持多種冷卻解決方案，包括液冷及混合冷卻結構。 • 我們的定子支持用於主驅動應用的三相永磁同步電機以及用於輔助驅動應用的三相異步電機；通過與不同類型的轉子配對，在不同的整車系統中實現靈活集成。
電機控制器	電機控制器是新能源汽車的關鍵部件，其根據車輛運行狀況輸出三相交流電及控制指令，從而控制電機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率模塊：電機控制器的核心組成部分，其核心功能為將動力電池輸出的高壓直流電轉化為變頻變壓的三相交流電，從而控制及調節電機的扭矩與轉速。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電機控制器作為零部件銷售，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功率模塊作為獨立產品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專有Gpak功率模塊，我們的電機控制器結合高集成度、緊湊外形及強大可靠性，同時滿足嚴格的功能安全標準。憑藉先進的內部控制軟件，我們的電機控制器在多種運行條件下實現優化的能源效率、精確的扭矩管理及穩定一致的性能，從而有助延長續航里程、提升乘坐舒適度及實現廣泛的應用通用性。 • 作為電機控制器的功率基礎，Gpak功率模塊將開關器件、柵極驅動器及保護電路集成至單一優化封裝中，大幅降低系統複雜度、盡量減少寄生電感並實現更高的功率密度，從而使整體電驅系統能以更高的效率、熱穩定性及響應速度運行。

業 務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 解決方案部件	功能	關鍵零件	關鍵特徵
減速器	減速器是電驅系統的部件，用於調節驅動電機與車輪之間的扭矩及轉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齒輪組 • 差速器 • 殼體 • 熱管理模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利用AI賦能的正向設計方法優化齒輪結構，提升載荷分佈及整體傳動性能。 • 我們應用低攪油損失設計，盡量減少旋轉部件與潤滑油之間的黏滯阻力，從而降低高速運行條件下的寄生能量損耗並提高整體系統效率。 • 我們採用高重合度齒輪設計，將載荷分佈於更多同時嚙合的輪齒上，實現更高的扭矩傳輸，同時減少每齒的應力變化，抑制由齒輪引起的噪音及振動，以改善NVH性能。
車載充電器	車載充電器為新能源汽車的核心充電部件，其將來自外部電源的交流電（如220V家用交流電或充電樁交流電）轉化為動力電池可接受的高壓直流電，實現安全高效充電，同時滿足各種充電場景的電壓及電流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率芯片 • 整流橋 • 濾波電容器 • 變壓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多級設計相比，我們的車載充電器採用單級拓撲結構以提高功率密度。 • 在熱管理方面，我們將自研功率模塊搭配結溫估算算法，實現精確的實時溫度監控，解決行業熱失效問題。
DC/DC轉換器	DC/DC轉換器為新能源汽車的關鍵電壓轉換部件，其根據車輛的用電需求，將動力電池輸出的高壓直流電（如300V-400V）轉化為車輛低壓系統所需的低壓直流電（如12V/24V），為車載電器、電控系統及照明系統等低壓負載供電，同時實現高效的能量轉換及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率開關器件 • 電感器 • 電容器 • 控制芯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開發出一款將磁件、功率半導體及電容器整合為單一優化單元的DC/DC功率模塊，克服了絕緣及散熱限制，同時提高了功率密度。 • 我們應用平面變壓器技術，在縮小整體尺寸的同時提高了效率。

業 務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 解決方案部件

	功能	關鍵零件	關鍵特徵
配電單元	配電單元作為新能源汽車高壓系統的「配電樞紐」，連接包括動力電池、電機控制器、車載充電器及DC/DC轉換器在內的高壓部件，實現高壓電能的分配、控制及保護，確保各高壓部件按需獲得電力，同時切斷故障電流，保障車輛整體高壓系統的安全運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電器 • 熔斷器 • 銅母排 • 接線端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高可靠性的配電模塊及一體化設計，我們的配電單元具備結構緊湊、接線方便及精確保護等特點，同時符合車規級高壓安全標準及EMC要求。

在研產品

憑藉本公司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業務累積的底層通用技術，本公司已針對新興應用場景佈局管線產品，涵蓋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管線產品之研發與早期商業化進展已落地。請參閱「一 概覽 — 我們是誰 — 新興領域的探索者」。往績記錄期間，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尚未實現營業收入。

在研產品	產品介紹	核心優勢	新興應用場景
------	------	------	--------

固態變壓器 ([SST]) 系統



SST系統屬中壓電力電子產品，面向超大規模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與高性能計算場景研發，可將10千伏、35千伏等中壓輸入電源，在機櫃級直接轉換為800V、±800V或±400V直流電。

本公司SST系統省去多級電源變換環節，具備四大優勢：(i)提升中壓轉機櫃級800V、±800V或±400V直流的整體變換效率；(ii)採用模塊化冗餘設計與便捷維護架構，提升設備在線可用時長；(iii)高功率密度設計，可匹配單櫃1兆瓦及以上功率需求；(iv)大幅縮減配電設備佔地面積，釋放數據中心空間用於部署算力服務器。

AIDC電源系統

輔助電源系統

輔助電源系統用於為SST的熱管理及控制設備供電，包含空調、散熱風機、中央控制單元等負載。

產品兼容800V、±800V、±400V高壓直流及24V多規格輸入；可輸出110V有效值、220V有效值、380V有效值多種工頻電源；採用高頻平面磁芯器件與氮化鎵(GaN)功率模塊，變換效率突破99%。

AIDC電源系統

業 務

在研產品	產品介紹	核心優勢	新興應用場景
<p>電源模塊.....</p> 	<p>高性能高壓電源模塊，面向AIDC高壓直流側掛式機櫃開發，佈置於數據中心配電鏈路的機櫃層，將前級輸出之800V、±800V、±400V高壓直流轉換為中間母排電壓，為後端算力設備供電。</p>	<p>我們PSU產品特性：(i)兼容800V、±800V或±400V多種輸入電壓；(ii)單台持續輸出功率最高30千瓦；(iii)長壽命、高可靠架構設計；(iv)結構兼容，可引腳對引腳直接替換傳統標準機架式電源；(v)採用第三代半導體器件搭配自研專有功率模塊；(vi)電能轉換效率優異。</p>	<p>AIDC電源系統</p>
<p>高壓直流供電系統 DC/DC磚型功率模塊.....</p>	<p>專為AIDC研發之DC/DC磚式電源，設置於AIDC供電架構之直流轉換層，將上游SST輸出之中間匯流排電壓(800V、±800V、±400V直流)轉換為運算板卡所需之12V、48V電壓，達成負載端就近供電。</p>	<p>本產品對應集團自研800V、±800V、±400V多規格高壓直流平台，可做三級電源並支援12V、48V多種輸出規格，實現負載近端供電；可妥善應對AI運算平台用電量攀升、設備安裝空間收縮，以及傳統數據中心電源效率欠佳、佔用空間過大問題。</p>	<p>AIDC電源系統</p>
<p>機器人關節模組 電驅系統.....</p> 	<p>機器人關節為機器人核心執行元件。我們機器人關節模組電驅系統將功率驅動、減速傳動、主控與採樣感知功能集成為單體一體化結構，可覆蓋精密裝配至重載搬運等多場景，滿足不同負載、動態響應及運動控制需求。</p>	<p>高扭矩密度關節電機：作為關節動力源，採用海爾巴赫磁陣、分離齒軛結構、非晶合金鐵芯等先進電磁方案，提升扭矩密度與運行效率、抑制溫升；</p>	<p>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扭矩密度關節電機 		<p>高集成功率控制單元：專配高扭矩密度關節電機控制，藉由封裝共集成技術將氮化鎵功率模塊、柵極驅動、電流採樣、邏輯控制電路整合於單一封裝，提升功率密度與系統動態響應速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集成功率控制單元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均為自主研發、歸屬本集團專有，並無與任何主機廠客戶共同持有或由任何主機廠客戶持有。我們的核心技術以(i)電子電氣及電力電子；(ii)軟件工程；及(iii)電機與機械工程三大核心工程學科為基礎，分為三個層次，即系統級集成技術、部件級技術及底層技術。

我們的系統級技術

高度集成架構

我們對動力域解決方案採用高度集成的多合一架構，解決了傳統分體式架構固有的空間利用率低及整車佈置困難等行業挑戰，以及由獨立設計的分體部件引起的系統兼容性問題、高故障率及高昂維護成本。該架構實現了電驅系統、電源系統、熱管理系統及整車控制系統各關鍵部件的深度集成。透過集成式架構設計(包括跨多個系統及部件的共殼體及共用冷卻通道配置)，我們減少了冗餘的接口及線束，提高了部件共封裝效率，並提升了整體系統的可靠性。與傳統分體式設計相比，我們的集成式架構進一步實現跨域功能協同，提升系統兼容性，減少潛在故障點並降低維護成本。此外，我們的高度集成電驅系統技術在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中展現出強大的適用性，其基礎為機電控一體化拓撲結構、緊湊的結構設計及共殼體封裝，該等設計原則非常適合機器人關節模塊及類似應用在受限空間及高精度動作方面的要求。

緊湊及節省空間設計

我們注重緊湊設計及空間優化，解決了電驅系統體積過大限制車輛輕量化、複雜裝配工藝限制生產效率，以及底盤佈置緊湊限制電池容量及部件佈局的行業挑戰。我們的軸向集成方法將電機軸及減速器輸入軸統一為單一結構，消除了分體式配置所產生的NVH問題，同時減少了部件數量並簡化了大批量裝配。我們進一步對分佈式雙電機驅動解決方案採用同軸佈局及共殼體設計，且我們的結構設計減少了垂直(Z向)高度，降低了車輛重心，增強了底盤佈局的靈活性，並擴大了車內可用空間。

高頻功率技術

我們在系統設計中應用高頻電力電子技術，包括拓撲及控制算法的優化、高EMC性能，以及基於使用高功率密度磁性元件及寬帶隙半導體器件，例如氮化鎵(「GaN」)及SiC等材料。該等技術有助於提升功率轉換效率，縮小系統體積並增強在高頻運行條件下的性能一致性。

我們的部件級技術

電機技術

我們已開發涵蓋轉子及定子結構、材料及製造流程的先進電機設計技術。特別是，我們採用減少稀土材料的解決方案，在保持同等性能的同時降低稀土用量，從而降低材料成本及供應鏈風險。我們亦利用多支路平衡扁線繞組設計，平衡並聯支路的交流電阻及電感，減輕可能導致溫度分佈不均及效率降低的環流效應。我們亦已開發結合非晶材料及採用0.1至0.2毫米自黏結硅鋼

業 務

片的鐵芯設計的原型電機，進一步降低鐵損並提升電機峰值效率。此外，我們已開發配備碳纖維纏繞轉子及高強度硅鋼片的高速驅動電機原型，旨在滿足未來的高速應用需求。該等電機技術有助於提升電機效率、熱性能及運行穩定性。

電機控制器技術

功率模塊為我們電機控制器的關鍵構件，直接影響熱性能、功率密度及整體系統可靠性。我們就自研功率模塊開發了兩項關鍵的專有技術能力：冷卻技術及封裝技術。

在冷卻方面，我們為電容器及功率模塊採用共用水冷通道設計，實現關鍵器件的直接液冷，降低結溫並增強系統可靠性。我們進一步開發了專有水冷通道結構及針翅設計，以優化冷卻液流動並盡量減少流動阻力。

在封裝方面，我們開發了基於專有Gpak架構的高兼容性、高性能功率模塊封裝解決方案，其採用半橋配置作為基本構件。該設計支持多種電路拓撲，包括升降壓、三相全橋及H橋配置，實現跨多種應用（包括800V及1,200V高壓直流平台）的靈活系統集成。

電源及高密度功率技術

我們已開發專有封裝及功率設計解決方案，以提升功率密度及熱性能。我們採用頂部冷卻封裝取代傳統結構，將裝配步驟由通常不少於18步減少至7步。該設計符合高壓系統的絕緣及爬電要求，可於同等尺寸下兼容400V至800V。此封裝設計亦可減少寄生電感，實現高頻開關及提升效率。本公司研發之DC/DC功率模塊，將磁性元件、功率半導體與電容集成於單一封裝單元，妥善解決絕緣與散熱受限問題，提升功率密度，產品適用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及AIDC電源系統。本公司亦於上述應用導入平面變壓器技術，藉此提升運作效率並縮減元件體積。

就車載充電器而言，與多級設計相比，我們採用單級拓撲結構將功率密度提高高達10 kW/L。我們對控制軟件採用基於模型的設計及自動化代碼生成。我們的開發涵蓋建模、仿真、代碼生成及硬件在環驗證，提高了迭代速度及測試覆蓋率，並支持動力域解決方案的緊湊及高集成度設計。

我們的底層技術

800V高壓直流電子電氣架構

我們已就我們的動力域解決方案開發了800V高壓直流電子電氣架構，該架構可擴展至更高電壓水平。在該電子電氣架構下，我們的DC/DC轉換器摒棄傳統的移相全橋拓撲，採用Buck-Boost及LLC諧振拓撲以實現寬範圍800V電壓輸入兼容性及高轉換效率。就我們車載充電器及DC/DC轉換器的熱管理而言，我們結合專有功率模塊運用結溫估算算法，實現精確的實時溫度監控，直接應對車載充電器及DC/DC熱故障的行業挑戰。我們的800V高壓直流電子電氣架構亦展現出強大的技術可擴展性，具備應用於固態變壓器及AIDC電源領域的潛力。

業 務

軟件算法架構

我們的控制軟件透過基於模型的開發建立，實現全面的測試覆蓋率及更強的軟件穩定性。為確保系統安全及可靠性，我們採用高度可靠且安全的控制算法，實現智能即時控制，以及採用無傳感器冗餘算法以於故障情況下重建傳感器信號，從而確保系統可靠性，並利用大數據訓練的AI前饋神經網絡算法在控制軟件上實現產品的實時全生命週期監控、早期故障診斷及主動保護。我們的軟件架構符合ASIL-D功能安全要求，並滿足適用於汽車出口市場的信息安全標準。

機械熱管理技術

我們開發涵蓋水冷、油冷及油水混合冷卻配置的液冷熱管理技術，並採用優化冷卻回路設計，實現電機定子及轉子的精確熱控制。我們採用AI驅動的熱管理算法，可根據運行條件動態調整冷卻強度，以平衡熱性能、能源效率及NVH目標。除汽車應用外，我們的液冷技術可擴展至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其中相同的熱管理及負載平衡能力可應用於多級聯網配置，以實現統一的溫度分佈、能耗優化及計算性能最大化。

研發

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此對於提升我們的能力、為客戶創造價值至關重要，並進而提高我們的銷售與盈利能力。我們的研發重點在於系統級集成技術、部件級技術及底層技術，同時拓展至相鄰應用領域，包括AIDC電源系統與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我們採用基於平台化及模組化的研發方法，支持產業化項目的敏捷開發，可實現產品快速迭代，並有效將定點至量產週期縮短至六個月左右，從而加快產品上市速度。

我們的研發中心位於上海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9,200平方米。我們已自行開發大部分研發設備，包括轉速高達30,000轉／分鐘的高性能測試台架以及具成本效益的耐久性測試台架，令我們能夠模擬極端運行條件及應對不斷變化及客製化的開發需求。實驗室已通過CNAS 17025體系認證，並獲多家主流主機廠評為A級實驗室資質。

本公司動力域解決方案所搭載之全部核心軟件均為自主研發，由具備深厚行業積澱與前沿技術實力的專屬軟件研發團隊負責落地。核心團隊成員均擁有海內外知名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從業經歷，熟稔汽車軟件全生命週期開發流程與主流開發工具鏈。於動力域解決方案研發及量產全週期內，軟件研發團隊與硬件工程部緊密協同配合，確保軟硬件高度兼容、無縫匹配。此外，本公司自主研發專用測試軟件，用於保障產品性能與品質穩定。

我們已並將持續於研發活動進行大量投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4.6%、12.7%及3.1%。

業 務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是技術能力的基石。我們秉持「ONE TEAM」研發文化，即由單一、緊密協作的研發團隊統一負責關鍵新能源汽車部件的設計工作。這一架構確保了設計語言的一致性，保持了技術基因的純粹性，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了溝通成本，最大化效率並避免傳統部門制架構中常見的職能重疊。這種組織模式對於我們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的開發尤為有利，因為該方案需要高度融合機電一體化技術，涉及十餘個相互關聯的關鍵部件的深度集成。

在「ONE TEAM」框架下，我們採用雙重研發人員結構以最大化模塊複用並加速項目交付：

- **模塊研發團隊**專注於標準化模塊的迭代優化，將經過驗證的電機、電磁設計、散熱模塊及控制軟件算法等方案固化為平台模塊，複用率高達95%，僅需接口調整即可快速適配其他主機廠車型。
- **集成研發團隊**聚焦客戶定制需求，通過對標準化模塊的適配組合滿足車型特定的安裝與性能要求。借助減速器、電機控制器算法等已通過驗證的模塊，團隊能夠高效完成方案定制，縮短開發週期。

此外，我們採用三層組織架構以支援高效的產品開發與系統整合。

- **產品開發部(頂層)**：產品開發部負責項目整體推進，主要關注成本、質量與交付等關鍵績效指標，並確保於項目全週期內實現跨職能部門有效協調。
- **系統集成與管理部(中層)**：中層包含電驅集成與供電、系統與屬性管理團隊，負責對接客戶需求、進行系統架構設計、系統集成及系統級驗證。
- **核心技術與專業團隊(基礎層)**：基礎層由基於專業的團隊組成，包括硬件、機械、軟件及實驗室功能，專注於內部技術開發，並為產品開發提供技術支援。

我們的平台化及模組化研發模式

我們採用平台化及模組化模式，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整個項目週期內提升研發效率。於平台化模式下，我們運用統一技術框架以及共享工具與資源庫。因此，我們的產品基礎技術平台具備高度適用性，並可於不同主機廠的車輛平台廣泛重複使用。憑藉模組化策略，我們將複雜的軟硬件系統劃分為獨立模組或部件，各模組或部件具備特定功能及清晰定義的接口，可獨立進行設計、開發、測試及維護。

業 務

我們的平台化及模組化模式的優點包括：

- **縮短開發週期**：經驗證的模組可直接應用於後續項目，從而減少詳細設計工作及可靠性驗證時間。我們持有已成功通過項目測試及系統級驗證的新能源汽車部件設計數據中央數據庫，有助於日後開發項目高效重複使用有關數據。於軟件方面，我們統一開發環境可盡量減少重複工作，並允許不同功能模組並行開發，從而提升整體開發效率及加快項目進度；
- **降低開發成本**：透過重複使用現有軟硬件模組，我們可大幅降低新研發項目於功能開發、測試及驗證方面所需的增量投資，從而提升整體成本效益；
- **提升產品穩定性**：於多個量產項目經驗證的成熟模組通常具備更高運行可靠性及較低故障率，從而有助改善整體產品表現及一致性；
- **更強靈活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的平台化及模組化架構可讓新增及更新的新能源汽車部件高效整合至現有動力域解決方案，無須進行大幅重新設計。該模式支持簡化系統擴展及迭代升級，使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可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要求，同時維持架構一致性。

生產

憑藉逾10年的營運經驗，我們建立了穩健的生產能力，能夠滿足主機廠客戶對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大批量及時交付的要求。例如，累計產量由100,000台增至200,000台所需時間約為76天，平均每日產量超過1,300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反映了我們在國內一眾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中領先的產能提升速度。請參閱「一概覽－我們的生產與交付能力」。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內地營運以下兩個生產基地來支持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高質量、大規模穩定交付：



徐州生產基地



寧波生產基地

業 務

生產基地	開始時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所製造的主要產品
		的使用中建築面積 (平方米)	
徐州生產基地	2023年3月	43,315.9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及其部件
寧波生產基地 ⁽¹⁾	2025年8月	14,632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及其部件

附註：

- (1) 我們寧波生產基地的現有生產設施設於租賃物業內。我們計劃於2026年第四季度終止現有的租賃安排，並將生產業務遷往位於同一基地內的新建工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能、實際產量及產能利用率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			
產能 ⁽¹⁾ (套)	80,852	159,885	668,993
實際產量 ⁽²⁾ (套)	70,045	147,966	629,639
產能利用率 ⁽³⁾ (%)	86.6	92.5	94.1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⁴⁾			
產能 ⁽¹⁾ (件)	161,704	319,770	1,381,185
實際產量 ⁽²⁾ (件)	140,579	297,924	1,302,613
產能利用率 ⁽³⁾ (%)	86.9	93.2	94.3

附註：

- (1) 產能是基於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所有生產線均按其理論滿負荷產能運作；(ii)我們生產設施的年度運作日數為250日；(iii)各設施每日運作約20小時，並已考慮交接班及產品型號調整所需的停機時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計算方法符合市場慣例。
- (2) 年內實際產量指該年度內所生產的解決方案總量。
- (3) 年內產能利用率等於同年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 (4)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的產能及實際產量指各年度生產的部件總數，其中絕大部分在內部用作我們動力域解決方案的部件，而其餘所生產的部件則直接出售。

我們會根據市場需求制定年度生產進度及計劃，並同時考慮存貨水平及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我們亦會每月檢討預計交付計劃，以進一步提升生產計劃預測的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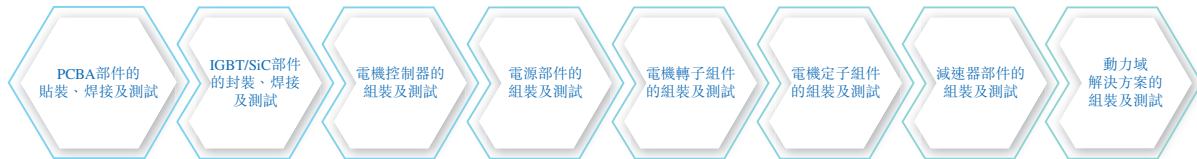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動力域解決方案具備結構完善的生產流程，各個階段均按照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旨在確保產品質量、生產一致性及營運效率。

業 務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分為八個主要單元，全部均由我們內部進行。於每個生產單元開始前，我們對部件進行全面的進料質量控制，以確保僅有合格材料進入後續階段。於每個生產單元完成後，我們會進行在線測試，以確保質量一致性及所生產部件的耐用性。此外，於交付前，我們會對客戶接口信息進行全面檢查，並對包裝及發貨流程實施嚴格控制。

以下流程圖說明動力域解決方案生產流程的八個主要單元：



- (1) **PCBA 部件的貼裝、焊接及測試**：我們首先將電子元件貼裝至印刷電路板(PCB)上，隨後進行熱風回流焊接，然後進行光學外觀檢查及電氣功能測試。
- (2) **IGBT/SiC 部件的封裝、焊接及測試**：我們分別將焊片及直接覆銅基板貼裝至銅底板上，隨後進行真空甲酸回流焊接，然後進行超聲波空洞檢查、真空封裝及電氣功能測試。
- (3) **電機控制器的組裝及測試**：我們分別將電容器部件及母排部件固定至金屬外殼上，然後進行精密激光焊接，以實現主電路的可靠連接。接續裝配PCBA元器件，透過選擇性波峰焊工藝實現控制訊號電路穩固連接，隨後進行密封測試；再在MCU上燒錄定製化測試軟件並完成參數標定，設備依預設測試工況自動循序測試，繼而執行老化測試。
- (4) **電源部件的組裝及測試**：我們分別將PCBA組件與電感總成分別固裝於金屬外殼，隨後注入導熱介質灌膠；接著在電源部件上燒錄定製化測試軟件並完成參數標定，設備依照預設測試工況自動循序測試，再執行老化測試。
- (5) **電機轉子組件的組裝及測試**：我們將永磁體固定於硅鋼片疊片中，然後進行電機軸與疊片的壓裝及組裝，再進行動平衡校準、整體充磁及表磁性能測試。
- (6) **電機定子組件的組裝及測試**：我們將扁銅線彎曲成型，將成型後的線材插入硅鋼片疊片中，隨後進行扭頭及激光焊接，絕緣處理及電氣性能測試。
- (7) **減速器部件的組裝及測試**：我們將軸承及多級齒輪壓裝至金屬外殼中，然後進行運行間隙的動載測量並選擇合適的調整墊片，隨後在密封面塗膠並固定上殼體，再進行密封性測試及啟動扭矩測試。

業 務

- (8) **動力域解決方案的組裝及測試**：我們將定子部件固定至金屬外殼中，然後進行轉子部件與定子部件的集成組裝，隨後組裝電機控制器部件及減速器部件，再進行外特性測試及NVH測試。

我們的生產設備

生產設備及生產線構成我們生產營運的基石。我們的生產線配備先進的製造設備。我們向中國內地具良好聲譽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我們設有專責生產線設計團隊，能夠因應下游市場需求靈活配置及調整生產線，從而提升製造靈活性、提高生產線使用率及支持整體營運效率。我們會按照預先制定的計劃，定期對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進行保養及維護。我們生產流程中所涉及的主要設備如下：

主要設備	功能	生產流程
精密表面貼裝焊接設備	控制元件的貼裝與焊接	PCBA部件的貼裝、焊接及測試
真空甲酸焊接設備	功率器件的貼裝與焊接	IGBT/SiC部件的封裝、焊接及測試
精密激光焊接設備	主電控迴路銅母排的焊接	電機控制器的組裝及測試
標定與老化測試設備	OD及電機控制器標定， 老化測試	電機控制器的組裝及測試以及 電源部件的組裝及測試
精密在線去重動平衡設備	高速轉子的動平衡校準	電機轉子組件的組裝及測試
扁銅線成型設備	扁線彎折與三維成型	電機定子組件的組裝及測試
減速器齒輪軸墊片選配設備	齒輪軸的動載間隙校準	減速器部件的組裝及測試
下線測試台	外特性及NVH檢測	動力域解決方案的組裝及測試

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生產及營運政策，以促進我們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我們會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生產設施的狀況，並進行必要的維修及保養。我們亦已引入並實施嚴格的申報制度，涵蓋事故及設備故障，並保存相關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施或設備故障或失靈而導致生產流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業 務

生產自動化

我們致力於開發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化的生產流程。我們的部件級產品遵循平台化設計原則，生產線設計側重運用先進技術實現高度自動化。本公司針對各類產品方案量身研發專用產線終檢測試軟件，並配套開發多款終檢設備自動執行軟件，實現產品全自動化終檢流程。我們的部件級生產線自動化率超過85%。對於我們的動力域解決方案，由於需要滿足多位客戶的接口要求，我們的生產線設計強調高度靈活性及可靠的質量防錯技術。我們的動力域解決方案的自動化率介乎58%至85%之間。我們的手動工作站均全面配備我們自主研發的基於視覺的防錯系統。

此外，我們在整體生產流程部署製造執行系統，實現了產品物料及關鍵工藝參數在完整週期內的閉環追溯。我們全面應用精益生產管理工具與方法，包括價值流圖、系統化持續改善、現場管理週期及質量保證矩陣，並配合結構化的現場人才培養與指導計劃。

為配合業務高速增長及下游需求上升，我們計劃通過擴建現有生產基地及建立新生產設施，逐步提升整體產能。下表概述我們即將實施的主要產能擴大計劃的詳情。我們的寧波生產基地的設計年產能約為500,000套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及其部件。

生產基地	主要產品類別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預期完工年份
寧波生產基地	動力域解決方案及其部件	64,168.6	2026年第四季度

此外，本公司亦計劃於[編纂]後進一步擴大生產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採用純粹的企業對企業（「B2B」）銷售模式，聚焦全球領先的汽車主機廠。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高度技術性及定制化特性，我們不依賴大規模傳統銷售團隊或廣泛的市場推廣網絡。客戶拓展與業務開發主要由具備深厚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及技術團隊主導，其深度參與客戶決策與產品開發全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產品均透過中國內地的直接銷售模式進行。在直接銷售模式下，我們通過內部銷售與技術團隊直接接觸客戶，與終端用戶緊密協作以理解其生產需求，並提供定制化的產品配置及自動化解決方案。該模式使我們能更有效掌控定價、產品品質、交付進度及售後服務，同時促進更深入的客戶關係，並建立更快的產品優化反饋循環。

業 務

客戶通常會組織招標流程，在成功中標後，我們通常與主機廠客戶簽訂框架銷售協議。典型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與終止**。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具體合約年期。協議可經雙方協商終止，或任何一方在發生特定事件時（包括資不抵債、重大違約或控制權變更）提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 **規格**。我們的客戶通常會為所訂購的產品或解決方案設定具體的規格要求，例如名稱、型號及配置。對於與我們主要客戶的定點項目，我們亦會訂立單獨的工程工作說明書，以明確相關產品的技術規格及要求。
- **付款及信貸條款**。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根據月度結算單上的產品數量，於收到發票後付款。付款須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方式作出。我們通常提供自開票日起最多60日的信貸期。
- **交付**。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及解決方案交付至至客戶指定地點。
- **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雙方均應自覺遵守保密要求並採取措施保護彼此的保密信息。我們保留相關銷售協議生效日期當日我們所持有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為履行銷售協議而創造的任何新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技術信息，應歸我們的主機廠客戶所有。
- **產品保證**。我們根據合同規定，按時間或行駛里程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保證期。

關於客戶拓展，我們通常優先與領先的主機廠合作，透過與行業龍頭的緊密協作及標桿項目的成功執行，累積往績記錄並提升聲譽。憑藉已驗證的量產能力及行業口碑，我們得以通過客戶推薦及主動洽詢進一步吸引新客戶。於B2B市場，我們致力成為頂級客戶的首選供應商，並在特定產品類別建立技術領導地位，從而鞏固市場定位，進而提升我們在專業及工業客戶群體中的品牌認知度。

市場營銷

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透過戰略性規劃開展，旨在透過市場驅動型及機會驅動型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及促進客戶參與。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其需求，並推動客戶項目進展。在機會驅動模式下，銷售團隊積極運用行業資源及市場情報，早期識別潛在機會，並協同研發團隊透過技術交流與客戶互動，從而提高項目獲取率。合作建立後，我們持續與客戶保持互動，支持產品迭代，以參與客戶後續產品規劃並鞏固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負責識別市場機會、分析行業趨勢及管理客戶關係。憑藉其行業專業知識，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有效傳達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戰略重點在於強化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同時積極拓展潛在客戶。

業 務

客戶支持及售後服務

我們認為，在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從初次接觸至交付後及持續使用階段）為客戶提供支持是我們的責任。為此，我們已建立售後服務支持機制，以及時、系統地處理客戶反饋、產品質量相關事宜及相關諮詢。收到與產品質量相關的客戶反饋後，我們會迅速回應，並按照既定流程啟動處理程序；必要時，將開展現場調查以核實問題情況。問題確認後，我們會透過規範流程進行內部分析，包括評估研發理解、技術支持執行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問題及相關影響，以期實施糾正及預防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重大客戶投訴、報告、退貨、負面評價或其他導致訂單取消、產品退貨或服務提前終止的事件。

定價

我們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並透過採用更高效的技术設計及運用供應鏈資源，持續優化成本結構。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產品定價基於對相關車型的市場定位、我們解決方案對整體車輛價值構成的貢獻、特定技術要求、客戶關係的長期價值及現行市場價格水平等多重因素的綜合評估，並充分參考通過初步成本評估確立的成本基礎，進行公平協商後確定。為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與客戶價格談判之間的時間差，我們一般採用動態定價調整機制。根據該機制，會參考當前原材料市場價格，按季度或月度定期檢討並重新確認產品價格，確保及時應對成本變動。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汽車主機廠客戶及汽車一級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3.2百萬元、人民幣737.1百萬元及人民幣3,609.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99.7%、99.9%及99.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吉利相關集團一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吉利相關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9百萬元、人民幣556.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60.8%、75.4%及87.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除吉利相關集團、客戶B及客戶F（即李書福先生的聯繫人）外，我們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曾擁有5%以上權益者），均未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所採購產品／服務	客戶背景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吉利相關集團 ⁽¹⁾	190,860	60.8	動力域解決方案、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及研發服務	一家領先的跨國汽車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研發、設計及生產	60日內	2020年
2	零跑汽車	121,260	38.6	動力域解決方案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	一家總部位於杭州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研發、設計及生產	60日內	2023年
3	客戶A	561	0.2	廢料	一家總部位於徐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資源回收及加工	不適用	2023年
4	客戶B	313	0.1	動力域解決方案及研發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重慶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研發及批發	60日內	2023年
5	客戶C	227	0.1	廢料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資源的回收及加工	不適用	2023年
總計		<u>313,222</u>	<u>99.7</u>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所採購產品／服務	客戶背景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吉利相關集團 ⁽¹⁾	556,431	75.4	動力域解決方案、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及研發服務	一家領先的跨國汽車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研發、設計及生產	60日內	2020年
2	零跑汽車	177,327	24.0	動力域解決方案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	一家總部位於杭州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研發、設計及生產	60日內	2023年
3	客戶A	2,520	0.3	廢料	一家總部位於徐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資源回收及加工	不適用	2023年
4	客戶D	413	0.1	廢料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	不適用	2024年
5	客戶E	392	0.1	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	一家總部位於湖北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的研發、諮詢及轉讓	不適用	2022年
總計		<u>737,082</u>	<u>99.9</u>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所採購產品／服務	客戶背景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吉利相關集團 ⁽¹⁾	3,162,069	87.2	動力域解決方案、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及研發服務	一家領先的跨國汽車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研發、設計及生產	30日內	2020年
2	零跑汽車	312,819	8.6	動力域解決方案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	一家總部位於杭州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研發、設計及生產	60日內	2023年
3	客戶F ⁽¹⁾	105,358	2.9	動力域解決方案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	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設計及生產	30日內	2025年
4	客戶G	22,233	0.6	研發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的研發、設計及生產	不適用	2024年
5	客戶H	7,313	0.2	廢料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資源的回收及加工	不適用	2025年
總計		<u>3,609,792</u>	<u>99.5</u>				

附註：

- (1)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客戶B及客戶F為吉利相關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李書福先生的關聯方，李書福先生持有客戶B及客戶F各自超過30%的股權。客戶B及客戶F均不受李書福先生控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確認來自客戶B及客戶F的收入，並無與來自吉利相關集團的收入合併計算。

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依賴性質

吉利相關集團為一家領先的跨國汽車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汽車部件的研發、製造與貿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吉利相關集團採用多品牌策略，擁有多個汽車品牌，不同品牌迎合不同的客戶群體。吉利相關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業 務

自2019年起，我們獲吉利相關集團委任為供應商，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及其部件。隨著解決方案表現及技術實力獲得日益認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的合作已擴展至覆蓋8款車型，雙方合作關係持續深化。吉利相關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推出的暢銷新能源汽車車型「星願」及「領克900」均搭載了我們的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來自吉利相關集團及李書福先生其他聯營公司的收入明細，按解決方案及產品類型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形式呈現，涵蓋所示年度。我們與李書福先生其他聯營公司的業務安排，與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的業務安排實質上相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¹⁾						
— 新能源汽車多合一						
動力域解決方案	—	—	381,406	51.7	3,136,230	86.4
— 其他電驅動解決方案	190,239	60.6	171,263	23.2	24,863	0.7
小計	190,239	60.6	552,669	74.9	3,161,093	87.1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						
解決方案部件	759	0.2	3,548	0.5	106,167	2.9
其他	175	0.1	236	0.0	167	0.0
總計	191,173	60.9	556,453	75.4	3,267,427	90.0

附註：

(1) 包括與客戶訂立的各项研發服務合約所產生的研發服務收入。

吉利相關集團於新能源汽車市場建立了穩固的商業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2025年於中國內地新能源乘用車銷量排名第二。星願及領克900車型自推出以來錄得可觀銷售表現，我們相信這將推動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合作的可持續性及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星願以銷售量位居中國內地乘用車市場榜首。星願的成功商業化推動吉利相關集團對我們的收入貢獻由2024年至2025年持續增長。我們是星願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的供應商，該解決方案具備高效能、靜音運轉及平順動力響應等優勢。詳情請參閱「一 案例研究 — 星願」。此外，我們亦是領克900車型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的供應商。該車型為2025年推出的旗艦插電式混合動力SUV，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於2025年在中國內地大型（D級）新能源乘用車中銷量排名第四。這進一步帶動吉利相關集團對我們收入的貢獻由2024年至2025年有所增長。鑒於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就星願及領克900車型的合作取得成功，且該等車型自推出以來已取得顯著的銷售表現，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繼續發展及深化與吉利相關集團的關係及合作。

業 務

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的安排詳情

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內部的目標主機廠（「買方」）訂立的採購合約通常包括：(i) 提名函，(ii) 框架採購協議，(iii) 一般條款及條件（為吉利相關集團委任供應商前對所有供應商的規定），(iv) 月度採購訂單，及(v) 買方與我們可能簽署的其他附屬文件（如價格概要及質量協議）。就向吉利相關集團供應、用於搭載於其車型各項特定動力域解決方案，我們通常與有關買方訂立框架採購協議。其後，買方向我們發出月度採購訂單進行採購。下文載列與吉利相關集團的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等條款普遍適用於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的項目：

定價 產品價格由買方與我們協定，並載於價格概要。

我們須保證向買方供應的所有產品的價格將不會超過於同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相同產品的價格。

付款安排 我們通常授予買方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內的信貸期。

付款可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

賠償責任 對於不合格產品，儘管我們可能採取補救措施，但我們的賠償責任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汽車生產過程中因不合格產品造成的工序異常、生產線中斷或延誤、生產速度減慢、工廠停工等造成的直接損失及利潤損失。

如果產品交付後發現不符合要求，買方保留追索權。

終止 採購合約可由雙方協商一致終止。

若我們違反採購合約（包括但不限於：(i) 未能達成協定的開發或交付里程碑，且於通知後30日內未予以補救；(ii) 延遲交付導致停工停產三次以上，影響生產；(iii) 產品設計生產存在缺陷，導致人身傷亡，或因我方原因致使買方或第三方須承擔「三包」責任或車輛召回），買方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單方面終止全部或部分採購合約。買方作出的終止將於我們收到有關終止採購合約的書面通知當日生效，除非該書面通知另有訂明生效日期。

我們不得單方面提出終止採購合約。

業 務

吉利相關集團向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所支付的費用，乃參考當時市價（已考慮我們的生產成本及該等解決方案所需的技術難度等各類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此價格及與吉利相關集團協議的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具體而言，我們保證根據採購合約向吉利相關集團供應的所有解決方案的價格不得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價格，同時確保吉利相關集團支付的有關價格與本公司在類似產品規格、訂單規模及供應安排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具可比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吉利相關集團支付的價格符合當時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市場主流價格，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採購合約的整體定價條款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內屬常見。

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訂立的採購合約並未設定任何產能保證及最低採購金額，但我們於量產階段之前及期間與吉利相關集團緊密合作，以確定我們就特定產品應具備的適當產能以及每款車型的採購金額。鑒於為特定車型開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須作出重大研發投資，我們會有選擇性地與吉利相關集團旗下具備強大增長潛力且符合我們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的車型開展合作。

除特定產品供應採購合約外，我們亦於2025年9月與吉利相關集團訂立一份戰略供應商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成為吉利相關集團的戰略供應商之一，並有權與吉利相關集團在聯合設計、質量標準制定、測試標準擬定及滯銷存貨管理方面開展深度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維持穩定關係，雙方合作並無出現重大中斷或爭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吉利相關集團的重大產品退貨要求，亦無發生任何可能觸發雙方協議下吉利相關集團的單方面終止權的事件。

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的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我們認為，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的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的關係基於合作共贏。

新能源汽车動力域解決方案屬高度定制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能源汽车動力域解決方案屬高度定制化，於搭載至車型前（由上市日期至停售為止的整個車型生命週期），須經歷漫長且成本高昂的設計驗證、整合測試及耐久性確認程序。新能源汽车動力域解決方案亦須與車輛的電子電氣架構、電源系統、熱管理系統及車輛控制軟件深度集成。我們通常與包括吉利相關集團在內的主機廠合作，自開發新款車型的初期階段開始，以更深入了解其對動力域解決方案及其他部件的需求及所需技術規格，並開展必要的聯合研發活動。

業 務

行業慣例為每款車型僅委任一至兩家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開發階段，動力域解決方案一般會就特定車型進行定制、校準及驗證，包括性能、能效、噪聲、振動與聲振粗糙度、耐用性及監管認證要求。基於有關車型級別定制、校準及驗證以及高度系統整合，實踐中每款新能源汽車車型一般採用一至兩家供應商的動力域解決方案，導致於整個車型生命週期內形成深度合作的供應安排。此外，於生產生命週期內更換供應商一般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重新設計、重新測試及重新認證，並可能影響現有生產計劃。因此，行業慣例為主機廠一般不會於特定車型之生命週期內更換現有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除非主機廠與有關供應商之間出現重大質量缺陷或重大爭議。據此，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採購一般會令主機廠與所選供應商於有關車型之生產生命週期（根據其銷售表現，一般約為兩至五年）內形成深度合作的供應關係。

我們已證明交付能力及豐富的量產經驗。我們擔任供應商的能力進一步憑藉經過驗證的交付能力及豐富的量產經驗作為支持。憑藉為吉利相關集團成功實現規模化生產，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供應鏈管理體系、高度自動化生產線及全面的品質追溯機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有關營運基礎設施讓本公司維持超過99.5%的穩定良率，並實現較行業平均水平短約30%的產能爬坡週期。我們在管理生產高峰期及提供快速售後支持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證明，我們有能力滿足大規模新能源汽車生產的嚴格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維持嚴格品質標準的同時維持高產量生產的能力，是主機廠選擇及保留供應商的關鍵因素，原因是生產中斷或品質問題可能對車輛製造商造成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請參閱「一 生產」。

憑藉我們在多個項目中與吉利相關集團的經驗證交付及表現業績記錄，我們理解吉利相關集團的需求，並致力於以更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其預期成果。與吉利相關集團的合作共贏，亦在星願自2024年上市以來銷量的快速增長中得到直接體現。隨著吉利相關集團憑藉星願車型的成功商業化及其銷量的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其在新能源車市場的地位並提升在該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也得以增強自身聲譽、創造可持續收入，並積累與其他主機廠合作所需的成功業績記錄。有關模式一直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因此，我們來自吉利相關集團以外客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增加47.3%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56.9%至2025年的人民幣466.2百萬元。

我們已與吉利相關集團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

自我們於2019年從吉利相關集團獲得首項定點起，我們已與吉利相關集團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在發展初期，由於資金、人員、產能及組織規模的限制，我們策略性地將資源集中於與領先的跨國汽車集團吉利相關集團建立深厚且穩定的關係。我們相信此方法使我們能夠在產品部署、技術驗證及市場份額方面實現快速增長。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性能及研發能力日益獲得吉利相關集團認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的合作已擴大至8款車型。此外，我們於2025年9月與吉利相關集團訂立戰略供應商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成為吉利相關集團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為數不多獲選的戰略供應商之一。

業 務

具體而言，我們已成為吉利相關集團已推出的8款車型的供應商，該等車型於2019年至2025年間推出，且均自開始量產以來持續貢獻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及其部件的部分車型已於各自車型生命週期完結後停產。我們客戶組合內的其他部分車型仍處於正常量產或較新推出階段，並持續帶來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及其部件的銷售訂單。此外，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擁有多項進行中項目。於2025年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再獲得吉利相關集團六項定點，為其開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及其部件。

客戶集中為行業常態。

主機廠與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間緊密合作。 據灼識諮詢告知，汽車主機廠通常與關鍵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長期關係，原因為(i)對安全性關鍵及性能決定部件的供應商甄選及驗證要求極為嚴格，(ii)在共同開發及平台整合方面須進行大量工程投資，及(iii)新供應商的行業准入門檻較高。由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具有高度整合的特性，根據灼識諮詢意見，主機廠客戶在車輛開發早期階段即引入供應商參與電驅動系統的定義工作，並在整個車型生命週期內持續與該供應商合作，此為標準業務策略。一旦在全面的設計驗證、集成測試及耐久性驗證後將動力域解決方案設計到汽車平台中，其通常在整個車型生命週期內持續使用，一般為兩到五年。由於這些過程需要大量成本、時間及工程資源，主機廠傾向於限制每個平台的合格供應商數量，並將越來越多的數量分配予經驗證的合作夥伴，從而導致採購量集中。

對主要主機廠客戶的依賴。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提供商依賴主要主機廠客戶在行業中相當普遍，這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中國內地新能源汽車行業呈現相對集中的市場結構，少數領先主機廠佔整體汽車銷量相當大比例。作為上游供應商，解決方案提供商一般自該等領先主機廠取得收入的重要部分，因此其客戶群傾向集中於該等主要市場參與者。
-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一般與整體車輛架構深度整合。主機廠之間的電子電氣架構、軟件平台及性能規格之差異，要求解決方案提供商為特定客戶進行高度定制化開發，有關情況可能導致一定程度的技術整合及客戶專屬設計。
- 開發成熟的動力域解決方案一般需要龐大的前期研發投入。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與大型主機廠客戶合作，將有關技術商業化，並透過量產實現規模經濟，從而可攤銷其開發成本及提升成本效益。
- 進入主機廠的供應鏈一般涉及嚴謹的資格審核程序、技術驗證及產品測試流程。供應商一經獲認可，合作關係通常相對穩定，而轉換至新客戶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

業 務

此外，根據戰略方向，我們並不與吉利相關集團訂立獨家或不競爭協議，這意味著我們初期對吉利相關集團的依賴並不限制進一步的業務增長。我們亦能透過與吉利相關集團就其多款車型迭代開發合作，持續提升技術水平，有關技術成為我們為其他主機廠客戶開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基礎，從而得以實現策略性發展目標。

我們將能夠有效減輕相關風險敞口

我們將透過以下方式有效減輕相關風險敞口：

我們已並將持續憑藉產品質量及研發能力，擴大我們的主機廠客戶基礎。

吉利相關集團對其供應商的甄選標準極為嚴格。自2019年獲選為吉利相關集團的供應商以來，我們已建立良好往績，充分展現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我們的研發能力，而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持續緊密的合作又進一步推動這兩者的提升，契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

此外，我們採用平台化及模塊化的研發方法，支持在不同主機廠的不同車型之間進行快速開發及部署。此方法使我們能夠快速調整關鍵參數與配置，以滿足特定客戶及車輛要求，同時維持我們已驗證的核心技術架構。請參閱「一研發一我們的平台化及模塊化研發模式」。我們的研發框架涵蓋整個電驅動及電源系統的眾多部件，可高效配置以支持不同主機廠及車輛細分領域的快速開發與迭代。此項技術能力顯著降低我們對任何單一車型成功與否的依賴，因為我們平台化及模塊化的研發方法已成功應用於多個合作車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傳統定制開發方式相比，此平台化及模塊化研發方法已將為新客戶及新車型開發項目的平均週期縮短逾30%。通過平台化及模塊化研發方法實現的標準化與規模經濟，亦使我們能夠將新客戶項目的研發成本降低約25%至30%，供應鏈成本降低約15%至20%，從而在尋求新客戶機會時，能在維持質量標準的同時提升價格競爭力。這種技術可複用性與運營效率為我們提供了靈活性，能夠拓展我們的客戶群和車型覆蓋範圍，同時不會損害我們提供滿足主機廠特定需求的高度定制化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於客戶拓展方面的努力已取得積極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非吉利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獲得的定點持續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來自九家非吉利主機廠或一級供應商的19項定點，其中八款搭載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車型已上市。

我們已戰略性拓展至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領域，進一步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以標準化800V高壓直流電子電氣架構為核心，持續推進核心技術的遷移與複用，從而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應用拓展至多元場景，包括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請參閱「我們的戰略一持續的技術複用及向新興應用場景遷移」。透過上述努力，我們旨在為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先進的電動化與智能電源技術，並支援全球邁向低碳與智能能源系統的轉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在高性能電力電子、電子電氣架構、電機、熱管理及平台化集成方面深厚的技術專長，啟動AIDC電源系統的研發工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從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向AIDC電源系統的轉型符合行業趨勢，這歸因於兩種應用在底層技術上存在共通性。請參閱「行業概覽－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與AIDC電源系統行業的共通性」。我們尤其專注開發適用於數據中心電源的塑封功率器件，包括維也納整流（交流轉直流）及LLC諧振（直流轉直流）拓撲，涵蓋傳統數據中心及AIDC兩類應用場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管線產品之研發與早期商業化進展已落地。請參閱「一 概覽－我們是誰－新興領域的探索者」。

我們將繼續與中國內地其他領先的主機廠建立關係，並開發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以實現客戶群及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業務可持續性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業務的持續增長，但一直錄得虧損。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執行了多項增長策略，旨在推動收入增長、提高成本效益並加強營運槓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觀察到營運指標顯著改善：

- 業務增長：我們獲上市車型採用的解決方案及零部件定點均呈現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每年獲得的定點數目於2023年為3個，於2024年為4個，於2025年則為17個；持續商業化推出的搭載我們動力域解決方案的車型數目由2023年的5款增加至2024年的8款，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5款；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直接或通過一級供應商累計獲得10名主機廠的40項定點，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獲12個汽車品牌的16款商業化推出車型採用。這反映了我們業務模式的質量及可持續性；
- 收入增長：我們定點及量產項目的增長帶動了我們收入的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經歷了快速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314.1百萬元增長134.9%至2024年的人民幣73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91.7%至2025年的人民幣3,628.2百萬元。此外，我們強勁的定點項目儲備預計將為未來收入的持續增長作出貢獻，並使我們具備實現未來收入持續擴張的良好條件；及
- 年內虧損減少：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年內虧損，但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財務表現一直穩步改善。就經營利潤／虧損而言，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5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百萬元，其後於2025年扭虧為盈，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50.3百萬元。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345.1百萬元減少約16.5%至2025年的人民幣288.1百萬元，反映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的財務表現持續改善。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強勁的收入增長勢頭以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但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鑒於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張，我們的營收成本尚未完全實現規模經濟，因為我們在戰略上優先考慮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建立具韌性的供應鏈，以確保產品的可靠性並支持客戶驗證，這帶來了較高的早期採購成本；(ii)我們產生了研發成本，因為我們進行了早期研發投資以建立堅實的核心技術基礎，並持續投資以提升我們的產品性能及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及(iii)我們錄得按我們可能須向擁有贖回權的投資者支付的最高金額計量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業 務

我們旨在透過專注於以下策略確保長期的財務成功：(i)推動收入增長，(ii)優化成本，及(iii)加強營運槓桿。

推動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顯著增長，且在以下因素的推動下，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將持續增長：

把握行業積極發展勢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性能提升、消費者需求增加、更高集成度帶來更高可靠性，以及全球汽車行業持續電動化的推動下，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預期於未來將經歷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278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23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4%。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分析－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憑藉內部研發及商業化生產能力，我們已在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市場確立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集成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裝機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第三方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為2.6%，且按2025年新能源汽車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的裝機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第三方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為8.2%。受惠於該等積極的行業趨勢，我們於該業務的既有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潛力並持續增長。

海外市場擴張

目前，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我們計劃透過加強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深化與國際領先主機廠客戶及一級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鞏固我們的全球佈局。我們亦相信，由於國內主機廠客戶的國際版圖日益擴大，我們與彼等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轉化為全球範圍內巨大的收入增長潛力。為把握該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計劃深化與國內主機廠之合作，共同拓展國際市場，透過在地化方案交付，協助客戶新車型於全球各地上市落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一家總部位於歐洲的一級客戶委聘為工程服務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97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86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7%。隨著全球對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可透過擴展全球業務版圖來把握該等機遇。

就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在滿足中國內地頭部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的高集成度標準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已為我們進一步提升國際影響力奠定堅實基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24年開始量產全球集成度最高之一的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我們旨在持續與客戶合作將我們廣受認可的解決方案推廣至海外市場。

業 務

依託產品、研發及製造能力擴大主機廠客戶群

作為我們培育多元化客戶群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不斷拓展與乘用車及商用車市場廣大主機廠及行業參與者的業務關係。依託我們的技術能力、產品質量及平台化研發架構，我們逐步拓寬了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及市場認可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使客戶群多元化，並減少對任何單一客戶或車型的依賴。

我們在客戶拓展方面的努力涵蓋多個汽車類別及應用場景（包括乘用車及商用車的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純電動車及增程式電動汽車），並促使我們與不同地域市場及汽車細分市場的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日益增加。詳情請參閱「— 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的業務關係 — 我們將能夠有效減輕相關風險敞口 — 我們於客戶拓展方面的努力已取得積極成果」。

戰略性擴展至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領域

以我們的標準化800V高壓直流電子電氣架構為核心，我們持續推進核心技術向多個新興應用場景的遷移與複用，從而將我們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拓寬至多元化終端市場，包括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詳情請參閱「— 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的業務關係 — 我們將能夠有效減輕相關風險敞口 — 我們已戰略性拓展至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領域，進一步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

優化成本

我們致力於優化成本，以改善我們的利潤率狀況並鞏固我們實現可持續盈利的途徑。我們的營收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3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366.7百萬元，基本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受惠於規模經濟、自動化生產、具有更優惠條款的批量採購及工藝優化，我們由2023年的毛損率6.8%改善至2024年的毛利率1.0%，並進一步改善至2025年的7.2%。基於此進展，我們計劃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繼續控制我們的成本及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透過產品設計優化降低成本

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優化產品並提高成本效益。憑藉我們持續的研發工作，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的要求並提供定製解決方案，同時持續改善產品設計及技術性能。我們計劃繼續向旨在促進創新及提升產品競爭力的研發項目分配資源。藉此，我們能夠靈活地優化產品並進一步改善解決方案的成本結構，從而提升我們的毛利率表現。

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我們開發了極具成本效益的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高度集成的多合一架構減少了零部件數量及佈線複雜度，與傳統的分體式解決方案相比，零部件成本降低約15%。專有功率半導體封裝及自動化電機製造進一步降低了單位成本並提高了生產效率。

業 務

透過擴大生產能力提升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致力在業務增長過程中利用規模經濟來提升成本效益。隨著產量增加，我們預期將透過擴大生產能力大幅降低成本。隨著生產能力的提高，我們預期能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的條款及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從而進一步降低成本。此外，更大規模的生產使我們能夠實現更高效的生產資源配置及更高的營運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產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了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

較高的銷量亦使我們能夠將固定成本分攤至更多數量的產品上，從而改善我們的營運槓桿及盈利能力。透過最大化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旨在降低單位成本、提高利潤率並增強我們的定價競爭力，從而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該等規模經濟效益將繼續支持我們整體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的改善。

提高自產部件比例

基於我們現有的內部生產能力，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自製零部件的範圍。我們計劃(i)將目前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少數核心部件轉為內部生產；及(ii)逐步提高我們核心部件組成部分的內部生產比例。透過提高內部生產比例，我們能夠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並改善供應鏈協調，從而縮短交貨期並提高營運效率。此外，與外部採購的部件相比，自產部件的生產成本通常較低，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成本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優化供應鏈能力

我們致力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以確保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供應。透過將供應商基礎多元化，我們預期即使在需求激增或供應中斷期間亦能確保可靠的供應鏈，支持我們的長期盈利目標。我們亦計劃完善我們的存貨及供應鏈管理以維持符合我們盈利目標的最佳庫存水平，包括實施先進的存貨管理技術及利用數據分析準確預測需求並有效管理存貨。

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採用了平台化及模塊化方法，將複雜的軟硬件系統劃分為獨立的模塊或部件，各模塊或部件均具有特定的功能及明確的接口，可獨立進行設計、開發、測試及維護。在該方法下，我們採用統一的技术框架以及共享的工具及資源庫，且我們產品的底層技術平台具有高度適配性，可於各主機廠的汽車平台廣泛複用。該等策略將協助我們將存貨持有成本降至最低、縮短交貨期，並確保重要材料及零部件的及時供應，最終優化我們的供應鏈營運。

提高營運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經營開支，包括研發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2.4%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21.6%，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5.8%，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營運效率的提升及總收入的大幅增加。營運槓桿的改善是我們於2025年實現經營利潤（相比之下，2023年及2024年均錄得經營虧損）背後的主要驅動力。

業 務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生產及實現收入增長，我們預期將持續提高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活動的營運效率。儘管我們仍然致力於投資研發以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百萬元），但相對於我們的收入增長，研發開支的絕對增長較為溫和，這反映我們的平台化及模組化研發模式能夠令核心技術在各產品線有效複用並適應各產品線。請參閱「一 研發 – 我們的平台化及模組化研發模式」。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採購一般基於我們定制的生產計劃，主要包括電子部件與結構部件。電子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印刷電路板、主芯片、被動部件及線束；結構部件則主要包括外殼、底板、銅母排及其他輔助材料。根據我們的主機廠客戶提供的生產排程，我們會向供應商提供長期與短期需求預測。長期預測涵蓋六個月以上，並按月滾動更新；短期預測則根據實時需求每月更新，並直接轉化為採購訂單。

為降低供應鏈風險及價格波動，我們通過市場趨勢分析、供應商談判及定期價格評估來密切監控原材料成本，並根據預期的價格波動策略性地調整存貨水平，確保在成本控制與供應穩定之間取得最佳平衡。有關存貨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此外，我們亦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建立了供應商網絡，並設有綜合採購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成功運營。對於集成電路及芯片等若干原材料，我們向國內外領先供應商採購，以降低供應鏈及貿易限制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並無出現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質量問題或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原材料價格波動制定任何對沖政策。

供應商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半導體功率器件供應商；(ii)漆包線供應商；(iii)電源系統零部件供應商；(iv)電驅動系統零部件供應商及(v)壓鑄殼體供應商。我們設有一個結構性的系統化供應商甄選及管理框架，旨在確保原材料、部件及外包製造工藝的質量保持一致。

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包括供應商的聲譽、資質、技術、資格、經驗、供貨能力、價格及交付時間。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明確供應商准入、合格供應商管理及終止與不合格供應商合作，以確保我們供應商管理的效率。於初步評估供應商時，我們會審核潛在供應商的基本信息，包括其公司地址、註冊資本、供應能力及相關官方認證。於滿

業 務

足這些要求後，我們會審核其生產工藝、產品質量及市場情況。我們可能會對潛在供應商的生產地進行實地考察。潛在供應商亦須提供樣品，以供我們測試及評估。通過評估的供應商隨後會列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

此外，在量產前，我們會就特定部件與供應商進行技術及質量對齊，包括技術溝通、設計圖紙澄清、特殊特性識別及質量保證要求確認，旨在確保供應商的理解及執行完全符合我們的規格。

我們的供應商管理常規已納入我們的整體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以書面質量手冊為基礎，並由涵蓋供應商管理、檢驗管理、不合格產品控制及管理評審的程序支持。我們認為該框架使我們能夠在採購、生產及交付過程中保持產品質量始終如一。

我們通常不會訂立附帶固定價格安排或最低採購量的長期供貨協議，此做法符合行業慣例。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典型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規格**。我們通常會就訂購的產品或部件訂明具體規格要求，例如名稱、型號及配置。
- **付款及信貸條款**。付款根據採購訂單或協議中訂明的條款進行。我們亦會向部分主要供應商支付預付款。我們一般獲享最長90天的信用期。
- **定價政策**。協議中包含價格調整機制條款，以應對原材料成本或市場狀況的變動，並以約定的最高稅前價格為上限。
- **交付及物流**。供應商一般負責將原材料及／或組件交付至我們的倉庫，運費由供應商承擔。
- **產品退換**。我們有權退回或更換任何不符合我們產品標準或質量要求的產品，相關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 **產品保修**。保修期通常為我們驗收之日起計一年。
- **終止**。此等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協議終止，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未予糾正的重大合約違約）由單方面終止。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各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2.6%、25.2%及33.6%。此外，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466.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14.4%、9.9%及12.4%。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非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所採購產品	供應商背景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68,752	14.4	基礎設施建設	一家主要從事為高科技製造業提供諮詢與工程解決方案的國有企業。	不適用	2022年
2	供應商B	26,333	5.5	減速器及IGBT/SiC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資源管理	120日內，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付款	2023年
3	供應商C	25,732	5.4	減速器	一家總部位於株洲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變速箱及高精度齒輪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60日內，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付款	2022年
4	供應商D	18,020	3.8	IGBT及IPM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貿易	90日內，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	2021年
5	供應商E	16,470	3.5	減速器	一家主要從事汽車、引擎及汽車零部件研發、製造與銷售的國有企業，同時也是深圳證券交易所某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	60日內，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	2021年
總計 . .		<u>155,307</u>	<u>32.6</u>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所採購產品	供應商背景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F	92,856	9.9	集成OBC及DC/DC 轉換器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氣自動化領域的軟件、硬件及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開具發票並掛賬75天，以六個月銀行承兌匯票付款	2023年
2	供應商G	39,270	4.2	減速器、差速器總成 及電機軸	一家總部位於四川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60天，以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付款	2023年
3	供應商H	35,712	3.8	漆包線及扁銅線	一家總部位於安徽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電磁線的製造	開具發票並掛賬75天加6個月，以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於完成後結算	2022年
4	供應商C	34,330	3.7	減速器	一家總部位於株洲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變速器及高精度齒輪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60天，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付款	2022年
5	供應商I	33,704	3.6	減速器殼體、電機殼 體及電機控制器殼 體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位於安徽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設備的精密加工	90天，以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付款	2024年
總計 . .		<u>235,872</u>	<u>25.2</u>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所採購產品	供應商背景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F	466,942	12.4	集成OBC及DC/DC轉換器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氣自動化領域的軟件、硬件及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開具發票並掛賬75天，以六個月銀行承兌匯票付款	2023年
2	供應商G	281,205	7.4	減速器、差速器總成及電機軸	一家總部位於四川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60天，以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付款	2023年
3	供應商J	183,697	4.9	PCBA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開具發票並掛賬75天，以六個月銀行承兌匯票付款	2023年
4	供應商K	175,940	4.7	IGBT/SiC及IPM	一家總部位於浙江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微電子相關產品的生產及設計	發貨前付款，以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付款	2022年
5	供應商I	159,801	4.2	減速器殼體、電機殼體及控制器殼體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位於安徽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設備的精密加工	90天，以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付款	2024年
總計 . .		<u>1,267,585</u>	<u>33.6</u>				

業 務

重疊的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具體而言，吉利相關集團（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的最大客戶）以及客戶F（我們於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同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吉利相關集團的採購額達人民幣6千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總採購額的0.001%、0.2%及2.2%。我們向吉利相關集團的採購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於2025年，我們向客戶F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佔我們於同年總採購額的3.7%，而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向客戶F採購。我們向客戶F的採購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除吉利相關集團及客戶F外，我們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客戶概無於同年亦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所有交易（包括與吉利相關集團（以其供應商身份）的採購交易及與吉利相關集團（以其客戶身份）的銷售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公平磋商基準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嚴格的質量控制是支撐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能力，尤其考慮到我們的客戶身處汽車產業，產品安全性、可靠性、一致性和性能穩定性至關重要。為滿足汽車行業的各項要求，我們已建立一套完整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每一個關鍵環節，並深度融入我們的商業模式中。

- **供應鏈**。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政策與詳細程序，以確保從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及原材料質量，包括在與新供應商合作前進行篩選，並定期評估其表現及所提供貨品的質量。所有進場材料須附同質量認證文件，並須根據GB2828標準進行檢驗，方可獲批准作生產用途。
- **生產**。我們已就產品製造過程建立結構化的質量控制體系，該體系通過分階段質量門式審核機制實施。我們的質量門式審核嵌入整個產品開發生命週期，涵蓋項目規劃、產品設計、工藝開發、產品與工藝驗證，以及上市後反饋與糾正措施。在每個關鍵開發節點，我們會進行跨部門審核，以評估是否已達到有關產品質量、工藝就緒度、成本控制、交付排程及監管合規的預定要求。僅在成功完成相關質量門式審核後，方可進入後續階段；而已識別的不合格項必須在進一步開發活動進行前予以糾正。
- **不合格產品**。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與程序，用於在整個生產與質量控制過程中識別、隔離、評估及處置不合格產品。被識別為不合格或質量狀態不確定的產品，將受到受控處理，包括明確標識與物理隔離，以防止非預期使用或交付。我們的質量部門負責確認不符合規格的狀況，並協調追溯評估及根本原因分析。若識別出重大質量問題，我們會在相關階段（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實施及時的遏制措施，並在必要時將問題上報以進行跨部門審核及採取糾正措施。不合格產品的處置依據既定的評估程序決定，並會實施糾正與預防措施以降低復發風險。我們相信這些措施能使我們有效管理質量風險並維持產品質量始終如一。

業 務

- **持續改善。**作為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結構化的持續改善框架，旨在提升產品質量與營運效率。我們通過多種渠道識別持續改善機會，包括客戶反饋與滿意度調查、內外部審核、管理評審及過程績效評估。相關部門根據年度質量目標與業務計劃，識別改善項目並對其進行優先排序：關鍵改善項目需經過正式立項批准，並設定明確目標、實施計劃、負責團隊及績效指標，而規模較小的改善則通過糾正與預防措施機制或員工建議計劃實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曾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受到主管當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或其他處罰；(ii)我們未曾進行任何有缺陷解決方案的重大產品召回；及(iii)我們未曾與客戶發生任何涉及產品質量的重大爭議。

信息技術

我們認為信息技術（「IT」）對業務持續運作、營運穩定性及內部控制要求至關重要。我們使用的各項信息技術系統涵蓋營運所有重要層面，包括業務運作、人力資源管理、生產與質量控制及研發。信息技術部門負責維護及推廣信息技術系統的使用，以支援業務運作與發展。我們透過用戶存取控制、系統監控及員工意識提升措施管理IT安全風險，並持續強化相關措施以確保IT系統的安全性與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事件。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額受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季節性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受主機廠的採購週期所影響。具體而言，主機廠通常會因應促銷活動以及推出新車型或改款而調整其採購計劃，而該等活動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我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銷售額可能較高，此乃由於主機廠於年底的交付量更大。有關季節性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已建立倉儲與物流管理程序，以支援生產與交付活動，並提升庫存效率。物流與倉儲功能涵蓋原材料（如結構組件與電子組件）、在製品、成品及在途貨物的儲存與處理，並依據貨物特性與適用儲存要求實施差異化管理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自營倉庫，而是將成品一般存放在主機廠客戶指定的第三方寄售倉庫。存放於該等倉庫的貨物在交付客戶前仍屬我們所有。我們對第三方倉儲營運商進行盡職審查，並要求其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及適用客戶要求。損失或損壞的責任通常依據合約安排分配。

我們根據與客戶商定的物流安排安排產品交付，不同主機廠的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對於大部分客戶，當產品可於我們的場地提貨時即通常視為交付完成，運輸事宜由該客戶自行安排。對於其他客戶，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例如客戶的倉庫。就由我們安排的交付而言，我們透過年度招標程序遴選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與服務提供商簽訂的合約載明運輸

業 務

及處理要求，並定期評估其表現與合規性以確保交貨順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交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且我們亦未因交貨延誤或貨物處理不當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庫存管理與生產計劃緊密相連，並受益於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固關係，這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庫存水平、降低庫存相關風險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為有效管理庫存，我們實施庫存管理系統，定期記錄並監控物料進出，確保維持最佳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最大限度減少浪費並避免庫存過時。我們嚴密管控庫存水平以支援生產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22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3天、48天及20天。

數據安全及隱私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中，我們會收集源自內部運營流程的產品研發、生產狀態、運輸、成本及銷售等相關數據。我們並無收集用戶數據或任何敏感個人信息。

為進行有效的信息及網絡安全管理，我們設有內部政策及一系列流程。我們的主要政策及流程包括：

- **網絡安全。**我們已實施內部網絡安全管理措施，以保障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數據安全。我們的核心信息系統部署於受控的內部或私有環境中，並透過網絡分段、存取控制機制及安全監控提供支援。我們根據員工角色，透過集中式賬戶及權限控制來管理系統存取，並設有記錄機制以支援審計及追溯。我們亦定期進行系統維護及安全審查，並已制定事故應變程序，以緩解對系統安全及業務持續運作的潛在風險。
- **數據保護及隱私。**我們已制定數據保護與隱私管理政策，涵蓋業務、生產及研發活動中數據的分類、存取、儲存及使用。我們根據數據的敏感度與重要性進行管理，並對關鍵營運、技術及管理數據實施差異化的存取與使用控制。我們透過授權或審批機制限制數據導出及其他高風險操作，並實施定期的數據備份與恢復安排，以保障數據完整性及營運韌性。
- **僱員培訓及安全意識。**我們為員工提供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培訓。我們將信息安全及數據合規要求納入內部政策及日常操作標準，以提升員工對賬戶安全、數據保護及保密義務的意識。
- **持續改善。**我們會因應業務發展及監管要求變化，定期檢視及完善網絡安全、數據保護與隱私管理框架，旨在將信息安全及數據治理維持在與我們營運需求相稱的適當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黑客事件、個人信息洩漏或IT系統故障；及(ii)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客戶保密信息洩露事件，亦無任何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信息相關事件。與我們IT系統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業 務

保險

我們為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投購保險。我們的保單主要包括針對不同職能的各類僱員相關保險，例如團體人身意外險及交通意外險。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保單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充足，且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索賠。儘管如此，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及賠償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責任或損失」。

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持有或租賃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在估值報告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及佔用兩處生產相關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3,00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自有物業取得所有不動產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租有兩處建築面積超過100平方米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5,200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生產基地。就我們租賃的所有物業而言，出租人均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明及／或出租該等物業所需的相關同意、授權或批准。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131項授權專利，包括27項發明專利、9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項設計專利、34項註冊軟件著作權、9個註冊商標及一個註冊域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項海外授權專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通過自主開發獲取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全部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我們依賴專利、著作權、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已就知識產權管理採取一套全面的內部規則。該等指引明確我們僱員的職責義務，亦建立知識產權保護相關報告機制。我們指派專人負責知識產權管理與保護工作。我們積極管理並擴充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並利用保密及非競爭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及離職後均須遵守保密義務。該等義務涵蓋涉及本集團的保密資料，包括技術訣竅、知識產權、商業秘密、業務及營運資料，以及關於我們客戶、供應商與僱傭安排的資料。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或為履行合約職責的正常過程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該等保密資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威脅提出或未決糾紛。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於中國內地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且有關業務牌照仍具十足效力。我們須不時重續有關證書、許可及牌照，且我們持續監察有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牌照、批准及許可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預期有關重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競爭激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中營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行業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97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86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7%。該行業競爭的主要驅動力為汽車電動化加速、技術創新、高壓平台升級及全球擴張戰略。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與主機廠關聯的供應商。憑藉我們在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及製造能力，以及我們在關鍵部件開發及生產方面的內部能力，按2025年集成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裝機量計算，我們在全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三，且按2025年新能源汽車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的裝機量計算，我們在全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進行有效競爭。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優勢」。然而，倘我們未能進行有效競爭，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市場地位。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於所屬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認可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對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營運，並積極響應供應鏈合作夥伴及客戶對ESG方面的標準與要求。我們相信，通過滿足客戶的合規需求及不斷優化自身的管理實踐，將有助於我們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管治

我們力求在為客戶提供優質解決方案或產品的同時，在環境責任、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攜手股東持續提升與改善，共創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管理可持續發展專項工作。該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即潘順波先生、殷浩先生、王仁軍先生和任平志先生。其中潘順波先生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業 務

企業管治

我們始終將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視為維護業務合規與保障經營質量的根本。為確保治理水平與國際最佳實務接軌，我們擬於[編纂]後，嚴格恪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各項守則條文。我們致力於透過制度化的管治架構，確保運作的透明度與專業性，從而實現企業的持續健康發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框架是提升決策質量、強化競爭優勢及吸引優秀人才的核心動能。現任董事會由總計6名成員組成。為持續不斷優化企業管治水平，[編纂]後董事會擬變更為9名成員，且擬包含女性董事。董事會將持之以恆地深化並完善其成員的多元化特徵，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學歷、專業技能、行業背景及相關經驗等方面，以此確保其人員構成精確契合我們的戰略發展規劃，從而為業務的長遠可持續成長提供穩健支撐。

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會成員性別構成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董事會成員男性成員人數.....	6	8	9
董事會成員女性成員人數.....	1	1	2

ESG治理架構

我們已構建由總經理主導的四級ESG治理架構，涵蓋「總經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公司各職能部門及工廠端」，由潘順波先生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保障ESG治理架構穩健、有效運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分析全球經濟和行業形勢、結合企業實際制定ESG戰略、開展ESG相關風險的識別工作、考核ESG績效、監督ESG執行等工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直接對總經理負責並匯報工作。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負責可持續發展戰略和具體措施的落實。該工作小組由鄧昇先生任組長，毛海銀先生任組員。公司各職能部門及工廠，包括人力資源部、質量部、技術中心、供應鏈管理部、實驗室、銷售部、行政部及客戶服務部等負責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日常開展、執行與管理。由各部門業務經理或主管作為第一責任人。

ESG風險管理及機遇評估

我們視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為保障業務穩定運行與達成財務目標的根基。我們確保風險識別與處置程序能有效貫穿於戰略規劃及日常營運中。在此基礎上，我們持續深化ESG風險管理對現行風險管理流程的整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將ESG風險識別與管理融入風險管理流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統籌，營運中心積極推動並整體負責內外部因素和相關方需求（如客戶、供應商、政府及行業ESG趨勢等）對我們戰略影響的動態識別、系統化管理與應對。

業 務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我們將誠信經營與商業道德視為發展基石，致力於構建透明且合規的商業環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我們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公司各業務部門、工廠等開展具體風險及廉潔從業管理。

我們承諾將遵循適用的法律法規，堅持反腐倡廉。我們已單獨制定《反舞弊及反賄賂政策》，對反舞弊，反賄賂，利益衝突等進行定義說明，並明確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的關係。同時，我們依託《廉潔從業行為準則》實施嚴格的商業合規審核機制，包括要求員工(包括非正式員工)入職前需接受廉潔從業教育，中高級高管入職前需簽署《公司中高管自律承諾書》，供應商准入前需簽署《廉潔自律承諾書》等。公司對外簽署的合同中通常設置廉潔條款。我們遵守一切適用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和反壟斷法，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對可能存在的違背商業道德、擾亂市場秩序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我們依據監察制度的相應細則予以處理。為深化合規文化建設，我們同步推動制度化的廉潔專題培訓與政策宣導，包括新員工入職時提供反舞弊及反賄賂培訓等，以保障企業穩健發展。

環境責任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應對

我們始終高度重視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管理及應對，透過制定及發佈《應對氣候變化政策》等專項制度文件，逐步將氣候風險管治與節能降碳舉措深度融入全業務環節，並據此確立了清晰的氣候行動計劃與相關目標，包括：

- 制定2050淨零排放計劃，包括設置合理的碳排放目標，規劃碳中和實施路徑，以實現2050年碳中和的長期目標；
- 定期識別和分析氣候變化風險，逐步將所識別的氣候變化風險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內；研究和把握氣候變化相關機遇，包括在政策、法律、技術與市場等多個方面作出相應調整和改進；
- 在項目投資、產品設計、開發、採購、運營等環節中納入氣候變化因素，包括在生產運營過程中嘗試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傳統能源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 研究並開發更多環境友好的產品和技術，通過低能耗的電機和電控及驅動系統總成產品，以及環境友好的運營方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鼓勵僱員、供應商和客戶等各相關方在日常業務和生活中減少碳排放。

我們深諳氣候變化對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已將環境與氣候相關考量融入年度定期開展的SWOT(優勢、劣勢、機遇及威脅)分析框架中，並透過該機制系統性識別潛在的氣候風險與機遇。我們已建立相應的監控及應對機制，以更好回應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我們營運造成的影響。

業 務

氣候相關 風險及機遇類別	風險與機遇描述	應對方式
實體風險－急性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氣候異常事件等頻繁發生引發的重大風險，如缺少及時、可靠的回應機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人員、固定資產等造成影響和損害。	<p>我們已逐步建立氣候預警及應急響應體系以增強營運韌性。在檢測與預警方面，我們已構建極端天氣信息獲取機制，同時設置極端天氣應急值班，確保預警信息內部同步以及時採取必要防範措施。</p> <p>在員工意識與安全保障方面，我們針對諸如洪災、旱災、地震、冰暴、雪災等極端氣候及其造成的如房屋倒塌、淹沒、道路阻塞等突發事件建立了標準化的應急預案，由製造副總監負責領導自然災害事件工作小組，負責具體落實公司與工廠自然災害事件的預防工作。同時，我們對各層級人員開展常態化的氣候風險教育及應急預案演練與培訓，強化員工的防範意識與處置能力，確保應急預案的有效性。此外，我們制定了彈性的營運安排，確保在極端天氣條件下的有序應對與合規管理，鞏固我們的長期營運韌性。</p>

業 務

氣候相關 風險及機遇類別	風險與機遇描述	應對方式
轉型風險 — 政策與 法規風險.....	隨著國家對環境保護、碳排放及ESG監管要求日益趨向嚴苛，對我們的ESG相關合規提出了更大挑戰。	我們密切關注國內外ESG法規政策動向，基於對產品的環境特性要求，實施了嚴格的供應商風險管理及原材料質量控制程序，積極開發並培育符合要求的供應商，確保價值鏈ESG表現穩健。同時，我們積極佈局ESG數據管理及披露預備工作；開展申請第三方碳足跡認證並取證，並針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及聯交所ESG披露等要求進行提前佈局與積極回應。
氣候相關機遇 — 市場機遇.....	隨著電驅動系統替代傳統燃油動力系統成為宏觀行業趨勢，市場對高品質、高性能新能源驅動系統的需求持續上升。	我們積極回應國家對新能源行業的政策支持，持續深化技術研發和生產工藝流程優化，進一步滲透高端及高量產車型配套體系，應對市場對新能源驅動系統的需求增量。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將積極回應核心客戶的ESG績效考核要求視為現階段治理的核心抓手。在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方面，我們已將產品碳足跡管理、組織碳管理及第三方取證審核等納入我們2026年度重點工作監控，並同步關注企業節能路徑及綠電規劃等其他關鍵指標，不斷優化內部的環境管理實踐，以確保營運高度契合價值鏈的低碳轉型趨勢。

在產品與供應鏈層面，我們已依託供應商管理平台，對量產項目產品開展碳足跡核算。同時，我們通過優化物流佈局（優先選擇短途供應商）及推廣可回收物料使用，從源頭降低價值鏈的碳排放強度。與此同時，我們積極將減碳要求傳導至二級分供方，要求其開展產品碳足跡核算並制定專項減排規劃。我們協同供應商推動可回收與綠色材料的應用，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並倡導採用新能源物流運輸模式，全方位驅動全供應鏈的減碳實踐，致力於實現價值鏈整體碳排放強度的持續下降。

業 務

在溫室氣體核算方面，由於我們的運營不涉及天然氣、柴油或汽油消耗，公務用車已全數轉為電驅動，且未發生任何製冷劑洩漏或補充加注之情況，我們暫無範圍一排放。範圍二主要源於電力使用，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度排放分別為2,461.0噸二氧化碳當量，6,582.6噸二氧化碳當量及12,955.8噸二氧化碳當量。針對範圍三的價值鏈排放，我們已制定明確時間表，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集中核算並取得權威第三方證書，以實現完整且具備公信力的碳數據披露。此外，我們還計劃於2026年開展產品碳足跡及組織碳足跡的內部審核，並完成對我們生產基地的第三方外部審核。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深化環境管理體系建設，包括設立專門的環境、健康與安全領導小組統籌環境合規管理工作。我們積極推動生產基地的標準化建設，目前徐州工廠已成功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同時我們正有序推進寧波工廠的環境管理體系建構，確保其營運實務與國際標準接軌，預計於2026年內正式完成ISO 14001認證工作，以實現核心生產基地環境管理體系的全覆蓋。

我們高度重視營運過程中的環保責任，已發佈專項《環境保護政策》，並確立廢棄物減排、水資源高效利用及生物多樣性保護等長期目標。在資源管理與污染防治方面，嚴格遵循當地法規，推動廢棄物與水資源的循環再生以從源頭減廢；同時，建立標準化有害廢棄物處置機制，並對危險化學品實施嚴格的分類管理，保障環境安全健康。

我們支持廢棄物減排、水資源利用和生物多樣性相關技術的研究和應用，承諾避免於敏感區域開展與保護生態無關的經營活動，並對無可避免的臨近營運採取嚴格管理，盡可能避免、減少、恢復和消除所產生的負面影響。為確保管治體系高效運轉，我們承諾每年將定期覆盤環境議題管理措施及績效，持續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

排放物管理

我們秉持清潔生產理念，嚴格恪守營運所在地之環境法律法規與排放標準。在排放物管理方面，我們已建立精確的管控體系，按照行業及當地政策合規排放，並定期獲取第三方環境監測報告。目前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不涉及廢氣排放及工業廢水排放，僅涉及常規生活廢水及廢棄物排放。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排放物管理措施，推動資源的高效利用與環境的可持續發展。2023年至今，我們未發生過任何環境違規事件。

廢棄物管理

針對固體廢棄物，我們制定並落實了《固體廢棄物控制程序》以實施系統化的綜合管理，明確由行政部專責統籌各部門廢棄物的最終處理與合規處置工作。同時，我們要求各職能部門嚴格執行源頭管理職責，負責本部門所產生廢棄物的分類與規範化存放。我們致力於通過科學合理的處置方式，將無法回收的固體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 針對一般固體廢棄物，制度規定應對其中經加工可作他用的集中回收，推動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排放；針對無法回收的，集中收集後統一處理，減少排放污染。

業 務

- 針對危險廢棄物，我們遵守《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的要求，確保集中回收後由行政部聯繫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並由行政部審查相關方的營業資格和能力。如發現不合格項，要求對方限期整改，必要時可終止合同。同時，我們對危險廢棄物的收集、儲存、處理建立《危險廢物台賬記錄表》及《危險廢物處置單位記錄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廢水管理

我們的廢水排放主要源自僱員生活污水，我們已根據具體需求及當地法規的要求對廢水進行合規管理，並通過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處理，確保達標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類型排放物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棄物管理			
危險廢棄物排放量 (噸)	—	—	53.49 ⁽¹⁾
危險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 人民幣百萬元營收)	—	—	0.0147
一般固體廢棄物排放量 (噸)	—	42.9 ⁽²⁾	116.6
一般固體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 人民幣百萬元營收)	—	0.0581	0.0320
廢水管理 (生活廢水)			
廢水排放總量 (噸) ⁽³⁾	7,584	11,783	26,394
廢水排放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營收)	24.1	16.0	7.2

能源管理

我們目前在生產及日常辦公過程中均不涉及天然氣、柴油、汽油及蒸汽的直接消耗，主要能源耗用集中在電力。我們已制定專項《能源政策》，將清潔能源應用與系統化管理視為落實低碳發展的核心路徑，推動能源結構優化。我們確立了如下相關目標：

- 設立合理的能源使用目標，並長期落實；
- 在項目投資、開發、設計、建造、運營等環節中，充分考慮能源效益；
- 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或替代能源如風能、太陽能、生物能源等；

(1) 我們2023及2024年度危險廢棄物未處理，累積至2025年度委託第三方集中進行合規處理。三年合計排放量53.49噸

(2) 我們的一般固體廢物於2023年並無處理，並已累積至2024年處置

(3) 廢水排放量與水資源耗用量相同

業 務

- 導入使用能源管控監測平台系統，實時追蹤能效數據與表現；
- 對照明系統、製冷機等設備進行優化升級；
- 面向僱員開展節能倡導和教育，鼓勵在工作和生活中提升節能意識。

我們計劃在生產基地全面推進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預計落成後將覆蓋約30%的日常生產用電需求；針對餘下的電力消耗，我們將透過採購國際綠電證書(I-REC)的方式提升綠電使用比例，致力於實現電力消費的綠色抵消。此外，為強化能源管理的規範化水平，我們預計於2027年度推動徐州及寧波兩大生產基地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透過國際標準化手段持續驅動能效提升。

水資源管理

我們發佈《減少水資源消耗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對水資源風險開展分析和評估，以期盡可能降低水資源相關風險。與此同時，我們關注水資源利用率及節水措施，提高僱員節水意識，減少水資源的浪費。目前，我們已設置不斷降低人均用水量的目標，並進行每月監測。

我們積極鼓勵各部門和工廠每年持續開展節水活動，推進水資源回用。通過回收蒸汽冷凝水、改進生產工藝減少蒸汽用量、中水回用、安裝用水計量表減少跑冒滴漏現象等方式，持續監控並改進節水環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類型資源使用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³
能源管理			
電力消耗量(千瓦時)	4,235,851	11,329,840	22,299,116
水資源管理			
水耗用量(噸)	7,584	11,783	26,394
水耗用密度(噸/人民幣百萬元營收)	24.1	16.0	7.2

社會責任

產品責任

我們視產品責任為企業發展與穩健營運之根本，構建了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控體系，並制定了一系列體系化管理文件，以確保從研發設計、物料檢驗、生產製造到物流交付的每一環節均符合高標準的合規要求與品質基準。

我們將QRQC(快速反應質量控制)機制嵌入日常營運，利用QRQC日清表實現產線問題的實時監控與閉環處理，從而構建起一套由高層履職、專業歸口、全員參與及實時監控組成的產品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定期開展、組織產品安全和製造過程安全涉及人員的培訓，確保我們的卓越質量理念貫徹始終。

3 電力消耗量及水資源耗用量於2025年內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徐州工廠產能提升及新產線投運所致，對應產品產量增加，單位產品能耗呈下降趨勢(詳見強度指標)

業 務

客戶服務

我們以客戶需求為核心，建立了完善的客戶服務與反饋機制，致力於提供專業的產品全生命週期支持。我們制定並落實了《售後服務管理程序》，由售後服務部負責對接客戶訴求，確保相關投訴得到及時回應。對於無法在短時間內確定臨時對策的問題，我們亦將執行最高至首席執行官的升級處置流程，以確保對任何售後問題予以回應與解決。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視技術創新為企業的核心競爭資產。我們透過落實《知識產權保護及風險規避制度》，對核心專利、商標及版權實施動態檢核與及時申請，確保關鍵技術優勢受到嚴格的法律保障。同時，我們制定《知識產權激勵辦法》，對符合激勵要求的僱員頒發專利申請獎金及專利授權獎金，以此鼓勵技術創新的積極性。在內部管理層面，我們通過技術委員會，不斷維護公平競爭的商業環境與公司品牌的長期價值。

僱員

我們深信對僱員的持續投入是推動公司長遠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我們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的勞動法律法規，秉持尊重與保護人權的原則，透過制定專項《人權政策》致力於打造多元、平等且包容的工作環境。在招聘、培訓與晉升等全流程環節中，我們堅決反對基於性別、年齡、種族或宗教等因素的任何歧視、霸凌及騷擾行為。

我們依法落實勞動合同簽署、同工同酬、工時與法定假期保障，確保無童工及強迫勞動事件發生。同時，我們對女性僱員與殘疾僱員等弱勢群體提供合理支持。我們聘用兩名殘疾僱員，嚴格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發放薪酬，並在工作量安排上予以合理照顧，支持其穩定就業與職業發展。同時，我們依據法律規定對女性僱員給予關照。除直接參加生產的女性僱員，我們於國際婦女節安排半天帶薪假期，並發放關懷禮品福利、下午茶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勞務重大糾紛，亦未出現因導致僱員人身或財產損失而向僱員支付賠償的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員構成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僱員總數(人).....	1,650
僱員性別結構	
女性僱員(人).....	619
男性僱員(人).....	1,031
女性僱員佔全體僱員比例(%).....	37.5%
男性僱員佔全體僱員比例(%).....	62.5%

業 務

我們制定《白領僱員年度績效管理制度》、《藍領僱員年度績效管理制度》、《浮動績效激勵管理制度》等文件，規範僱員績效評核與薪酬標準，確保職業晉升路徑透明且公正。在依法繳納五險一金與落實法定假期的基礎上，我們持續完善福利體系，為僱員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福利年假、節日福利、體檢等的額外福利補貼，並針對工廠端僱員配備專屬宿舍與食堂，透過完善的後勤保障與基礎設施，切實維護僱員的合法權益與正向積極的工作與生活環境。

在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我們堅守「安全首位」的價值觀，依託《職業健康安全政策》及配套管治程序，致力於為全體僱員（包括正式僱員、勞務派遣僱員、非全日制僱員、實習生、業務外包人員等）、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等相關方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與保障。我們已確立「無因工死亡安全事故」和「無較大及以上生產安全事故」的安全管理目標，並常態化開展業務安全風險和隱患的識別、評估與管理工作。此外，我們面向僱員及供應商等其他相關方組織開展健康與安全培訓，並監察主要績效表現。為強化管治執行力，我們實施嚴格的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將整體健康安全績效與相關管理層的績效薪酬相關聯。我們現已取得ISO 45001認證，並將按照相關原則持續維護並改進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實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職業病或疑似職業病案例、未出現因公造成死亡或重傷事件、未出現任何火災、爆炸、設備故障及其他安全責任事故。累計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0天。

我們提供多元且暢通的僱員申訴與反饋機制，以確保僱員訴求得到精準響應。我們建立完善的《舉報政策》。全體僱員及合作夥伴均可透過專設的保密郵箱與熱線，就涉嫌不當行為、舞弊、賄賂及違規行為進行舉報。我們授權人力資源部／行政部為專責部門，對舉報事項展開公平獨立的調查，承諾對舉報人身份及相關資訊嚴格保密，並允許匿名舉報，以確保舉報者免遭不公平對待。

我們每年開展僱員滿意度調查，涵蓋工作場所環境、薪資水平、僱員福利待遇、僱員發展機會與晉升途徑、工作負荷及壓力、公司領導團隊及對公司的建議等方面，把調查結果作為優化管理與改善工作環境的重要依據。同時，我們為僱員提供合理化建議溝通渠道，並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每週設置討論會，收集僱員提出的問題與建議，並於管理會議中討論解決方案，推動問題有效整改與持續改進。

負責任採購

我們持續強化供應商管理體系建設，已編製並發佈《供應商管理程序》，明確規範供應商在考察評估、准入審批、履約管理及監督審核等各環節的管理要求，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管理的制度化與規範化水平。在供應商准入階段，我們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資質、類似產品經驗、項目開發、質量管控、成本管控、售後服務等因素，並確保對供應商的生產安全、相關資質、產品質量及運營狀況進行定期審核。在供應商管理階段，我們通過樣件認可、OTS認可、PPAP審核、績效評價及年度審核等方式確保供應鏈穩定運行。在退出階段，我們會根據供應商表現進行約談整改，對於改善無效的供應商進行淘汰建議申報，並經公司領導審批後，列入淘汰供應商清單。

業 務

此外，我們透過發佈《供應商行為準則》與《綠色採購政策》，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全面融入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在准入與篩選環節，我們優先引入已獲得ISO 14001或ISO 45001等體系認證、擁有自主可持續發展政策、供應商行為準則或可持續採購政策，以及能夠提供環境友好型產品的供應商。在具體採購決策中。我們著重審視供應商產品的環保及健康屬性，傾向選用獲相關綠色認證、無毒無害無污染、易於回收循環的產品，避免或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同時對供應商生產流程中是否採取行動以減少原材料、包材、能源與水資源的消耗等也會予以考量。

為嚴格規範供應鏈操守，我們要求簽約供應商必須簽署並恪守《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明確規定合作夥伴須建立反賄賂等廉潔治理機制、及時反饋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以確保供應商合規治理。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要求供應商採取適當的環境管理機制，以評估並減少營運過程中的能源、水資源使用、降低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在勞工與人權方面，我們嚴格禁止供應商使用童工與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杜絕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國籍、婚姻狀況、子女狀況、性取向、宗教或身體殘障等因素的就業歧視及職場霸凌；同時須依法簽訂勞動合同、按時合規發放薪酬、提供法定假期，並保障僱員的結社自由與申訴渠道。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制定完善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訓及適宜的工作環境以降低工傷風險。我們亦積極鼓勵一級供應商將上述責任要求向下延伸至二級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攜手共建負責任且具韌性的綠色供應鏈生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與270多家供應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的絕大多數供應商位於中國內地，地理分佈集中且供應結構穩健，有效保障了生產物資的供應安全與質量穩定。

社區參與

我們深刻認識自身業務與周邊社區的緊密聯結，透過發佈《社區管理政策》並主動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致力於促進社區的協同與可持續發展。依據該政策規定，我們積極將社區發展需求納入產品開發及生產運營全流程，積極開展社區風險評估，審慎考量當地人口結構、年齡構成、原住民權益、文化多樣性、習俗與文化遺產、生物多樣性等；同時，在工廠設計與運營階段提前佈局噪聲、污水及廢氣減排措施，盡可能減輕對周邊社區的潛在影響。

為深化社區共融，我們持續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以響應居民訴求，並將自身發展與社區福祉緊密結合，常態化開展工廠周邊慰問等專項公益活動。此外，我們積極倡導僱員參與志願服務以回饋社會，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650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 務

職能	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研發及質量控制	429	26.0%
生產	1,105	67.0%
銷售及營銷	58	3.5%
財務	24	1.5%
人力資源	15	0.9%
行政	19	1.2%
總計	1,650	100.0%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涵蓋保密、不競爭、工作時間、薪酬及員工福利相關事宜。尤其是，保密條文及不競爭條文於其受僱於我們期間及離職後持續生效。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僱員的潛力，並於招聘及培訓僱員方面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我們主要通過內部引薦和校園招聘方式招聘僱員，並配合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按需招聘的策略。我們注重系統性入職培訓、崗位專項技能培養與長期職業發展，並依託明確的職級晉升體系，通過導師輔導與績效導向機制支持員工成長。我們通過統一的內部政策進行員工管理，包括《員工手冊》及相關規定，涵蓋員工行為規範、培訓安排與績效管理等內容。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多項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責任或損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僱員並無成立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就我們的營運於招募員工時面臨困難。

勞務派遣

除全職僱員外，我們可能不時實施勞務派遣安排，以維持充足且靈活的勞動力水平，滿足營運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勞務派遣安排聘請派遣勞工，擔任臨時、輔助或替代性崗位。我們已與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勞務派遣合同，該等機構均具備相關資質，並向我們及附屬公司提供勞務派遣服務。我們與該等勞務派遣安排項下之派遣勞工之間並不存在僱傭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附屬公司聘用的派遣勞工佔我們僱員及派遣勞工總數的比例並未超過10%，符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規定」）相關規定。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及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受到投訴、申索、爭議、監管行動及其他法律訴訟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現金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為被告或答辯人捲入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董事面臨待決或遭威脅提起的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在有關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與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和一般合規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我們致力保持經營和管理的合法合規，致力保護資產，並確保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為監控[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並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設計了一套全面的政策來識別、分析、管理和監控各種風險，及定期評估並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
-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將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方面；及
- 我們將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取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授年份	頒發機構／部門
實驗室認可證書	2023年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授年份	頒發機構／部門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4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和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
鄧白氏註冊認證企業	2025年	鄧白氏公司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5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中國智能電動汽車核心零部件100強	2025年	電車人
2025汽車新質生產力優秀案例	2025年	中國檢驗認證集團和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管博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事項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2016年12月	2010年5月
潘順波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運營及財務管理	2017年12月	2015年3月
殷浩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產品研發及人力資源管理	2017年12月	2012年8月
任平志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產品製造	2025年7月	2018年4月
鄧昇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生產基地建設	2024年11月	2014年12月
項曉驍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建議	2026年5月	2016年12月
田婧華女士....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2026年6月 ⁽¹⁾	2026年6月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吳冠華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2026年6月 ⁽¹⁾	2026年6月 ⁽¹⁾
陳帥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2026年6月 ⁽¹⁾	2026年6月 ⁽¹⁾

(1) 相關委任將於[編纂]起生效。

董事

執行董事

管博先生，43歲，自本公司成立起擔任總經理，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董事及董事長，於2026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管先生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管理職位，包括自格至控上海、格至達江蘇及格至驅上海各自成立之日起擔任其董事，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格雷博寧波董事兼總經理。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重大業務與經營事項的決策。

加入本集團前，管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8月在上海御能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英威騰工業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

管先生於2003年7月及2006年3月分別獲中國上海大學頒發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8月獲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潘順波先生，45歲，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潘先生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管理職位，包括自2015年3月起擔任格至控上海副總裁，以及自2023年6月起擔任格至遠江蘇董事。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及財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7年9月期間任職於安川電機（中國）有限公司品質保證部和技術服務部；於2007年9月至2012年2月期間任職於艾默生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現稱愛適易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技術支援及銷售工程師；於2012年2月至2012年8月期間任職於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於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伊頓（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產品經理。彼亦曾於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任職於穆勒電氣（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上海大學頒發自動化學士學位。

殷浩先生，43歲，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殷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軟件工程師、軟件經理及產品總監，並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殷先生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管理職位，包括自格至達江蘇及格至驅上海各自成立之日起擔任監事。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研發及人力資源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殷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0年4月期間任職於上海日立電器有限公司（現稱上海海立電器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期間任職於上海大郡動力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期間任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74）。

殷先生於2005年7月獲中國上海理工大學頒發測控技術與儀器學士學位，通過非全日制學習於2016年6月獲中國同濟大學頒發電氣工程碩士學位，並通過非全日制學習於2023年1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任平志先生，40歲，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任先生自2018年4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工藝主管、工藝經理及製造副總監。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製造。

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間任職於上海御能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英威騰工業技術有限公司）汽車事業部；於2010年3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上海大郡動力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工藝副經理；於2018年2月至2018年3月期間任職於上海中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任先生於2010年6月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中國上海大學頒發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專科文憑，並於2016年6月通過在線教育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發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鄧昇先生，57歲，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廠長及運營中心副總監。鄧先生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管理職位，包括自2023年6月起擔任格至遠江蘇監事、自2025年7月起擔任格雷博寧波監事，以及自2026年3月起擔任格至控上海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基地建設。

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5年8月期間擔任吉遠有限公司現場工程師；於2005年8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上海鮑麥克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工業製程工程師；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御能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英威騰工業技術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

鄧先生於1992年4月獲中國江西新余電子科技技工學校頒發電子技術專科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項曉驍先生，43歲，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至2026年5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項先生主要負責就公司策略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建議。

項先生於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的高級項目經理；於2015年加入紅杉中國，目前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

項先生於2006年7月獲中國北京信息科技大學頒發工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6月獲美國弗吉尼亞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12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婧華女士，44歲，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田女士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4月期間擔任美富律師事務所高級中國法律助理；於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擔任深圳捷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高級法律顧問；自2013年5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7）法律總顧問。

田女士於2004年6月獲中國暨南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獲香港香港大學頒發企業金融法碩士學位；於2009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國家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吳冠華先生，52歲，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吳先生於2012年2月及2012年3月分別獲委任為西銳飛機公司(Cirrus Aircraft Corporation)財務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自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Potamic Conflux Capital LLC的合夥人；自2022年7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316）擔任董事會事務及投資者關係執行總監，以及全球營運委員會成員，並自2024年3月起擔任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日常運作及投資者關係管理；自2022年11月起亦擔任Nexteer UK Holdings Ltd.董事。

吳先生於2018年3月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帥先生，37歲，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級審計師；自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於2016年10月至2023年6月期間擔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873)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陳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5年7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8年10月獲CFA協會(CFA Institute)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相關關鍵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管博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事項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2010年5月	2010年5月
潘順波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運營及財務管理	2022年7月	2015年3月
殷浩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產品研發及人力資源管理	2012年8月	2012年8月

管博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潘順波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殷浩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龍佳欣女士，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亦自202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融資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龍女士於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在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海南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的風險管理部擔任審計專員；於2019年5月至2022年8月在大有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投融資經理；於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在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33）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33）上市的公司）從事半導體業務的附屬公司無錫芯動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投融資總監。

龍女士於2016年7月獲中國雲南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

林穎芝女士，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林女士在公司秘書及治理服務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目前擔任皋翊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皋翊」）的公司秘書服務總監。在加入皋翊之前，林女士曾任職於一家領先的專業服務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林女士目前在聯交所上市公司K2 F&B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108）擔任公司秘書職位。

林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林女士於2012年7月獲香港樹仁大學頒授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i)彼已於2026年5月1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彼明白其作為[編纂]董事在上市規則下所承擔的責任。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在均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存在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我們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除本集團業務外，並未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據我們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陳帥先生、田婧華女士及吳冠華先生組成，其中陳帥先生為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陳帥先生、管博先生及吳冠華先生組成，其中陳帥先生為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管博先生、田婧華女士及陳帥先生組成，管博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及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管博先生、潘順波先生及殷浩先生組成，管博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致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須遵守，惟可選擇偏離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規定。本公司偏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規定，原因為管博先生同時兼任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一職。董事會相信，鑒於彼之經驗、個人簡歷及對我們業務營運之了解，管博先生為最適合識別戰略機遇並同時擔任主席與總經理的董事，其可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

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不會影響權力及授權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分工，並可能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建議在未來將兩個角色分配予不同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我們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我們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業內及地區經驗。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7至57歲，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彼等均取得包括工程、法律、經濟與工商管理在內的多個專業學位。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一致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股份支付、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於同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於同期，其餘兩名、兩名及兩名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其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之獎勵。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本集團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預期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於2026年6月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62,742,277元，包括162,742,27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有關於[編纂]時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之股東身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有關於[編纂]時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之股東身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將發行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以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編纂]或[編纂]。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可能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派付相關股份股息。除現金形式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於[編纂]完成後，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轉換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規則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則、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須獲得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完成後，於任何擬進行的轉換前，申請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程序可及時完成。由於在[編纂]後於聯交所作進一步股份[編纂]一般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毋須在我們於香港[編纂]時預先提出有關[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及[編纂]，均毋須經股東表決批准。[編纂]後，任何在聯交所[編纂]經轉換股份的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知會，以將任何擬進行的轉換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內刪除，而本公司會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在本公司的[編纂]上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i) [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正式記入[編纂]及[編纂]已正式發送；及(ii)該等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會以H股形式[編纂]。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公開[編纂]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的法定限制所規限。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持股量的任何變動。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量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彼等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2026年6月2日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及描述	於本公司權益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權益概約		於H股	於本公司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¹⁾	H股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		%		%	%
紅杉銘德.....	實益擁有人	27,783,863股非上市股份	1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杉坤德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783,863股非上市股份	1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杉盛德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783,863股非上市股份	1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杉濂德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783,863股非上市股份	1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桓遠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783,863股非上市股份	1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達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783,863股非上市股份	1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紅杉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783,863股非上市股份	1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杉桓瑞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783,863股非上市股份	1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梅山紅杉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783,863股非上市股份	1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杉亞德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783,863股非上市股份	1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紅杉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783,863股非上市股份	1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蕪湖俊成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783,863股非上市股份	1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景穆投資 ⁽²⁾ ...	受控法團權益	27,783,863股非上市股份	1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2026年6月2日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及描述	於本公司權益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權益概約		於H股	於本公司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¹⁾	H股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		%		%	%
上海景穆企業 ⁽²⁾ ...	受控法團權益	27,783,863股非上市股份	1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鈦銘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783,863股非上市股份	1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譚文虹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783,863股非上市股份	1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杉皓信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783,863股非上市股份	1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錢江摩托	實益擁有人	21,772,588股非上市股份	1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衡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5,500,000股非上市股份	9.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管博 ⁽³⁾	受控法團權益	21,687,515股非上市股份	13.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姚舜欣 ⁽⁴⁾	實益擁有人	14,779,450股非上市股份	9.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姚國資管理中心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7,601,750股非上市股份	1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州博碩 ⁽⁵⁾	實益擁有人	10,768,669股非上市股份	6.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3,975,012股非上市股份	2.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州博投產業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14,743,681股非上市股份	9.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邳州市產業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14,743,681股非上市股份	9.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邳州經開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4,743,681股非上市股份	9.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2026年6月2日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及描述	於本公司權益	非上市	於非上市		於H股	於本公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概約		
			%		百分比 ⁽¹⁾	%	百分比 ⁽¹⁾	%
邳州市財政局.....	受控法團權益	14,743,681股非上市股份	9.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調科改基金 ⁽⁶⁾ ...	實益擁有人	9,477,159股非上市股份	5.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盛澄基金 ⁽⁶⁾	受控法團權益	9,477,159股非上市股份	5.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相錦城 ⁽⁶⁾	受控法團權益	9,477,159股非上市股份	5.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錦甜河投資 ⁽⁶⁾	受控法團權益	9,477,159股非上市股份	5.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雪梅 ⁽⁶⁾	受控法團權益	9,477,159股非上市股份	5.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企結構調整基金 ⁽⁶⁾	受控法團權益	9,477,159股非上市股份	5.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根據[編纂]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計算得出，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銘德的普通合夥人為紅杉坤德。紅杉坤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桓遠。廈門紅杉興瑞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紅杉」)持有紅杉坤德58.8%有限合夥權益。廈門紅杉由北京紅杉桓瑞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紅杉桓瑞」)持有96.67%。紅杉桓瑞由周達擁有5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盛德及紅杉濂德分別持有紅杉銘德60.74%及39.26%有限合夥權益。紅杉盛德及紅杉濂德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薈德投資管理合夥(有限合夥)(「梅山紅杉」)。紅杉盛德由北京紅杉亞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亞德」)及杭州紅杉珮德智蓄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紅杉」)分別持有40.89%及38.30%有限合夥權益。紅杉亞德由蕪湖俊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蕪湖俊成」)持有36.95%有限合夥權益。蕪湖俊成由上海景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穆投資」)持有50%有限合夥權益。蕪湖俊成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景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穆企業」)。上海景穆投資由上海欽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欽銘」)全資擁有，而上海欽銘則由譚文虹全資擁有。杭州紅杉由北京紅杉皓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皓信」)持有92.37%有限合夥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紅杉坤德、紅杉盛德、紅杉濂德、上海桓遠、周達、廈門紅杉、紅杉桓瑞、梅山紅杉、紅杉亞德、杭州紅杉、蕪湖俊成、上海景穆投資、上海景穆企業、上海欽銘、譚文虹及紅杉皓信被視為於紅杉銘德所持有27,783,8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衡公司由管博先生擁有99%。博智控一號為僱員激勵平台，而博智達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管博先生為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博先生被視為於博衡公司所持有15,500,000股股份、博智控一號所持有5,320,045股股份及博智達所持有867,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姚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餘姚國資管理中心」）透過其九家控制實體合共持有餘姚舜欣85.32%以上股權。餘姚工業亦由餘姚國資管理中心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餘姚國資管理中心被視為於餘姚舜欣所持有14,779,450股股份及餘姚工業所持有2,822,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州博碩持有博達基金約69.72%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州博碩被視為於博達基金所持有3,975,0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州博碩由徐州博投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徐州博投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邳州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邳州經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邳州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邳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州博投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邳州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邳州經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邳州市財政局被視為於徐州博碩及博達基金所持有14,743,6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調科改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調科改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盛澄私募基金管理（蘇州）有限公司（「盛澄基金」）。盛澄基金由上海國相錦城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相錦城」）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錦甜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甜河投資」）分別持有約34.95%權益。國相錦城的普通合夥人為林雪梅。錦甜河投資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企結構調整基金」）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澄基金、國相錦城、錦甜河投資、林雪梅及國企結構調整基金被視為於國調科改基金持有的9,477,1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提供智能電動化動力域系統與通用化800V高壓直流供電系統的解決方案之全球提供商。我們以高性能電力電子、電機、軟件、熱管理與平台化集成技術為核心，通過垂直整合與系統優化實現競爭力領先的軟硬件服務一體化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服務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領域，並拓展至AI算力基礎設施供電系統與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領域。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採納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不斷創新及升級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一直致力透過技術及產品創新以及產品組合擴張，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維持產品競爭力並確保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包括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及其他電驅動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2.0百萬元、人民幣7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9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高集成解決方案吸引了主機廠客戶，從而令彼等的需求增加。我們整合關鍵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以適應不同的能源架構，包括純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及增程電動車，並滿足各車型在各類車型級別中的特定配置需求。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核心產品組合而言：

財務資料

- 於2024年，我們交付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其迅速獲得市場認可，並成為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增長引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81.4百萬元及人民幣3,13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51.7%及86.5%。我們的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使主機廠客戶能夠實現更高水平的解決方案集成與功能優化，支持開發在性能、效率、可靠性及用戶體驗方面表現均衡的具競爭力的新能源汽車車型，從而最終獲得高度的市場認可。
- 我們亦提供其他電驅動解決方案，包括集成式增程器發電解決方案及電驅動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電驅動解決方案收入持續穩定增長，分別為人民幣312.0百萬元、人民幣348.6百萬元及人民幣359.9百萬元，亦為我們總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組合已為我們收入的穩步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奠定了堅實基礎。

除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提供與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相關的獨立部件作為備件，包括涵蓋電驅系統、電源系統及其他車輛控制系統的關鍵部件。憑藉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及垂直整合的生產能力，我們擬擴大向客戶銷售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核心部件，從而提升收入。

除新能源汽車行業外，我們亦繼續利用我們底層技術的遷移及復用，探索包括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在內的新興應用場景，從而擴展我們的業務版圖。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是誰－新興領域的探索者」。

留住現有客戶及獲得新定點的能力

就我們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而言，我們的策略是透過深化與頂尖主機廠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將業務版圖擴展至更廣泛的應用場景，來鞏固及加強我們作為第三方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先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吉利相關集團及零跑汽車等中國內地多間領先的主機廠合作，並支持其暢銷車型的量產。我們與我們的前兩大主機廠客戶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吉利相關集團為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最大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吉利相關集團及李書福先生其他聯營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人民幣556.5百萬元及人民幣3,26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60.9%、75.4%及90.0%。我們能否與吉利相關集團維持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亦有大量收入來自零跑汽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人民幣17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2.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的主機廠客戶透過成功的商業化進一步鞏固其於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地位並擴大其在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亦能藉此提升聲譽、產生可持續的收入，並加強與其他主機廠客戶合作所需的能力。

為了提高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需要從更廣泛的主機廠客戶中獲得更多定點。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定點數目分別為3個、4個及17個，其中同年我們來自吉利相關集團的定點數目分別為三個、零個及七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從獲得定點到量產的期間通常在一至兩年內。我們成功建立多元化主機廠客戶群，涵蓋成熟的及新興的全球及國內主機廠，覆蓋廣泛的車輛應用場景。通過該等努力，我們旨在將解決方案提供給更廣泛的客戶群，並支持全球向低碳與智能能源系統的轉型。

財務資料

提升研發實力及技術創新的能力

我們提升研發實力及技術創新的能力是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驅動力，使我們能夠不斷加強解決方案集成能力，並向主要主機廠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百萬元。憑藉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已建立以800V高壓直流電子電氣架構、軟件算法架構以及電機及機械集成架構為核心的、具有高度可遷移性及可擴展性的技術框架，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快速技術變革，並支持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各類新興應用場景中的部署。我們將多個關鍵電驅動系統、電源系統及整車控制系統部件整合至單一集成架構中，從而盡量縮小解決方案體積、減輕重量並降低整體解決方案成本，同時保持高性能。

此外，我們採用平台化方法，以提升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中的研發效率。根據我們的平台化方法，我們採用統一的技術框架以及共享工具及資源庫。我們產品的底層技術具有高度適應性，可廣泛複用於不同主機廠的車型。透過側重平台化方法，我們已縮短開發週期、降低開發成本及提升產品穩定性，同時具備更高的靈活性及可擴展性。

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管理成本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5.4百萬元、人民幣7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36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總收入的106.8%、99.0%及92.8%。隨著我們於2024年擴大生產，由此產生的規模經濟有助降低單位製造成本及採購價格。加上我們提升了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自動化生產的製造能力，我們進一步加強了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與此同時，我們致力於提升供應鏈內替代品的多元性，並致力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以進一步提升供應的穩定性及經濟效益。為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及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我們計劃透過擴建現有的生產基地及設立新生產設施，逐步提升整體產能。我們在擴大規模時有效控制營收成本的能力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雖然我們重視並鼓勵對創新的投資，但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開支的能力。由於我們致力快速開發及商業化具有強大性能及市場吸引力的產品，我們在內部管理方面產生了大量開支。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33.2百萬元、人民幣159.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2.4%、21.6%及5.8%。我們一直在各方面不斷提升營運效率，這可由往績記錄期間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所證明。我們將繼續擴大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從而實現更佳的規模經濟。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若干會計政策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和假設，並作出複雜的判斷。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

財務資料

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對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未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未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這些估計和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14,098	100.0	737,911	100.0	3,628,233	100.0
營收成本	(335,355)	(106.8)	(730,418)	(99.0)	(3,366,715)	(92.8)
(毛損)／毛利	(21,257)	(6.8)	7,493	1.0	261,518	7.2
其他開支淨額	(918)	(0.3)	(2,860)	(0.4)	(427)	(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27)	(1.5)	(5,317)	(0.7)	(11,656)	(0.3)
行政開支	(51,290)	(16.3)	(61,013)	(8.3)	(88,156)	(2.4)
研發成本	(77,189)	(24.6)	(93,352)	(12.7)	(111,324)	(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274	0.4	(428)	(0.1)	350	0.0
經營(虧損)／利潤	(154,107)	(49.1)	(155,477)	(21.1)	50,305	1.4
融資成本	(8,299)	(2.6)	(16,434)	(2.2)	(17,358)	(0.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07,992)	(34.4)	(173,207)	(23.5)	(321,090)	(8.8)
除稅前虧損	(270,398)	(86.1)	(345,118)	(46.8)	(288,143)	(7.9)
所得稅	—	—	—	—	—	—
年內虧損	(270,398)	(86.1)	(345,118)	(46.8)	(288,143)	(7.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採用年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編纂]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調整的年內虧損)作為額外財務指標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而該等指標並非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亦非按其編製。

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潛在趨勢，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年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孤立地看待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亦不應將其視為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財務表現指標的替代。「年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詞並未在國際財

財務資料

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界定，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計量作比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形式呈現）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年內虧損.....	(270,398)	(86.1)	(345,118)	(46.8)	(288,143)	(7.9)
加：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¹⁾	107,992	34.4	173,207	23.5	321,090	8.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²⁾	—	—	2,289	0.3	—	—
[編纂]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162,406)</u>	<u>(51.7)</u>	<u>(169,622)</u>	<u>(23.0)</u>	<u>36,497</u>	<u>1.0</u>

附註：

- (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按我們可能須向擁有贖回權的投資者支付的最高金額計量。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時，我們授出的贖回權將自動終止，而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從而使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資產淨額狀況。
- (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屬非現金性質，指我們向僱員授予的股份獎勵。預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3) [編纂]為與[編纂]有關的已產生的費用化開支。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i)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ii)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 ⁽¹⁾	312,006	99.3	730,024	98.9	3,496,341	96.4
— 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	—	—	381,405	51.7	3,136,455	86.5
— 其他電驅動解決方案.....	312,006	99.3	348,619	47.2	359,886	9.9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 解決方案部件.....	978	0.3	3,686	0.5	109,093	3.0
其他 ⁽²⁾	1,114	0.4	4,201	0.6	22,799	0.6
總計.....	<u>314,098</u>	<u>100.0</u>	<u>737,911</u>	<u>100.0</u>	<u>3,628,233</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包括與客戶訂立的各項研發服務合約所產生的研發服務收入。
- (2) 主要包括出售經評估為不再可用的材料及於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料，例如銅扁線及從瑕疵品中拆解的部件。

2025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37.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628.2百萬元，主要受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收入增長帶動。

-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我們銷售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3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49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銷量由2024年的63,507台增加至2025年的548,309台，這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推出新車型帶動對我們的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ii)徐州生產基地的產能利用率提高以及寧波生產基地於2025年下半年投產，令生產能力提升，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
-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這基本與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波動趨勢一致，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通常作為該等解決方案的配套備件供應。
- **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顯著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產量及銷量增加，導致銅材等生產副產品的數量增加，從而使廢料銷售收入增加。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37.9百萬元，主要受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收入增長帶動。

-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30.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4年新推出的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開始規模化生產以滿足客戶需求；及(ii)徐州生產基地產線增加，提升了生產能力，以滿足客戶對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增長的需求。
-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這與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波動趨勢基本一致，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通常作為該等解決方案的配套備件供應。
- **其他：**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產量及銷量增長，導致生產副產品(包括銅材)增加，從而使廢料銷售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營收成本

我們的營收成本包括(i)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iii)存貨撇減；及(i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營收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營收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266,324	79.4	644,972	88.3	3,177,735	94.4
－ 結構部件	178,966	53.4	376,123	51.5	1,697,876	50.4
－ 電子部件	77,435	23.1	251,225	34.4	1,438,139	42.7
－ 其他	9,923	2.9	17,624	2.4	41,720	1.3
員工成本.....	13,633	4.1	33,597	4.6	117,251	3.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39,550	11.8	18,856	2.6	(2,559)	(0.1)
其他	15,848	4.7	32,993	4.5	74,288	2.2
總計	335,355	100.0	730,418	100.0	3,366,715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營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5.4百萬元、人民幣7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366.7百萬元。材料成本為我們營收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同年營收成本的79.4%、88.3%及94.4%。

2025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營收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3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36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構部件及電子部件的材料成本增加，以及員工成本相應增加，這總體上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 **結構部件：**我們的結構部件營收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7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9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帶動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銷量增加。結構部件貢獻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提升結構部件的內部研發及製造能力，從而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 **電子部件：**我們的電子部件營收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5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帶動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銷量增加。與其他電驅動解決方案相比，我們電子部件的營收成本一般在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的物料成本中佔較大比例。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營收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3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構部件及電子部件的材料成本增加，以及員工成本相應增加，這總體上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 **結構部件：**我們的結構部件營收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9.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7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帶動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銷量增加。結構部件貢獻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提升結構部件的內部研發及製造能力，從而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財務資料

- **電子部件**：我們的電子部件營收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1.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新推出的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開始規模化生產。

(毛損)／毛利及(毛損率)／毛利率

我們的(毛損)／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營收成本，而我們的(毛損率)／毛利率指我們的(毛損)／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毛損)／毛利及(毛損率)／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損)／利 人民幣千元	毛(損)／利率 %	毛(損)／利 人民幣千元	毛(損)／利率 %	毛(損)／利 人民幣千元	毛(損)／利率 %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						
解決方案 ⁽¹⁾	(20,988)	(6.7)	11,572	1.6	267,207	7.6
— 多合一動力域						
解決方案	—	—	35,382	9.3	246,567	7.9
— 其他電驅動						
解決方案	(20,988)	(6.7)	(23,810)	(6.8)	20,640	5.7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						
解決方案部件	(338)	(34.6)	301	8.2	8,604	7.9
其他 ⁽²⁾	69	6.2	(4,380)	(104.3)	(14,293)	(62.7)
總計	(21,257)	(6.8)	7,493	1.0	261,518	7.2

附註：

- (1) 包括與客戶訂立的各項研發服務合約所產生的研發服務收入。
- (2) 主要包括出售經評估為不再可用的材料及於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料，例如銅扁線及從瑕疵品中拆解的部件。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21.3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261.5百萬元。

2025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0%上升至2025年的7.2%，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毛利率上升。

-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6%增加至2025年的7.6%，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鑒於其技術先進及解決方案集成度較高，該等產品的售價較其他產品更高；及(ii)與上一年相比，我們的生產成本進一步優化，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量擴大及自供部件比例增加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增強。

財務資料

- **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我們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9.3%減少至2025年的7.9%，主要是由於(i)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降低，乃因(a)在新車產品發佈的初始階段，我們的主機廠客戶通常更注重我們的產能及供應能力，於2024年願意透過相對較高的定價安排以支持我們產能爬坡。因此，我們的主機廠客戶於2025年將我們的產品價格調整至穩定水平；及(b)鑒於我們的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銷量大幅增加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於2025年向主機廠客戶提供若干價格讓步，及(ii)我們於2025年首次面臨重大交付壓力，為確保及時順利交付而向供應商提供價格讓步。
- **其他電驅動解決方案：**我們於2024年錄得來自其他電驅動解決方案的毛損率6.8%，2025年則錄得毛利率5.7%，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推動來自新產品研發的收入增加，該等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高於量產產品。
-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我們銷售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8.2%減少至2025年的7.9%，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優化及迭代現有產品導致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
- **其他：**我們於2024年錄得來自其他的毛損率為104.3%，而於2025年錄得來自其他的毛損率為62.7%，主要是由於出售經評估為不再需要的材料及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如銅材)，而其銷售收入受到現行市場價格的影響。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由2023年的毛損率6.8%改善至2024年的毛利率1.0%，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4年推出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令銷售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

-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我們就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於2023年錄得毛損率6.7%及於2024年錄得毛利率1.6%，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產量擴大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帶動單位營收成本下降；及(ii)我們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增加，鑒於其技術先進及解決方案集成度較高，該等產品的售價較其他產品更高。
- **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我們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於2024年的毛利率為9.3%，主要是由於(i)2024年新推出多合一動力域解決方案並於同年開始大規模量產以滿足客戶需求，帶動收入增加；及(ii)於新車產品發佈的初始階段，我們的主機廠客戶通常更注重我們的產能及供應能力，因此於2024年願意透過相對較高的定價安排支持我們產能爬坡。
- **其他電驅動解決方案：**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其他電驅動解決方案的毛損率分別穩定維持在6.7%及6.8%。

財務資料

-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於2023年錄得毛損率34.6%，並於2024年錄得毛利率8.2%，這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優化及迭代表現有產品導致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動。
- **其他**：我們於2023年錄得來自其他的毛利率為6.2%，而於2024年錄得來自其他的毛損率為104.3%，主要是由於出售經評估為不再需要的材料及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如銅材），而其銷售收入受到現行市場價格的影響。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iii)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已變現虧損淨額；(iv)政府補助；(v)匯兌虧損淨額；(vi)出售長期資產（虧損）／收益淨額；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開支淨額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開支淨額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利息收入	267	(29.1)	167	(5.8)	295	(6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	-	-	-	594	(139.1)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貼現 已變現虧損淨額	(387)	42.2	(1,201)	42.0	(1,480)	346.6
政府補助 ⁽¹⁾	166	(18.1)	110	(3.8)	542	(126.9)
匯兌虧損淨額	-	-	(14)	0.5	-	-
出售長期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902)	98.3	(1,394)	48.7	7	(1.6)
其他	(62)	6.7	(528)	18.4	(385)	90.2
總計	(918)	100.0	(2,860)	100.0	(427)	100.0

附註：

- (1) 主要指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現金獎勵。

2025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85.1%至2025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減少出售陳舊及過時資產，從而於2024年錄得出售長期資產虧損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而於2025年錄得出售長期資產收益淨額人民幣7.0千元。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貼現票據金額增加導致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已變現虧損淨額增加；及(ii)我們出售陳舊及過時資產導致出售長期資產虧損淨額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業務拓展開支；(iii)租賃及倉儲費；及(iv)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0.7%及0.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899	61.3	3,611	67.9	4,728	40.6
業務拓展開支.....	1,296	27.4	1,089	20.5	2,167	18.6
租賃及倉儲費.....	393	8.3	557	10.5	4,681	40.2
其他.....	139	3.0	60	1.1	80	0.6
總計.....	4,727	100.0	5,317	100.0	11,656	100.0

2025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擴充銷售團隊以加強銷售及營銷職能，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隨著業務擴張，為加強與客戶的溝通及跟進潛在項目，業務拓展開支增加；及(iii)我們的業務擴張帶動寄售倉庫增加，導致租賃及倉儲費增加。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12.5%至2024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市場拓展計劃而增加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人數，導致員工成本上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維護及水電費；(iv)專業服務費；(v)差旅開支；(vi)稅項及附加；及(vii)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8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3%、8.3%及2.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0,724	59.9	36,977	60.6	50,839	57.7
折舊及攤銷.....	7,295	14.2	9,005	14.8	12,172	13.8
維護及水電費.....	4,648	9.1	3,741	6.1	5,586	6.3
專業服務費.....	3,546	6.9	3,688	6.0	6,914	7.8
差旅開支.....	1,948	3.8	2,677	4.4	4,135	4.7
稅項及附加.....	937	1.8	3,018	5.0	6,313	7.2
其他.....	2,192	4.3	1,907	3.1	2,197	2.5
總計.....	51,290	100.0	61,013	100.0	88,156	100.0

財務資料

2025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1.0百萬元增加44.5%至2025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應整體業務增長而擴大運營人員規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我們生產設施的設備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iii)與[編纂]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及(iv)銷售收入增加導致稅項及附加增加。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19.0%至2024年的人民幣6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應整體業務增長而擴大運營人員規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銷售收入增加導致稅項及附加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i)員工成本；(ii)材料成本；(iii)專業服務費；(iv)折舊及攤銷；(v)維護費；及(vi)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6%、12.7%及3.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1,547	66.8	55,577	59.5	69,635	62.6
材料成本.....	13,624	17.7	12,788	13.7	18,497	16.6
專業服務費.....	3,952	5.1	18,393	19.7	14,394	12.9
折舊及攤銷.....	5,127	6.6	3,611	3.9	4,653	4.2
維護費.....	242	0.3	141	0.2	232	0.2
其他.....	2,697	3.5	2,842	3.0	3,913	3.5
總計.....	77,189	100.0	93,352	100.0	111,324	100.0

2025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3.4百萬元增加19.3%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原因是我們擴充研發人員；及(ii) 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動力域電驅系統的新研發項目不斷增加導致研發材料成本增加，部分被專業服務費因我們的新產品測試及檢驗完成而減少所抵銷。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加20.9%至2024年的人民幣93.4百萬元，主要由於由外部第三方新產品測試及檢驗導致專業服務費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確認)反映我們基於歷史虧損經驗及前瞻性因素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評估。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24年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2023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是由於我們加強應收款項催收，收回過往已

財務資料

減值的若干應收款項。2024年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符合我們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釐定的減值政策。我們於2025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是由於收回若干先前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ii)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長期應付款項利息；(iii)向非金融機構借款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利息；及(iv)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詳情，以絕對金額及佔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貸款利息	7,546	90.9	14,274	86.9	9,965	57.4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3,286)	(39.6)	(3,538)	(21.5)	–	–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						
長期應付款項利息	2,242	27.0	3,445	21.0	5,007	28.8
向非金融機構借款產生的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	–	764	4.6	1,069	6.2
租賃負債利息	1,797	21.7	1,489	9.0	1,317	7.6
總計	8,299	100.0	16,434	100.0	17,358	100.0

2025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5.6%至2025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發展推動售後租回業務進一步擴張，導致設備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長期應付款項利息增加，從而導致利息開支相應增加。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98.0%至2024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4年為業務擴張而產生更多銀行借款，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及(ii)業務發展推動售後租回業務進一步擴張，導致設備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長期應付款項利息增加，從而導致利息開支相應增加。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按我們可能須向擁有特別權利的投資者支付的最高金額計量。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60.4%至2024年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並進一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增加85.4%至2025年的人民幣3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新計量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負債。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未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稅務機關完成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且我們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或潛在爭議。

年內虧損

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增加27.6%至2024年的人民幣345.1百萬元，並減少16.5%至2025年的人民幣288.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有關。我們歷來透過融資活動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12.8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淨額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自[編纂]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6,921)	(56,321)	194,9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078)	(75,841)	(217,6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7,707	173,655	171,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9,292)	41,493	148,5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129	22,837	64,3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7	64,330	212,830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88.1百萬元，經就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321.1百萬元及折舊人民幣39.8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34.7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21.7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86.8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45.1百萬元，經就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73.2百萬元及折舊人民幣30.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0.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0.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80.5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70.4百萬元，經就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08.0百萬元、存貨撇減人民幣39.6百萬元及折舊人民幣21.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9.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20.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理財產品付款人民幣310.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15.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50.4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73.7百萬元。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26.9百萬元。

融資活動

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贖回權的投資者之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75.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03.0百萬元及支付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的資本部分人民幣72.9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4.7百萬元、有贖回權的投資者之出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售後租回交易項下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3.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9.2百萬元及支付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的資本部分人民幣25.8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1.7百萬元及售後租回交易項下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1.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8.5百萬元及支付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0.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6,721	137,242	224,068	181,2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482	542,912	1,364,616	883,32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140	3,767	16,050	13,3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0,145	120,246
受限制現金	8,789	6,000	27,545	1,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7	64,330	212,830	129,850
流動資產總值	382,969	754,251	1,905,254	1,329,817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14,108	213,722	91,975	60,3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752	711,232	1,797,275	1,213,000
合約負債	2	13,809	2,027	1,139
租賃負債	6,681	6,551	10,106	9,434
撥備	2,507	3,621	3,628	3,799
贖回負債	585,296	858,503	1,479,593	1,946,833
流動負債總額	1,025,346	1,807,438	3,384,604	3,324,524
流動負債淨額	(642,377)	(1,053,187)	(1,479,350)	(1,904,707)

2026年4月30日與2025年12月31日比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904.7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467.2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33.0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06.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84.3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0.1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比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9.4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86.0百萬元，及(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621.1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21.7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8.5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比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3.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4.5百萬元，及(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273.2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0.4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80.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功率半導體、PCB、漆包銅線、鋁外殼、磁鋼及定子鐵芯)；(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合約履約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995	38,900	65,026
在製品	14,967	29,406	56,703
製成品	30,036	54,764	100,855
合約履約成本	–	18,533	3,028
小計	78,998	141,603	225,612
減：存貨減值撥備	(22,277)	(4,361)	(1,544)
總計	56,721	137,242	224,068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主要由於(i)製成品及在製品增加，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銷量；及(ii)2024年因與特定客戶持續進行的研發服務合約，導致合約履行成本增加。存貨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1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銷量。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814	139,713	220,89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547	1,883	3,739
兩年後但三年內	95	7	976
三年後	542	–	–
減：存貨減值撥備	(22,277)	(4,361)	(1,544)
總計	56,721	137,242	224,06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73	48	20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的計算方式為：給定年度存貨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減減值撥備，除以該年度的營收成本，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73天減少至2024年的48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20天，主要由於(i)我們提高了交付效率，及(ii)我們定期記錄及監測進出庫物料，以確保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盡量減少任何浪費及避免存貨過時。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220.4百萬元（或98.4%）已被動用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因向客戶賒銷產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根據個別客戶情況，向特定客戶授予信用期，一般向客戶授予少於6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21,830	372,204	842,356
應收票據 ⁽¹⁾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25,128	58,002	192,958
— 按攤銷成本列賬.....	20,517	79,846	302,570
可收回增值稅.....	18,518	11,116	10,340
按金及其他.....	6,489	21,744	16,392
總計	292,482	542,912	1,364,616

附註：

(1) 我們的應收票據包括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承兌匯票。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4.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1,830	372,204	842,19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162
總計	221,830	372,204	842,35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40	147	6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40天及147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47天減少至2025年的61天，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銷售規模擴大，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導致客戶的付款期限縮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蒙受任何重大虧損，且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並未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184.2百萬元(或86.8%)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 流動

我們預付款項及用於研發及其他行政活動的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包括(i)購買材料、(ii)購買服務及其他以及(iii)預付企業所得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材料.....	1,337	2,359	6,398
購買服務及其他.....	803	1,408	5,112
預付企業所得稅.....	–	–	3,913
將予資本化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2,140</u>	<u>3,767</u>	<u>16,050</u>

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服務供應商要求預付款項致使購買材料、服務及其他增加。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由於(i)若干服務供應商要求預付款項致使購買材料、服務及其他增加；及(ii)預付企業所得稅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中人民幣9.2百萬元(或57.3%)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理財產品組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流動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及其他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為不計息，惟向非金融機構借款而產生的應付款項流動部分除外。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7,874	630,675	1,639,407
應計薪金及福利.....	17,881	29,280	42,113
應付稅項.....	2,031	7,494	43,702
應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項.....	15,843	29,975	49,515
向非金融機構借款產生的 應付款項流動部分.....	–	9,631	10,4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23	4,177	12,101
總計	316,752	711,232	1,797,275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7.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銷售規模增長及業務擴張，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上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9,430	562,433	1,413,52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016	63,470	220,041
兩年後但三年內.....	127	4,364	4,107
三年後.....	301	408	1,734
總計	277,874	630,675	1,639,40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37	227	123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總營收成本，再乘以該年度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由2023年的237天減少至2024年的22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23天，主要由於客戶回款加快促使我們加快向供應商付款，以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並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中人民幣1,585.5百萬元（或90.4%）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就銷售產品作出的預付款項，而相關產品及服務尚未提供。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千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

財務資料

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收到客戶就我們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履行相關履約義務及相應確認收入。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1.8百萬元（或100.0%）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指投資者在歷輪[編纂]前融資下的贖回權，並按現值基準以我們可能須向擁有特別權利的投資者支付的最高金額計量。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9.6百萬元，主要由於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所產生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550	303,381	423,991
使用權資產	55,125	48,337	89,595
無形資產	2,985	4,176	3,623
其他應收款項	–	–	1,86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5,914	31,404	49,0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1,574	387,298	568,117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82,644	167,038	216,378
其他應付款項	–	5,856	2,183
租賃負債	26,577	20,839	18,041
撥備	8,642	11,890	14,7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187	54,170	54,1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2,050	259,793	305,562
負債淨額	(582,853)	(925,682)	(1,216,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樓宇；(ii)機械及電子設備；(iii)辦公設備；(iv)汽車；(v)租賃物業裝修；及(v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137,358	145,365
機械及電子設備	79,904	139,709	222,737
辦公設備	324	805	1,21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755	671	2,359
租賃物業裝修	7,941	4,460	6,251
在建工程	158,626	20,378	46,060
總計	247,550	303,381	423,991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徐州生產基地生產線增加導致的樓宇增加；及(ii)為我們的徐州生產基地採購新生產機械及設備導致機械及電子設備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我們的寧波生產基地採購新生產機械及設備，導致機械及電子設備增加；及(ii)建設我們的寧波生產基地導致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土地使用權及(ii)自用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費用導致自用租賃物業減少。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寧波的土地使用權導致土地使用權增加。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軟件及(ii)非專利技術。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軟件以支持業務增長導致軟件增加。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累計攤銷導致軟件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零、零及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寧波生產基地相關按金付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 非流動

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指設備及其他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徐州生產基地採購新設備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寧波生產基地採購新設備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非金融機構借款的應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零、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指我們與一家第三方公司訂立的融資安排。

財務資料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指附帶條件及義務的政府補助。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發與建設）的營運補貼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

債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貸款及借款.....	114,108	213,722	91,975	60,319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向非金融機構借款產生的 應付款項流動部分.....	–	9,631	10,437	6,656
租賃負債.....	6,681	6,551	10,106	9,434
非流動				
貸款及借款.....	182,644	167,038	216,378	274,987
計入非流動其他應付 款項的向非金融機構借款 產生的應付款項.....	–	5,856	2,183	–
租賃負債.....	26,577	20,839	18,041	12,912
總計	330,010	423,637	349,120	364,308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96.8百萬元、人民幣380.8百萬元、人民幣308.4百萬元及人民幣335.3百萬元，主要包含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責任，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因而需要額外借款以支持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並採用固定或浮動利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不包括售後回租交易）名義年利率分別介於1.45%至5.45%、0.98%至4.80%及2.11%至4.30%。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為人民幣441.5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為我們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租賃下的租賃負債。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協議於一年以上到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百萬元，主

財務資料

要是由於我們為寧波生產基地簽訂的新物業租賃協議。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按期支付租賃款項。

向非金融機構借款產生的應付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向非金融機構借款產生的應付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融資安排的理由及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NFI貸款人」）訂立屬借款性質的安排，主要用作我們的國內產能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由於我們當時可用的信貸融資不足。我們與NFI貸款人合共訂立三項該等融資安排，據此我們借入合共人民幣39.8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末的利率、還款條款及向非金融機構借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首次借款日期	分期付款	最後還款日期	實際年利率	於12月31日向非金融機構借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4月	季度	2025年5月9日	6.96%	5,652	—
2024年8月	季度	2026年6月6日	7.50%	9,835	4,370
2025年5月	季度	2026年6月6日	7.38%	—	8,250

該等融資安排的利率乃經我們與NFI貸款人考慮該等安排的期限、借款金額及我們當時的財務需求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除該等融資安排外，NFI貸款人與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NFI貸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間持牌金融機構，但是NFI貸款人本身並非金融機構。鑒於其作為非金融機構的性質，其能夠以相對靈活及快捷的方式滿足我們當時的融資需求，所需磋商時間較短，與從金融機構融資相比，其正式程序及規定較少。正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與非金融機構訂立其他融資安排，且我們向NFI貸款人借款並無其他原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尋求向非金融機構融資的企業在中國並不罕見。

中國非金融機構貸款及相關法律後果

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人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並由中國人民銀行予以取締。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融資安排不會導致我們根據《貸款通則》受到任何處罰，乃由於我們僅作為借款人而非貸款人。因此，該等融資安排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不利的財務或業務影響。此外，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融資條款，亦無就該等融資安排產生任何糾紛。

財務資料

停止向非金融機構借款及加強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措施

於2026年6月6日，我們已悉數償還結欠NFI貸款人的所有未償還應付款項。

我們於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95.0百萬元。於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且於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41.5百萬元。我們於2026年5月完成最新一輪融資並獲得所得款項人民幣330.0百萬元，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計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通過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金融機構借款及／或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我們有足夠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展望未來，我們將實施嚴格的政策及程序，以密切監察及管理我們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及時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並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會訂立任何屬於《貸款通則》第73條範圍內的融資安排。

並無其他未償還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

我們預期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股權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或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及根據市況或我們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就任何指定期間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221.1百萬元，主要涉及已訂約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相關承擔。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鈎及歸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的任何非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主要有關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及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的銷售以及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的採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授出貸款及借款提供的擔保.....	116,518	209,161	41,681

我們預期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2026年6月30日之前獲悉數解除。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吉利相關集團銷售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及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吉利相關集團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與吉利集團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及服務銷售.....	190,860	556,431	3,162,069
產品及服務採購.....	6	1,468	83,811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7,714	295,047	672,457
合約負債.....	—	13,335	8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51	84,313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息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是指我們的除稅後利潤，減去我們必須劃撥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在

財務資料

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其他在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後，可在未來宣佈派發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都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以及股東批准的限制。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例如酌情激勵費）。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概無行使[編纂]），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與我們[編纂]的[編纂]及[編纂]直接相關，並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列作開支。按性質劃分，估計[編纂]總額主要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及人民幣[編纂]元與[編纂]的[編纂]及[編纂]直接相關，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損)／利率(%)	(6.8)	1.0	7.2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率 ⁽¹⁾ (%)	(51.7)	(23.0)	1.0
權益回報率 ⁽²⁾ (%)	71.7	45.8	26.9
總資產回報率 ⁽³⁾ (%)	(44.4)	(37.6)	(15.9)
流動比率 ⁽⁴⁾ (倍)	37.4	41.7	56.3

附註：

- (1)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率乃按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的年內虧損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虧絀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的年內虧損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金融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 約[45.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國內產能擴張，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領域的交付能力。具體而言：
 - 約[38.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新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及其核心零部件生產基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能源汽車行業持續向系統集成化、架構高壓化發展，我們計劃把握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增長機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垂直整合，拓展一體化生產交付體系。

新的生產基地的規劃產能預期達到約50萬套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該生產基地建成後，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提升規模化精益生產能力，能夠更為敏捷地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具體而言，[編纂]將分配用於(i)土地購置；(ii)廠房建設；及(iii)生產線設備採購及安裝。
 - 約[7.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原有生產線改造升級及新增生產線建設。此舉預期將提升我們在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領域的生產與交付能力，以支持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具體而言，[編纂]將用於翻新及升級現有生產線的設備，並採購及安裝新增生產線的設備。
- 約[35.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新一代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研發，鞏固我們新能源汽車集成化動力域解決方案和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技術的領先地位，並推動核心技術在新興場景複用和商業化。具體而言：
 - 約[25.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下一代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研發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全棧自研能力，具體包括：(a)持續推動解決方案向更高集成度發展，提升解決方案核心性能；及(b)持續推進核心部件技術升級，如功率模塊、車載充電器及DC/DC轉換器的自研等。具體而言，[編纂]將用於維持及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及為研發購置設備和軟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AIDC電源系統及具身智能領域的技術和解決方案定向研發，以把握全球AI算力需求爆發式增長、機器人應用快速滲透的行業機遇，具體包括：(a)高壓架構設計及功率半導體封裝技術；(b)電源系統功率密度、效率及可靠性提升；及(c)高精度、高可靠性的機器人系統肢體關節驅動單元和電源解決方案研發。具體而言，[編纂]將用於維持及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及為研發購置設備和軟體。
-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海外業務佈局，提升我們的全球製造能力，把握全球市場增長機遇。具體而言：

我們將結合客戶需求，通過在海外戰略合作方工廠建設生產線及在我們的海外市場建立本地化團隊分階段推進全球佈局。通過這些舉措，我們旨在提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供應穩定性、響應速度與交付質量，並最終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具體而言，[編纂]將用於設備及軟件購置和海外團隊招募等。
-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包括由於(i)[編纂]訂於低於最高[編纂]的價格；或(ii)行使[編纂]而產生額外[編纂]淨額），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擬訂計劃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只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的短期計息戶口（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3至I-[49]頁），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致格雷博智能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就第I-3至第I-[49]頁所載格雷博智能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第I-[4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以配合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並非

旨在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謹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b)，其中指出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之依據）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 貴公司訂立的獨立委聘條款，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14,098	737,911	3,628,233
營收成本.....		(335,355)	(730,418)	(3,366,715)
(毛損)／毛利.....		(21,257)	7,493	261,518
其他開支淨額.....	5	(918)	(2,860)	(4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27)	(5,317)	(11,656)
行政開支.....		(51,290)	(61,013)	(88,156)
研發成本.....		(77,189)	(93,352)	(111,3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確認).....		1,274	(428)	350
經營(虧損)／利潤.....		(154,107)	(155,477)	50,305
融資成本.....	6(a)	(8,299)	(16,434)	(17,358)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6	(107,992)	(173,207)	(321,090)
除稅前虧損.....	6	(270,398)	(345,118)	(288,143)
所得稅.....	7	—	—	—
年內虧損.....		(270,398)	(345,118)	(288,1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270,398)	(345,118)	(288,14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2.21)	(2.76)	(2.0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7,550	303,381	423,991
使用權資產	12	55,125	48,337	89,595
無形資產	13	2,985	4,176	3,623
其他應收款項	16	—	—	1,86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5,914	31,404	49,044
		<u>311,574</u>	<u>387,298</u>	<u>568,1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6,721	137,242	224,0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92,482	542,912	1,364,616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2,140	3,767	16,0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	—	—	60,145
受限制現金	19(a)	8,789	6,000	27,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2,837	64,330	212,830
		<u>382,969</u>	<u>754,251</u>	<u>1,905,254</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114,108	213,722	91,9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16,752	711,232	1,797,275
合約負債	21	2	13,809	2,027
租賃負債	23	6,681	6,551	10,106
撥備	24	2,507	3,621	3,628
贖回負債	26	585,296	858,503	1,479,593
		<u>1,025,346</u>	<u>1,807,438</u>	<u>3,384,604</u>
流動負債淨額		<u>(642,377)</u>	<u>(1,053,187)</u>	<u>(1,479,3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0,803)</u>	<u>(665,889)</u>	<u>(911,233)</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182,644	167,038	216,378
其他應付款項	20	—	5,856	2,183
租賃負債	23	26,577	20,839	18,041
撥備	24	8,642	11,890	14,7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34,187	54,170	54,170
		<u>252,050</u>	<u>259,793</u>	<u>305,562</u>
負債淨額		<u>(582,853)</u>	<u>(925,682)</u>	<u>(1,216,795)</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8(c)	122,286	129,079	146,681
儲備		<u>(705,139)</u>	<u>(1,054,761)</u>	<u>(1,363,476)</u>
虧絀總額		<u>(582,853)</u>	<u>(925,682)</u>	<u>(1,216,79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72	950	724
無形資產	13	–	730	98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	–	4,24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	85,942	112,540	202,432
		<u>87,114</u>	<u>114,220</u>	<u>208,3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3,175	24,465	5,5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51,433	493,368	1,340,225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	170	692
受限制現金	19(a)	8,000	6,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4,448	13,872	154,737
		<u>287,056</u>	<u>537,875</u>	<u>1,501,212</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10,026	16,104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18,792	466,292	1,375,812
合約負債	21	–	13,744	1,857
贖回負債	26	585,296	858,503	1,479,593
		<u>814,114</u>	<u>1,354,643</u>	<u>2,887,262</u>
流動負債淨額		<u>(527,058)</u>	<u>(816,768)</u>	<u>(1,386,0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9,944)</u>	<u>(702,548)</u>	<u>(1,177,667)</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8,869	–	–
其他應付款項	20	–	–	2,183
		<u>8,869</u>	<u>–</u>	<u>2,183</u>
負債淨額		<u>(448,813)</u>	<u>(702,548)</u>	<u>(1,179,850)</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8(c)	122,286	129,079	146,681
儲備		(571,099)	(831,627)	(1,326,531)
虧絀總額		<u>(448,813)</u>	<u>(702,548)</u>	<u>(1,179,85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22,150	(71,777)	(362,828)	(312,455)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270,398)	(270,39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270,398)	(270,398)
有贖回權的投資者之出資	26	136	1,864	–	2,000
於授出贖回權時確認贖回負債	26	–	(2,000)	–	(2,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2,286	(71,913)	(633,226)	(582,853)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345,118)	(345,11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345,118)	(345,118)
有贖回權的投資者之出資	26	6,793	93,207	–	100,000
於授出贖回權時確認贖回負債	26	–	(100,000)	–	(10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7	–	2,289	–	2,2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29,079	(76,417)	(978,344)	(925,682)
年內虧損		–	–	(288,143)	(288,1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288,143)	(288,143)
有贖回權的投資者之出資	26	17,602	282,398	–	300,000
於授出贖回權時確認贖回負債	26	–	(300,000)	–	(300,000)
出資相關的交易成本		–	(2,970)	–	(2,97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6,681	(96,989)	(1,266,487)	(1,216,79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9(b)	(196,921)	(56,321)	198,912
已付所得稅		—	—	(3,91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6,921)	(56,321)	194,99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26,902)	(73,715)	(115,621)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3,176)	(2,126)	(553)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已購現金	29	—	—	(38,238)
購買理財產品付款		—	—	(310,000)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	—	250,449
受限制存款變動		—	—	(3,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078)	(75,841)	(217,684)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c)	241,669	144,712	575,710
償還銀行貸款	19(c)	(38,450)	(99,220)	(603,01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9(c)	(6,520)	(13,022)	(12,168)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19(c)	(7,751)	(5,868)	(7,502)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19(c)	(1,797)	(1,489)	(1,317)
售後租回交易項下借款所得款項	19(c)	31,360	63,100	30,000
支付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的本金部分	19(c)	(10,562)	(25,836)	(72,901)
支付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的利息部分	19(c)	(2,242)	(3,445)	(5,007)
有贖回權的投資者之出資	26	2,000	100,000	300,000
支付出資相關的交易成本		—	—	(3,000)
來自非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9(c)	—	21,954	10,961
償還來自非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及利息	19(c)	—	(7,231)	(14,897)
受限制存款變動		—	—	(25,6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7,707	173,655	171,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9,292)	41,493	148,50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42,129	22,837	64,33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2,837	64,330	212,83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GLB Intelligent Power Technologies Co., Ltd. 格雷博智能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格雷博智能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1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 貴公司股東會批准， 貴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審計。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正在編製中，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對此有法定要求）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其詳情於附註14披露。

儘管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479,350,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16,795,000元（主要由於人民幣1,479,593,000元的贖回負債（附註26）所致），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毋須就結算贖回負債作出任何付款，因為根據於2026年5月簽署的股東協議， 貴公司贖回權將於 貴公司首次向聯交所遞交H股首次[編纂]時不可撤回地終止，因此贖回負債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計及上述因素，連同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所有期間一貫採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b) 所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合理的各種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該等價值並非從其他來源顯而易見。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查。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僅影響該期間，則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在附註3中論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對回報有所不同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按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以公允價值計量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h)(ii)）列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d)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0(d)。該等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列賬如下。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持有該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s)(iii)）、匯兌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損益。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轉（如果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是在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計算方式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投資時， 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使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權的定義方可作出。如果對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於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的累計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自租賃相關樓宇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g)））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作為個別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送抵營運地點且使其達致營運狀態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準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後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一般確認於損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機械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 餘下租期兩者中 較短者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ii)）列賬。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方面均為可行、可能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且 貴集團有意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產生的資產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否則，其將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ii)）計量。

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使用直線法計算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一般確認於損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無專利技術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g)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於租賃開始之日， 貴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但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約時， 貴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予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予以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關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建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盤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當 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化，或當 貴集團就會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產生變化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當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會於損益中列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指租賃範疇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此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亦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就售後租回交易而言，我們會考慮向買方－出租人初始轉讓相關資產是否為出售。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是否發生出售。

如向買方－出租人的轉讓屬出售，我們終止確認相關資產並對租回應用承租人會計模型－我們按原賬面值的留存部分(即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僅確認與向出租人轉讓的權利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

如向買方－出租人轉讓並非屬出售，我們繼續確認相關資產並就自買方－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款項確認金融負債。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權益投資(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如工具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於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於報告日期認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i)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60天。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s)(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支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拖欠；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收回不可實現的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發生收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而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乃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僅在撥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的範圍內予以撥回。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處於為該等出售而生產的過程，或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將予消耗的材料或物料形式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達目前地點及使其達到目前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均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履行與客戶合約的成本，而該等成本未有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e)）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f)），並於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物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可收回，則該等成本予以資本化。與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攤、明確可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 貴集團訂立該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否則，未有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履行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資本化的合約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與該資產相關的收入時在損益內確認（見附註2(s)）。

(j)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s)）。倘 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後一種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 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且僅需時間推移該代價便到期支付，即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h)(i)）。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來達致目標，則該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轉撥。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撥至損益。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小的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h)(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贖回負債

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 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責任的合約會就贖回金額產生金融負債，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責任是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贖回負債按 貴公司不時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按現值基準）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負債而產生之贖回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乃於損益內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中確認。於交易對手的贖回權終止時，贖回負債當時的賬面值會重新分類為權益。

由於 貴公司於報告日期無權將該負債的結算延期至報告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故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u)確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有關當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貴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股份支付形式的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亦相應增加。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將予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的款項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條件獲達成的可能性被評定為貴集團對將予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惟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除外。

就有關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未有最終歸屬的獎勵而言，不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被視作已歸屬。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視作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且有關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將即時確認。這包括未能達成在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貴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之要約時與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之稅項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該等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因股息而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方會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兩者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概不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且既不影響會計利潤或虧損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惟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為限；
- 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就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示範規則(「支柱二示範規則」)而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以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項目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基於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而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

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使用經就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作出調整後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很有可能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予以減少；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改善時，則會撥回該等減少金額。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時方會抵銷。

(r) 撥備

撥備通常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僅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確定是否存在有關責任，則該項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如果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幾乎肯定會獲得的任何預計償付確認為獨立資產。就該項償付所確認的金額僅限於該項撥備的賬面值。

(s) 收入確認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產生時， 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倘合約包含可變代價， 貴集團會估計其因轉讓承諾貨物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並將部分或全部所估計的可變代價計入交易價格，因此，僅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

貴集團提供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銷售解決方案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銷售解決方案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均於 貴集團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客戶接受貨物或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的收入主要指銷售零部件產品，其收入於 貴集團將零部件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客戶接受貨物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會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倘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會恢復按總額基準計算。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能夠履行補助所附條件、且補助款項可順利收取時，方可予以確認。附有須履行約定條件之政府補助，於實際收款時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用以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按系統化方式於相關開支發生之同一會計期間，計入損益項下的其他淨開支。

用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以合理且系統之方法分期計入其他淨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u)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予以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v) 資產收購

對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組別進行評估，以釐定其為業務收購還是資產收購。按逐項收購基準，當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時， 貴集團選擇應用簡化評估，以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收購。

倘一組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則整體收購成本會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總和與整體收購成本不同時，則屬例外情況。在此情況下，按照 貴集團政策初始按成本以外金額計量的任何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會據此進行計量，而剩餘收購成本則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剩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w) 關聯方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滿足下列條件，則其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僱員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為向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匯總。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匯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從事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7、24及26載有關於估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撥備的估計結果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2(i)所述，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其可能因競爭對手應對市場狀況變化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現值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c)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稅項抵免結轉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價值的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需對預期應稅利潤作出估計，這涉及多項有關貴集團營運環境的假設，並需要董事行使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a) 收入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	312,006	730,024	3,496,341
－ 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部件	978	3,686	109,093
－ 其他	1,114	4,201	22,799
	<u>314,098</u>	<u>737,911</u>	<u>3,628,233</u>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 於某一時間點	<u>314,098</u>	<u>737,911</u>	<u>3,628,233</u>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吉利相關集團及零跑汽車為個別對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來自吉利相關集團的收入（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90,860,000元、人民幣556,431,000元及人民幣3,162,069,000元，而來自零跑汽車的收入（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則分別為人民幣121,260,000元、人民幣177,327,000元及人民幣312,81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且來自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已就其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產品或服務銷售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於貴集團履行該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義務時，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相關收入。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時，會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貴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即汽車部件。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5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7	167	2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	594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已變現虧損淨額	(387)	(1,201)	(1,480)
政府補助(i)	166	110	542
匯兌虧損淨額	-	(14)	-
出售長期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902)	(1,394)	7
其他	(62)	(528)	(385)
	<u>(918)</u>	<u>(2,860)</u>	<u>(427)</u>

(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現金獎勵。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7,546	14,274	9,965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3,286)	(3,538)	-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長期應付款項利息	2,242	3,445	5,007
向非金融機構借款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	764	1,069
租賃負債利息	1,797	1,489	1,317
	<u>8,299</u>	<u>16,434</u>	<u>17,358</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723	139,962	238,16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7)	-	2,289	-
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i)	8,243	10,058	12,308
辭退福利	1,866	451	175
	<u>102,832</u>	<u>152,760</u>	<u>250,6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貴集團的中國實體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界定供款計劃。貴集團的中國實體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重大退休福利支付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14,446	23,727	31,375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2)	7,063	6,788	8,436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3)	889	935	1,106
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15) (i)	335,355	730,418	3,366,715
研發成本(ii)	77,189	93,352	111,3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884,000元、人民幣45,957,000元及人民幣137,326,000元，該等金額亦納入上文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中。
-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為人民幣56,674,000元、人民幣59,187,000元及人民幣74,287,000元，該等金額亦納入上文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中。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	—
— 中國所得稅	—	—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	—	—	—
總計	—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格至控上海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格至達江蘇僅自2025年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資格享有豁免75%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優惠及適用20%的所得稅稅率。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70,398)	(345,118)	(288,143)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虧損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虧損[國家]稅項	(67,600)	(86,280)	(72,036)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9,280	12,474	(6,787)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6,810	11,001	20,2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除虧損的影響.....	-	-	(7,595)
暫時差額及本年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51,510	62,805	66,119
實際稅項開支.....	-	-	-

(c)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460	3,521	4,330
遞延稅項負債.....	(4,460)	(3,521)	(4,330)
	-	-	-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40)	5,440	-
於損益扣除.....	980	(980)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460)	4,460	-
於損益扣除.....	939	(939)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21)	3,521	-
於損益扣除.....	(809)	809	-
於2025年12月31日.....	(4,330)	4,330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分別就其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582,929,000元、人民幣671,489,000元及人民幣766,989,000元以及暫時差額人民幣436,129,000元、人民幣557,449,000元及人民幣655,65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彼等多多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於中國內地營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予結轉，以抵銷自產生年度起計其後最多五年或十年（就高新技術企業而言）內的應課稅利潤。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管博先生.....	-	455	410	143	1,008	-	1,008
執行董事：							
潘順波先生.....	-	485	250	143	878	-	878
殷浩先生.....	-	486	300	143	929	-	9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徐隆亞先生.....	-	-	-	-	-	-	-
富欣女士.....	-	-	-	-	-	-	-
楊燁照先生.....	-	-	-	-	-	-	-
袁鋒先生.....	-	-	-	-	-	-	-
監事：							
項曉驍先生.....	-	-	-	-	-	-	-
于希政先生.....	-	-	-	-	-	-	-
李龍梅女士.....	-	220	39	66	325	-	325
鄧昇先生.....	-	344	63	117	524	-	524
馬雲濤先生.....	-	-	-	-	-	-	-
蘇劍波先生.....	-	-	-	-	-	-	-
	-	1,990	1,062	612	3,664	-	3,6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管博先生.....	-	455	745	145	1,345	-	1,345
執行董事：							
潘順波先生.....	-	486	300	145	931	1,144	2,075
殷浩先生.....	-	486	350	145	981	1,145	2,126
鄧昇先生(於2024年 11月獲委任).....	-	396	86	128	610	-	610
非執行董事：							
徐隆亞先生.....	-	-	-	-	-	-	-
富欣女士.....	-	-	-	-	-	-	-
楊燁照先生(於2024年 2月辭任).....	-	-	-	-	-	-	-
袁鋒先生.....	-	-	-	-	-	-	-
江傳敏先生(於2024年 2月獲委任).....	-	-	-	-	-	-	-
郭彬先生(於2024年 11月獲委任).....	-	-	-	-	-	-	-
監事：							
項曉驍先生.....	-	-	-	-	-	-	-
于希政先生.....	-	-	-	-	-	-	-
李龍梅女士.....	-	224	34	82	340	-	340
馬雲濤先生.....	-	-	-	-	-	-	-
蘇劍波先生(於2024年 2月辭任).....	-	-	-	-	-	-	-
鄧昇先生(於2024年 11月辭任).....	-	-	-	-	-	-	-
茅海敏女士(於2024年 2月獲委任).....	-	-	-	-	-	-	-
張政偉先生(於2024年 11月獲委任).....	-	461	77	145	683	-	683
	-	2,508	1,592	790	4,890	2,289	7,1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管博先生.....	—	455	1,410	146	2,011	—	2,011
執行董事：							
潘順波先生.....	—	485	500	146	1,131	—	1,131
殷浩先生.....	—	485	500	146	1,131	—	1,131
鄧昇先生.....	—	409	90	140	639	—	639
任平志先生(於2025年 7月獲委任).....	—	654	200	146	1,000	—	1,000
非執行董事：							
徐隆亞先生.....	—	—	—	—	—	—	—
富欣女士.....	—	—	—	—	—	—	—
袁鋒先生(於2025年 7月辭任).....	—	—	—	—	—	—	—
江傳敏先生.....	—	—	—	—	—	—	—
郭彬先生.....	—	—	—	—	—	—	—
牛傑先生(於2025年 7月獲委任).....	—	—	—	—	—	—	—
賀花女士(於2025年 12月獲委任).....	—	—	—	—	—	—	—
項曉驍先生(i).....	—	—	—	—	—	—	—
監事：							
項曉驍先生(i).....	—	—	—	—	—	—	—
于希政先生.....	—	—	—	—	—	—	—
李龍梅女士.....	—	237	41	85	363	—	363
馬雲濤先生.....	—	—	—	—	—	—	—
茅海敏女士.....	—	—	—	—	—	—	—
張政偉先生.....	—	487	88	146	721	—	721
	—	3,212	2,829	955	6,996	—	6,996

附註：

(i) 項曉驍先生於2026年5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並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指轉讓予 貴公司兩名董事的轉讓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付代價的金額(附註27)。該等轉讓股份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p)(ii)所載 貴集團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股份獎勵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7。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任何款項，以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失去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及三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6	1,750	1,800
酌情花紅.....	278	410	4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6	290	292
	1,740	2,450	2,5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兩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支付或應付予上述人士任何款項，以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失去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按呈列年度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誠如附註34所披露， 貴公司於2026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146,68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的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改制為股份公司已自2023年1月1日起發生，並按2026年4月改制時確定的轉換比例釐定。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70,398)	(345,118)	(288,143)
分配至附帶贖回權的普通股應佔虧損 (附註26)	174,118	225,073	197,343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96,280)</u>	<u>(120,045)</u>	<u>(90,800)</u>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年初的視作已發行普通股	122,150	122,286	129,079
視作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28(c))	109	2,866	9,066
附帶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26)	(78,726)	(81,619)	(94,612)
於年末的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3,533</u>	<u>43,533</u>	<u>43,53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96,280)	(120,045)	(90,800)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43,533	43,533	43,533
每股基本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u>(2.21)</u>	<u>(2.76)</u>	<u>(2.09)</u>

(b) 每股攤薄虧損

附帶贖回權的普通股 (附註26) 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原因為計入將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83,518	705	528	9,516	78,003	172,270
添置	–	17,602	296	635	7,380	103,946	129,85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3,323	–	–	–	(23,323)	–
出售	–	(2,299)	–	–	–	–	(2,2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22,144	1,001	1,163	16,896	158,626	299,830
添置	–	20,852	574	131	997	58,399	80,95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9,448	57,199	–	–	–	(196,647)	–
出售	–	(7,166)	(88)	(69)	–	–	(7,3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39,448	193,029	1,487	1,225	17,893	20,378	373,460
添置	12,787	86,766	619	1,959	4,180	45,966	152,27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0,284	–	–	–	(20,284)	–
出售	–	–	–	(95)	(551)	–	(646)
於2025年12月31日	152,235	300,079	2,106	3,089	21,522	46,060	525,091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32,465)	(641)	(248)	(5,577)	–	(38,931)
年內計提	–	(10,872)	(36)	(160)	(3,378)	–	(14,446)
出售時撥回	–	1,097	–	–	–	–	1,0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42,240)	(677)	(408)	(8,955)	–	(52,280)
年內計提	(2,090)	(16,889)	(89)	(181)	(4,478)	–	(23,727)
出售時撥回	–	5,809	84	35	–	–	5,9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090)	(53,320)	(682)	(554)	(13,433)	–	(70,079)
年內計提	(4,780)	(24,022)	(205)	(267)	(2,101)	–	(31,375)
出售時撥回	–	–	–	91	263	–	354
於2025年12月31日	(6,870)	(77,342)	(887)	(730)	(15,271)	–	(101,10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79,904	324	755	7,941	158,626	247,550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358	139,709	805	671	4,460	20,378	303,381
於2025年12月31日	145,365	222,737	1,219	2,359	6,251	46,060	423,99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1,751,000元、人民幣66,951,000元及人民幣59,51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2）。

貴集團根據售後租回安排向第三方金融機構抵押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取為期1至3年的融資。貴集團釐定，向買方兼出租人作出的轉讓不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銷售，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相關資產，並根據附註2(g)所載會計政策就已收代價確認金融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售後租回交易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為上述售後租回交易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7,876,000元、人民幣56,121,000元及人民幣79,55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機械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317	440	172	5,929
出售	(33)	(79)	–	(1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284	361	172	5,817
添置	7	–	–	7
出售	–	–	(43)	(43)
於2025年12月31日	5,291	361	129	5,781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796)	(422)	(125)	(4,343)
年內計提	(384)	–	(30)	(41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180)	(422)	(155)	(4,757)
年內計提	(208)	–	(10)	(218)
出售時撥回	32	76	–	10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56)	(346)	(165)	(4,867)
年內計提	(231)	–	–	(231)
出售時撥回	–	–	41	41
於2025年12月31日	(4,587)	(346)	(124)	(5,05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37	18	17	1,172
於2024年12月31日	928	15	7	950
於2025年12月31日	704	15	5	724

12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呈列如下：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a) 人民幣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6,451	48,915	75,366
出售	–	(11,359)	(11,359)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451	37,556	64,007
添置	197	8,259	8,4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41,238	–	41,238
於2025年12月31日	67,886	45,815	113,701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29)	(12,649)	(13,178)
年內計提	(529)	(6,534)	(7,063)
出售時撥回	–	11,359	11,3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58)	(7,824)	(8,882)
年內計提	(529)	(6,259)	(6,7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87)	(14,083)	(15,670)
年內計提	(962)	(7,474)	(8,436)
於2025年12月31日	(2,549)	(21,557)	(24,106)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5,393	29,732	55,125
於2024年12月31日	24,864	23,473	48,337
於2025年12月31日	65,337	24,258	89,5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損益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土地使用權.....	529	529	962
— 自用租賃物業.....	6,534	6,259	7,474
	<u>7,063</u>	<u>6,788</u>	<u>8,436</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1,797	1,489	1,31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02	809	4,832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9(d)及附註23。

(a) 土地使用權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位於中國，於獲批出時的租賃期為49年。

(b) 自用租賃物業

貴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物業的使用權。該等租賃的初始租期通常為3至6年。概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393,000元、人民幣24,864,000元及人民幣65,337,000元的租賃土地，以作為若干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22)。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非專利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796	25,000	26,796
添置.....	3,176	—	3,176
可使用年期屆滿.....	(1,071)	—	(1,0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3,901</u>	<u>25,000</u>	<u>28,901</u>
添置.....	2,126	—	2,1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6,027</u>	<u>25,000</u>	<u>31,027</u>
添置.....	553	—	553
於2025年12月31日.....	<u>6,580</u>	<u>25,000</u>	<u>31,580</u>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098)	(25,000)	(26,098)
年內計提.....	(889)	—	(889)
可使用年期屆滿.....	1,071	—	1,0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916)</u>	<u>(25,000)</u>	<u>(25,916)</u>
年內計提.....	(935)	—	(9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1,851)</u>	<u>(25,000)</u>	<u>(26,851)</u>
年內計提.....	(1,106)	—	(1,106)
於2025年12月31日.....	<u>(2,957)</u>	<u>(25,000)</u>	<u>(27,957)</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2,985</u>	<u>—</u>	<u>2,98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176</u>	<u>—</u>	<u>4,17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623</u>	<u>—</u>	<u>3,6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80	25,000	25,480
添置	796	–	79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76	25,000	26,276
添置	450	–	450
於2025年12月31日	1,726	25,000	26,726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92)	(25,000)	(25,392)
年內計提	(88)	–	(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80)	(25,000)	(25,480)
年內計提	(66)	–	(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46)	(25,000)	(25,546)
年內計提	(198)	–	(198)
於2025年12月31日	(744)	(25,000)	(25,744)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730	–	730
於2025年12月31日	982	–	982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扣除的攤銷開支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889	935	1,106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88	66	198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130,782	157,380	247,272
減：減值撥備	(44,840)	(44,840)	(44,840)
	85,942	112,540	202,432

貴公司作出人民幣44,840,000元、人民幣44,840,000元及人民幣44,840,000元的減值撥備，以將其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賬面值降至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與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格至控智能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ii)、(v)及(vii)).....	中國 2013年 11月27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
格至達智能科技(江蘇)有限公司(附註(i)、(ii)、(vi)及(vii))...	中國 2021年 9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83,940,5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製造
格至驅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iv)、(v)及(vii))....	中國 2023年 3月28日	人民幣7,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
格至遠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iii)及(vii)).....	中國 2023年 6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8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製造
格雷博智能動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附註(i)、(iii)及(vii))....	中國 2024年 7月11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生產及製造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法定名稱為中文。公司英文名稱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 (ii) 該等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ii) 概無就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iv) 概無就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v) 該等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核。
- (vi) 該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江蘇中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正在編製中，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995	38,900	65,026
在製品	14,967	29,406	56,703
製成品	30,036	54,764	100,855
合約履約成本	–	18,533	3,028
	78,998	141,603	225,612
減：存貨減值撥備	(22,277)	(4,361)	(1,544)
	56,721	137,242	224,06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29	–	12
製成品	14,616	3,869	2,777
合約履約成本	–	20,596	2,783
	16,345	24,465	5,572
減：存貨減值撥備	(3,170)	–	(14)
	13,175	24,465	5,558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95,805	711,562	3,369,274
用於研發及營銷活動的存貨賬面值	13,624	17,054	20,878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39,550	18,856	(2,559)
	348,979	747,472	3,387,593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其可能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場狀況變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i)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21,830	372,204	842,356
應收票據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i).....	25,128	58,002	192,958
— 以攤銷成本計量(iii).....	20,517	79,846	302,570
可收回增值稅.....	18,518	11,116	10,340
按金及其他.....	6,489	21,744	16,392
	<u>292,482</u>	<u>542,912</u>	<u>1,364,616</u>
非流動			
按金.....	—	—	1,864
	<u>292,482</u>	<u>542,912</u>	<u>1,366,480</u>

- (i)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所有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應收票據主要指短期銀行承兌應收款項，賦予貴集團於到期時從銀行收取全額票面值的權利，到期日一般為自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內。過往，貴集團的應收票據並無發生信貸虧損。由於現金管理的需要，貴集團不時將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或將應收票據貼現以從商業銀行收回現金。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因此，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將人民幣25,128,000元、人民幣58,002,000元及人民幣192,958,000元的應收票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年內，該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 (i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517,000元、人民幣79,846,000元及人民幣302,570,000元的其他應收票據乃由銀行承兌匯票組成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 (iv)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2,881,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作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i)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21,787	372,064	842,185
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29,646	121,285	492,31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5,128	55,540	189,747
— 以攤銷成本計量.....	4,518	65,745	302,570
按金及其他.....	—	19	5,723
	<u>251,433</u>	<u>493,368</u>	<u>1,340,225</u>

(a)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1,830	372,204	842,19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162
	<u>221,830</u>	<u>372,204</u>	<u>842,3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購買材料.....	1,337	2,359	6,398
購買服務及其他.....	803	1,408	5,112
預付企業所得稅.....	—	—	3,913
將予資本化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2,140</u>	<u>3,767</u>	<u>16,050</u>
非流動			
設備及其他預付款項.....	5,914	31,404	49,044
	<u>8,054</u>	<u>35,171</u>	<u>65,09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購買服務及其他.....	—	170	692
非流動			
設備及其他預付款項.....	—	—	4,245
	<u>—</u>	<u>170</u>	<u>4,937</u>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i).....	—	—	60,145

(i) 該金額指於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或可釐定的回報。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1,626	70,330	240,375
減：受限制現金(i).....	(8,789)	(6,000)	(27,545)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837</u>	<u>64,330</u>	<u>212,8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2,448	19,872	154,737
減：受限制現金(ii).....	(8,000)	(6,000)	-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48	13,872	154,737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5,681,000元的受限制現金主要用作貸款抵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8,789,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因訴訟受限制。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864,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因格雷博寧波的建設受限制。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因訴訟受限制。

(b) 除稅前虧損與營運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70,398)	(345,118)	(288,143)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6(c)	21,509	30,515	39,811
攤銷.....	6(c)	889	935	1,106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5	39,550	18,856	(2,559)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6	107,992	173,207	321,090
融資成本.....	6(a)	8,299	16,434	17,3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	-	-	594
出售長期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5	902	1,394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1,274)	428	(3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7(a)	-	2,289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0,641	(80,521)	(86,8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9,098)	(250,430)	(821,70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845	(1,628)	(12,2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7,640	340,739	1,034,74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098)	13,807	(11,78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9,187	19,983	-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8,507)	2,789	7,864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196,921)	(56,321)	198,912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貸款及借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71,709	42,567	475,304	589,5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	-	(7,751)	-	(7,751)
已付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	(1,797)	-	(1,797)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41,669	-	-	241,669
售後租回交易借款所得款項.....	-	31,360	-	-	31,360
償還銀行貸款.....	-	(38,450)	-	-	(38,4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支付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的					
本金部分	-	(10,562)	-	-	(10,562)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6,520)	-	-	(6,520)
支付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的					
利息部分	-	(2,242)	-	-	(2,242)
附帶贖回權的投資者出資	-	-	-	2,000	2,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15,255	(9,548)	2,000	207,707
其他變動：					
年內終止租賃導致的租賃負債減少	-	-	(1,558)	-	(1,55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6(a))	-	-	1,797	-	1,797
銀行貸款利息 (附註6(a))	-	7,546	-	-	7,546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長期應付款項的					
利息開支 (附註6(a))	-	2,242	-	-	2,24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	107,992	107,992
其他變動總額	-	9,788	239	107,992	118,019
於2023年12月31日	-	296,752	33,258	585,296	915,306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296,752	33,258	585,296	915,3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	-	(5,868)	-	(5,868)
已付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	(1,489)	-	(1,48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44,712	-	-	144,712
售後租回交易借款所得款項	-	63,100	-	-	63,100
償還銀行貸款	-	(99,220)	-	-	(99,220)
支付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的					
本金部分	-	(25,836)	-	-	(25,836)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13,022)	-	-	(13,022)
支付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的					
利息部分	-	(3,445)	-	-	(3,445)
非金融機構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1,954	-	-	-	21,954
償還非金融機構其他借款及利息	(7,231)	-	-	-	(7,231)
附帶贖回權的投資者出資	-	-	-	100,000	10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723	66,289	(7,357)	100,000	173,655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6(a))	-	-	1,489	-	1,489
銀行貸款利息 (附註6(a))	-	14,274	-	-	14,274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長期應付款項的					
利息開支 (附註6(a))	-	3,445	-	-	3,4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金融機構借款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附註6(a))	764	—	—	—	764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	173,207	173,207
其他變動總額	764	17,719	1,489	173,207	193,179
於2024年12月31日	15,487	380,760	27,390	858,503	1,282,140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487	380,760	27,390	858,503	1,282,1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	—	(7,502)	—	(7,502)
已付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	(1,317)	—	(1,317)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575,710	—	—	575,710
售後租回交易借款所得款項	—	30,000	—	—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603,013)	—	—	(603,013)
支付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的					
本金部分	—	(72,901)	—	—	(72,901)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12,168)	—	—	(12,168)
支付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的					
利息部分	—	(5,007)	—	—	(5,007)
非金融機構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0,961	—	—	—	10,961
償還非金融機構其他借款及利息	(14,897)	—	—	—	(14,897)
附帶贖回權的投資者出資	—	—	—	300,000	30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936)	(87,379)	(8,819)	300,000	199,866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的租賃					
負債增加	—	—	8,259	—	8,25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6(a))	—	—	1,317	—	1,317
銀行貸款利息 (附註6(a))	—	9,965	—	—	9,965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長期應付款項的					
利息開支 (附註6(a))	—	5,007	—	—	5,007
非金融機構借款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					
利息 (附註6(a))	1,069	—	—	—	1,069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	321,090	321,090
其他變動總額	1,069	14,972	9,576	321,090	346,707
於2025年12月31日	12,620	308,353	28,147	1,479,593	1,828,7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現金流量內	1,002	809	4,832
融資現金流量內	9,548	7,357	8,819
	<u>10,550</u>	<u>8,166</u>	<u>13,651</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i)	277,874	630,675	1,639,407
應計薪金及福利	17,881	29,280	42,113
應付稅項	2,031	7,494	43,702
應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項	15,843	29,975	49,515
向非金融機構借款產生的應付款項流動部分(ii)	–	9,631	10,4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23	4,177	12,101
	<u>316,752</u>	<u>711,232</u>	<u>1,797,275</u>
非流動			
非金融機構借款產生的應付款項(ii)	–	5,856	2,183
	<u>316,752</u>	<u>717,088</u>	<u>1,799,458</u>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 (i)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背書予供應商但不符合金融工具終止確認準則的應收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90,000元、人民幣66,965,000元及人民幣299,181,000元。
- (ii) 於2024年4月、2024年8月及2025年5月，貴集團已與某非金融機構訂立若干融資安排。相關未償還餘額已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貴集團須分別按6.96%、7.50%及7.38%的實際年利率，於12個月、24個月及24個月內按季分期付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附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	213,916	430,609	1,169,151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i)	1,500	13,307	70,688
應計薪金及福利	472	539	416
應付稅項	1,055	6,316	39,582
非金融機構借款產生的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ii)	–	–	6,067
應付附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	1,500	15,088	84,780
應付第三方其他應付款項	349	433	5,128
	<u>218,792</u>	<u>466,292</u>	<u>1,375,812</u>
非流動			
非金融機構借款產生的應付款項(ii)	–	–	2,183
	<u>218,792</u>	<u>466,292</u>	<u>1,377,9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9,430	562,433	1,413,52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016	63,470	220,041
兩年後但三年內	127	4,364	4,107
三年後	301	408	1,734
	<u>277,874</u>	<u>630,675</u>	<u>1,639,40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5,310	443,757	1,239,211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3	469
兩年後但三年內	–	–	63
三年後	106	96	96
	<u>215,416</u>	<u>443,916</u>	<u>1,239,839</u>

21 合約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就銷售產品作出的預付款項，而相關產品及服務尚未提供。所有合約負債減少均是由於在一年內確認收入所致。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u>2</u>	<u>13,809</u>	<u>2,02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u>–</u>	<u>13,744</u>	<u>1,8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100	2	13,809
客戶墊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	13,809	2,027
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5,100)	(2)	(13,80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	13,809	2,0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	13,744
客戶墊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13,744	1,857
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	(13,74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13,744	1,857

22 貸款及借款

貴集團

貸款及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i).....	86,050	99,314	30,000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流動部分(ii).....	3,246	52,596	24,230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責任流動部分(iii).....	24,812	61,812	37,745
	114,108	213,722	91,975
非流動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ii).....	160,138	144,268	212,442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責任非流動部分(iii).....	22,506	22,770	3,936
	182,644	167,038	216,378
	296,752	380,760	308,35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貸款及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45%至5.45%、0.98%至4.80%及為2.11%。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i)由管博先生擔保的本金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借款；(ii)由 貴公司及格至控上海擔保的本金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借款；(iii)由 貴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的本金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借款；(iv)由 貴公司及管博先生擔保的本金為人民幣22,950,000元的借款；及(v)由 貴公司及管博先生擔保的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i)由 貴公司及管博先生擔保的本金為人民幣56,329,000元的借款；(ii)由格至控上海的知識產權作抵押並由 貴公司及管博先生擔保的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借款；(iii)由 貴公司及格至控上海擔保的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借款；(iv)由 貴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的本金為人民幣12,881,000元的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由 貴集團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的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借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長期貸款及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4.70%至7.65%、3.10%至8.35%及2.80%至4.30%。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i)由 貴公司及管博先生擔保的本金為人民幣18,250,000元的借款；(ii)由管博先生擔保的本金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借款；及(iii)由格至達江蘇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 貴公司及格至控上海擔保的本金為人民幣135,019,000元的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i)由管博先生擔保的本金為人民幣8,000,000元的借款；(ii)由格至達江蘇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 貴公司及格至控上海擔保的本金為人民幣146,250,000元的借款；及(iii)由 貴公司及管博先生擔保的本金為人民幣40,250,000元的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i)由格至達江蘇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 貴公司及格至控上海擔保的本金為人民幣134,368,000元的借款；(ii)由格雷博寧波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 貴公司擔保的本金為人民幣72,040,000元的借款；及(iii)由 貴公司擔保的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借款。

- (iii)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責任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責任的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499	64,961	39,20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3,281	23,261	3,993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未貼現責任總額	50,780	88,222	43,19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462)	(3,640)	(1,516)
	47,318	84,582	41,681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29,627	123,072	139,073
土地使用權(附註12)	25,393	24,864	65,3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6)	9,000	12,881	30,000
已抵押存款(附註19(a))	-	-	25,681
	164,020	160,817	260,091

貴集團貸款及借款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4,108	213,722	91,975
一年後但兩年內	58,595	46,536	60,919
兩年後但五年內	67,087	83,482	97,259
五年後	56,962	37,020	58,200
	296,752	380,760	308,3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9,012	6,000	30,000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1,014	10,104	–
	<u>10,026</u>	<u>16,104</u>	<u>30,000</u>
非流動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8,869	–	–
	<u>18,895</u>	<u>16,104</u>	<u>30,000</u>

23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681	6,551	10,10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738	7,249	10,41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0,839	13,590	7,623
	<u>26,577</u>	<u>20,839</u>	<u>18,041</u>
	<u>33,258</u>	<u>27,390</u>	<u>28,147</u>

24 撥備

	產品保修及索賠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66
作出額外撥備	11,303
動用撥備	(1,820)
於2023年12月31日	11,149
減：流動部分	(2,507)
非流動部分	<u>8,642</u>
於2024年1月1日	11,149
作出額外撥備	8,096
動用撥備	(3,734)
於2024年12月31日	15,511
減：流動部分	(3,621)
非流動部分	<u>11,890</u>
於2025年1月1日	15,511
作出額外撥備	6,161
動用撥備	(3,254)
於2025年12月31日	18,418
減：流動部分	(3,628)
非流動部分	<u>14,790</u>

產品保修及索賠

根據 貴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貴集團須對產品缺陷負責。當收到原始設備製造商（「主機廠」）的產品質量索賠時，管理層會評估倘未來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是否應計提撥備，當中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是否已發起召回、產品缺陷是否可予核實，或主機廠是否已提起訴訟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187	54,170	54,170

於各報告期末，其他非流動負債指收取的附帶條件及義務的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主要指營運補貼以及就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土地使用權的開發及建設)所得政府補助的攤銷。與該等補助相關的條件(即實現銷售及完成繳納若干稅項)已獲達成。

26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已進行多輪融資，包括A輪、B輪、B+輪、B++輪、C輪、C+輪、C++輪及D輪融資，方式為向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並授予其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有權將以現金取得之註冊資本回售予徐隆亞先生及博衡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貴公司若干股東」)及貴公司，該等特定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未有於2027年6月30日前在合資格交易所完成[編纂](「合資格[編纂]」)；及(ii)創辦人或貴公司嚴重違反投資協議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的條款(「贖回權」)。

贖回價須等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投資者已付投資金額加投資金額的10%年度單利，以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或(ii)須予贖回附帶贖回權的註冊資本的市場公允價值。

貴公司於發生非貴公司所能控制的事件時以現金贖回其註冊資本的合約義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贖回負債」(見附註2(n))。

附帶贖回權的註冊資本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附帶贖回權的註冊資本的變動載列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5,304
發行註冊資本時授出贖回權.....	2,00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07,992
於2023年12月31日.....	585,296
發行註冊資本時授出贖回權.....	100,00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73,207
於2024年12月31日.....	858,503
發行註冊資本時授出贖回權.....	300,00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321,090
於2025年12月31日.....	1,479,593

附帶贖回權的註冊資本的公允價值乃由貴公司董事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貴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總股份價值，並應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附帶贖回權的註冊資本於各報告期末贖回時的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股份公允市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貼現率.....	18%	17%	1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15%	18%	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6年5月，貴公司與貴公司若干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根據協議，由貴公司授出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須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貴公司H股首次[編纂]時終止，且無恢復義務。於終止前，由於貴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該等義務，故應付該等投資者的贖回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緊隨終止後，由於符合終止確認負債的規定，應付該等投資者的贖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由貴公司若干股東授出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亦須於貴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當日終止生效，惟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該終止生效將自動向貴公司若干股東恢復：(a) 貴公司自願撤回其[編纂]；(b)[編纂]遭相關監管機構拒絕；(c)[編纂]屆滿，且未有於先前[編纂]屆滿後六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或(d) 貴公司未能於首次提交[編纂]後18個月內通過香港聯交所的聆訊。貴公司董事已確認，(i) 貴公司概無任何義務履行由貴公司若干股東授出的贖回權；及(ii) 貴公司並無就貴公司若干股東授出的贖回權於彼等任何一方違約時提供任何擔保。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a) 股東作出的股份獎勵

於2024年10月10日，管博先生與貴公司兩名董事（「受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管博先生同意向各受讓人無償轉讓152股博衡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份（相當於77,748股* 貴公司股份）（「轉讓股份」），該代價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按市價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每股人民幣14.72元）。由於轉讓股份乃按大幅折讓出售予亦為貴公司僱員的受讓人，該交易被視為構成僱員就其為貴公司提供服務所得薪酬的一部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作為股份支付交易入賬。轉讓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已付代價的差額（為人民幣2,289,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股份支付開支。

* 貴公司於2026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份數目及每股公允價值，已按改制時釐定的換股比例予以調整。

28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22,150	(71,777)	(252,384)	(202,011)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246,802)	(246,8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246,802)	(246,802)
有贖回權的投資者之出資	26	136	1,864	—	2,000
於授出贖回權時確認贖回負債	26	—	(2,000)	—	(2,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2,286	(71,913)	(499,186)	(448,813)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256,024)	(256,0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256,024)	(256,024)
有贖回權的投資者之出資	26	6,793	93,207	—	100,000
於授出贖回權時確認贖回負債	26	—	(100,000)	—	(10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7	—	2,289	—	2,2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29,079	(76,417)	(755,210)	(702,5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474,332)	(474,33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474,332)	(474,332)
有贖回權的投資者之出資.....	26	17,602	282,398	—	300,000
於授出贖回權時確認贖回負債.....	26	—	(300,000)	—	(300,000)
註冊資本的發行成本.....		—	(2,970)	—	(2,97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6,681	(96,989)	(1,229,542)	(1,179,850)

(b)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c)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22,150
有贖回權的投資者之出資.....	1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2,286
有贖回權的投資者之出資.....	6,79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29,079
有贖回權的投資者之出資.....	17,60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6,681

法定股本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分別包括122,285,834股、122,285,834股、129,079,491股及146,681,24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貴公司股東注資及股份發行成本超出 貴公司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 在授出贖回權後初始確認贖回負債的相關金額（見附註26）；及
- 股份支付儲備，即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 貴集團僱員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已根據附註2(p)(ii)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可透過根據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29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25年7月，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格雷博寧波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750,000元。由於格雷博寧波尚未展開任何業務營運，故收購格雷博寧波構成資產收購而非業務收購。所收購的格雷博寧波總資產的公允價值絕大部分集中於其土地使用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2
使用權資產	41,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0)
	42,750
	42,750

30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及應收票據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到期付款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計及該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乃主要於 貴集團就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9.81%、99.90%及91.94%應收自 貴集團前兩大客戶。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按逾期狀況計提的虧損撥備並無在 貴集團的不同客戶基礎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非逾期）.....	0.00	192,862	-
逾期1年內	0.47	29,104	136
逾期1年以上2年以下	8.00	-	-
逾期2年以上3年以下	40.00	-	-
逾期3年以上	100.00	158	158
		222,124	294
		222,124	294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非逾期）.....	0.00	371,123	-
逾期1年內	5.18	1,140	59
逾期1年以上2年以下	8.00	-	-
逾期2年以上3年以下	40.00	-	-
逾期3年以上	100.00	158	158
		372,421	217
		372,421	2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非逾期).....	0.00	809,813	—
逾期1年內.....	0.02	32,387	6
逾期1年以上2年以下.....	12.90	186	24
逾期2年以上3年以下.....	40.00	—	—
逾期3年以上.....	100.00	158	158
		<u>842,544</u>	<u>188</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看法之間的差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03	294	217
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9)	(77)	(29)
年末結餘.....	<u>294</u>	<u>217</u>	<u>188</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結餘主要包括按金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572	307	812
年內(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265)	505	(321)
年末結餘.....	<u>307</u>	<u>812</u>	<u>491</u>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主要金融機構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2年以下	2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24,466	66,174	80,421	59,779	330,840	296,7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840	—	—	—	296,840	296,840
贖回負債.....	585,296	—	—	—	585,296	585,296
租賃負債.....	7,357	6,928	22,255	—	36,540	33,258
	<u>1,013,959</u>	<u>73,102</u>	<u>102,676</u>	<u>59,779</u>	<u>1,249,516</u>	<u>1,212,1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2年以下	2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224,821	53,134	93,775	37,928	409,658	380,7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5,030	5,947	–	–	680,977	680,314
贖回負債.....	858,503	–	–	–	858,503	858,503
租賃負債.....	6,928	8,093	14,162	–	29,183	27,390
	<u>1,765,282</u>	<u>67,174</u>	<u>107,937</u>	<u>37,928</u>	<u>1,978,321</u>	<u>1,946,967</u>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2年以下	2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01,747	68,369	108,651	61,191	339,958	308,3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1,899	2,212	–	–	1,714,111	1,713,643
贖回負債.....	1,479,593	–	–	–	1,479,593	1,479,593
租賃負債.....	10,993	10,992	7,519	–	29,504	28,147
	<u>3,304,232</u>	<u>81,573</u>	<u>116,170</u>	<u>61,191</u>	<u>3,563,166</u>	<u>3,529,736</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因現金或現金等價物而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預期銀行現金的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為固定利率工具，對市場利率的變動並不敏感。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浮息負債或貸款，因此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貸款及借款.....	1.45%~6.00%	(133,368)	0.98%~6.00%	(159,931)	2.11%~6.00%	(93,475)
租賃負債.....	5.00%	(26,577)	5.00%	(20,839)	3.50%~5.00%	(18,0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6.96%~7.50%	(15,488)	7.38%~7.50%	(12,620)
小計.....		<u>(159,945)</u>		<u>(196,258)</u>		<u>(124,136)</u>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現金.....	0.00%~0.20%	31,570	0.00%~0.10%	70,260	0.05%~0.10%	241,538
貸款及借款.....	4.70%~7.65%	(163,384)	3.10%~8.35%	(220,829)	2.80%~4.30%	(214,878)
小計.....		<u>(131,814)</u>		<u>(150,569)</u>		<u>26,660</u>
總計.....		<u>(291,759)</u>		<u>(346,827)</u>		<u>(97,476)</u>
淨固定利率工具佔工具 總數的百分比.....		<u>55%</u>		<u>57%</u>		<u>127%</u>

(d)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設有團隊負責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包含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評估由該團隊於各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25,128	—	25,128	—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58,002	—	58,002	—
	於2025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192,958	—	192,95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理財產品	60,145	—	60,145	—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貴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各級別之間的轉移。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由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而言，其公允價值乃按商業銀行所公佈的該等產品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淨值釐定。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而言，其公允價值乃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貼現）。

31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中計提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而訂約..	12,821	45,398	221,0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26	1,427	1,425
酌情花紅	960	1,395	2,410
退休計劃供款	429	435	438
股份支付	–	2,289	–
	<u>2,815</u>	<u>5,546</u>	<u>4,273</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6(b)）。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發生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吉利相關集團	由一名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控制
管博先生	貴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授出貸款及借款提供的擔保	<u>116,518</u>	<u>209,161</u>	<u>41,681</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金額為人民幣116,518,000元、人民幣209,161,000元及人民幣41,681,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貴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管博先生提供擔保。

(d)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及服務銷售	190,860	556,431	3,162,069
產品及服務採購	6	1,468	83,811

(e) 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賬款	137,714	295,047	672,457
合約負債	–	13,335	8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51	84,313

33 於往續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眾多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往續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並無採納。該等發展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於初次[編纂]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貴集團目前認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資料之透明度與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並須追溯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其他變更外，實體須將所有收入與支出於損益表中分為五類：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中，針對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貴集團無意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4 往續記錄期後重大非調整事項

於2026年4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按1:1的轉換比例向貴公司相應擁有人發行及配發146,68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6年5月，5,320,045份以同等數量貴公司股份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通過上海博智控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14,303,000元授予僱員，服務期限至授予日期起計三或四年為止。倘僱員於服務期限內終止受僱於貴集團，管博先生有權按預定價格購回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6年5月，貴公司與多名投資者訂立E輪融資協議，合共10,740,991股股份將以人民幣330,000,000元的總代價獲認購。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討論並不涉及與[編纂]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編纂]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而有關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編纂]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布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

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倘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協議減少或免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並於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協定

非居民投資者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若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或可享受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協議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股票轉讓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文」)，

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布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說明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公開發售的上市股份及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相關股份屬於限售股（定義見相關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布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議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毋須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布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布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發布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布、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已於2026年1月1日廢止）及財政部頒布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布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布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布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

在香港通過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其目前對公司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對非公司企業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或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目的。

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作為居民或基於其他原因須課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相關稅務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未論述所有可能與H股相關的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可能受特殊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該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均可能出現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該討論並未論述任何其他中國稅務事宜。有意[編纂]應就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相關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歸頒布法規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專門民事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該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將案件發回重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

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爭議或其他財產權益爭議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目標物所在地等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訴訟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亦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關於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的法律應適用於申請執行的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外，則提出請求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監會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要求。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布了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設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公司設立時須發行股份總數的35%；然而，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的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會議的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的成立大會須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議發起人關於設立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 (ii) 通過公司章程；
- (iii) 選舉董事、監事；
- (iv) 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 (v) 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及
- (vi)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成立大會就前款所列事項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票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票權利、債權人權利或根據法律可以貨幣評估並轉讓的其他非貨幣財產作出出資，惟根據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在採用面額股的情況下，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反之亦然。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試行辦法》規定，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進行分紅派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股權激勵、通過發行證券收購資產等，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時，其可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時，股東會應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案：

-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自股東會議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v) 公司應向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非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否則公司概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或(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如屬第(i)項所述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屬第(ii)或(iv)項所述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屬第(iii)、(v)或(vi)項所述任何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責任包括：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公司權力機構，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許可權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於股東會的法定股東人數並無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舉行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之職權，以代替設立監事會。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布了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規則中的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任何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任何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

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i)分段規定而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以郵件或公告通知公司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公司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布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布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對（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作出一系列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適用《仲裁法》。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布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布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對於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布《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尋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建立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數據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H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公司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會表決。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以及其他有關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如有)、實際控制人(如有)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如有)及實際控制人(如有)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如有)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如有)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或回購公司債券、任何股權類權益或其他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以及確定其薪酬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外規定外，前款規定的對外擔保審議程序不適用於公司為子公司、子公司為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審計委員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除外。就股東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

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而這些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網絡或其他方式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發行或回購公司債券、任何股權類權益或其他債務融資工具；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
-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權激勵計劃；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股東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連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關連股東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證券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六)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七)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委員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子公司以外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薪酬、戰略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四)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全部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席。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據實際經營發展需要決定聘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總經理任期從董事會決議批准的日期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九) 審議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固定資產購買、處置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投資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性貸款的事項；
-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公司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披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違反本條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可以不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會決議作出的減資方案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另有規定及本章程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2026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溫嶺市城東街道金屏大道。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6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穎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格至控上海

於2026年5月29日，格至控上海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7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40,000,000元。

格雷博寧波

於2025年8月7日，格雷博寧波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股東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2026年6月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由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有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並授出不超過[編纂]初步可供發售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以及為[編纂]目的，在必要範圍內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相關的一切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1...		25428888	本公司	中國	7、9、12	2031年9月27日
2...		25426761	本公司	中國	7	2030年12月20日
3...		307160238	本公司	香港	12	2036年1月13日
4...		75199809A	格至驅	中國	9	2034年6月13日
5...		75199809	格至驅	中國	9	2035年6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1.....	IGBT功率模塊	格至控	202311528142.0	中國	發明	2025年2月7日
2.....	六極五十四槽扁銅線電機三支路 平衡繞組及其使用方法	格至控	202211135810.9	中國	發明	2025年10月17日
3.....	帶有立式功率單管逆變器的電驅動 總成裝置	格至控	202210912832.5	中國	發明	2024年4月5日
4.....	一種永磁同步電機的控制方法及系統	格至控	201610843826.3	中國	發明	2019年6月28日
5.....	油冷電驅系統、油冷電驅系統的控制方法、車輛及介質	格至達	202411063082.4	中國	發明	2025年3月25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所有者	屆滿日期
1.....	glbpower.com	格至控上海	2027年10月30日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i)服務年期、(ii)終止、(ii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v)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旦H股在聯交所[編纂]，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描述	於有關類別股份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總股本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管博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潘順波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殷浩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計算方法乃根據[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包括(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i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總數及(i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衡公司由管博先生持有約99.00%權益，而管博先生為博智達及博智控一號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博先生被視為於博衡公司持有之15,500,000股股份、博智控一號持有之5,320,045股股份及博智達持有之867,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順波先生直接持有博智控一號約11.57%有限合夥權益，及作為普通合夥人通過博智順間接持有博智控一號約24.15%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順波先生被視為於博智控一號持有的5,320,0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浩先生直接持有博智控一號約13.82%有限合夥權益，及作為普通合夥人通過博智浩間接持有博智控一號約26.28%有限合夥權益，及持有博智達約37.13%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浩先生被視為博智控一號持有的5,320,045股股份及博智達持有的867,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已收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見「[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及開支」。除與[編纂]相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授予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免責聲明

- (a) 我們的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我們的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任何專家概無(i)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在法律上或實益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及
- (c)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收取合共費用500,000美元。

[編纂]前投資者之一中金雷諾於2026年6月2日擁有本公司2.00%的股權，並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中金雷諾的普通合夥人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私募股權」)。中金公司為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的公司，亦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HKS」)(我們的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一)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因此，就上市規則第3A.01(9)條而言，中金雷諾、中金私募股權、中金公司及CICCHKS均為CICCHKS保薦人集團的成員。由於中金雷諾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低於第3A.07(1)條規定的門檻，故CICCHKS作為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性將不受影響。

開辦開支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6年4月30日在我們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亦不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給予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H股股東稅務

H股的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賣方及買方各自收取的費率為出售或轉讓的H股對價的0.1%或(倘為較高者)公允價值。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上文「一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以外的形式列作悉數或部分繳足；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同；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k)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2.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提述的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文件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網站 www.glbpower.com 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5.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提述的各重大合約；
6.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7.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8. 由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9. 由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及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